

**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**

**零與壹的人際智慧**



## 一、前言

1. 古之六經：詩(詩歌總集，古代社會的人生百科全書)、書(主要記載帝王言論及活動)、易(人生哲學)、禮(生活規範與修身齊家之道)、樂(藝術、音樂修養)、春秋(歷史，微言大義)，《易經》被視為代表智慧與哲學之頂峰。
2. 經傳作者：伏羲氏畫卦，周文王作卦辭，周公作爻辭，《易經》六十四卦象分成上經<sup>一至三十卦</sup>與下經<sup>三十一至六十四卦</sup>，卦辭與爻辭過於簡易，難以理解。
3. 孔子著《易傳》，世稱為「十翼」。司馬遷於自序中講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」，故能完成曠世巨作-《史記》。
  - (1)《象傳》：解釋卦辭部分，為卦辭之結論，分上下象傳。
  - (2)《象傳》：釋卦義為〈大象傳〉，釋爻辭為〈小象傳〉，分上下象傳。
  - (3)《繫辭傳》：獨立且精采之哲學論述，分上下繫辭傳。
  - (4)《文言傳》：針對乾坤二卦做特別說明，闡明如何從卦爻辭進德修業。
  - (5)《說卦傳》：說明每卦出現之原因與命名之理由。
  - (6)《序卦傳》：解釋六十四卦排列之理由。
  - (7)《雜卦傳》：將六十四卦混在一起解釋。
4. 《易緯乾鑿度》：「孔子曰：『易者易<sup>體</sup>也，變易<sup>用</sup>也，不易<sup>相</sup>也。管三成為道德苞<sup>草木茂盛，或包裹</sup>籥<sup>音月</sup>』。」鄭康成注：「管，統也。德者得也，道者理也，籥者要也。言易道，統此三事，故能成天下之道德，故云包道之要鑰也。」
  - (1)《易緯乾鑿度》：「易者以言其德也。通情無門，藏神無內也。光明四通，徧易立節。...虛無感動，清淨炤<sup>音趙</sup>哲。...不煩不撓，淡泊不失，此其易也。」鄭康成注：「徧易無為，故天下之性莫不自得也。...炤，明也。夫惟虛無也，故能感天下之動。惟清淨也，故能炤天下之明。...未始有得，夫何失哉。」

【按】：此易指易學之本體，易有太極是生兩儀，此為宇宙人生的本體。此易或有云「簡易」或「易簡」，易有變化之意，乾六爻皆陽，有變化力量，代表時間；簡表空間之意，接受變化的訊息，繼續發展完成，即《繫辭傳》：「乾知<sup>主導</sup>大始，坤作成物」。

  - (2)《易緯乾鑿度》：「變易也者，其氣也。天地不變，不能通氣。五行迭<sup>音</sup>

跌，交替終，四時更廢。君臣取象，變節相和，能消者息。必專者敗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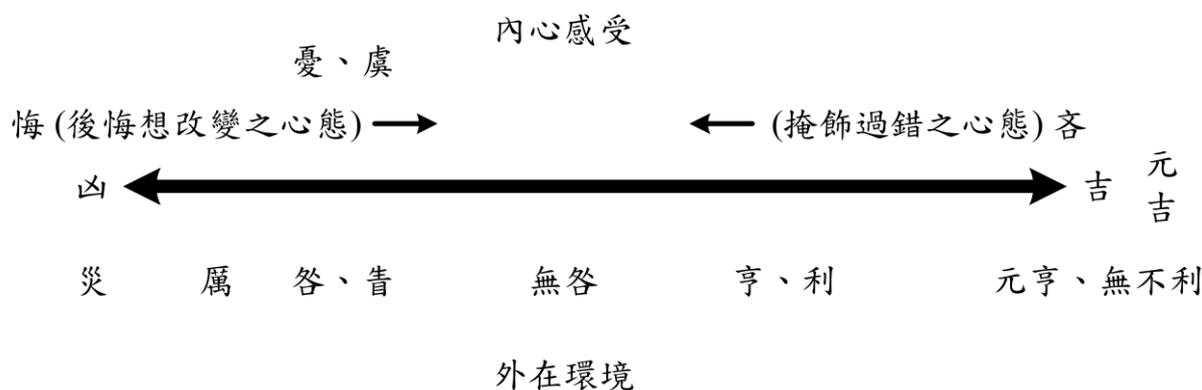
【按】：《易經》教導後人，如何於變化中安身立命，世間上無不變之事。

(3)《易緯乾鑿度》：「不易也者，其位也。天在上，地在下。君南面，臣北面。父坐子伏，此其不易也。」

【按】：亦可由變化之規則不變，如六爻之位不易，天地人倫各得其位，方能變而不亂，就佛法與道家觀之，此變化原則即為因果。

5.易經占卦稱之占筮，古時國君遇到難決之事，會令太卜之官以著<sup>音詩</sup>草卜卦，其基本原理是鑑往知來，從義理面來觀察天道以立人道，避開盲點，象數則是推斷變化之方法，象數理均不可偏廢。

6.占辭淺意-吉凶悔吝：



(1)《繫辭》：「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。」「吉凶者，貞勝者也。」「爻象動乎內，吉凶見乎外，功業見乎變，聖人之情見乎辭。」無得失則無吉凶。

(2)《繫辭》：「悔吝者，憂虞<sup>憂慮、測度、預防</sup>之象也。」「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。无咎者，善補過也。」

(3)朱熹：「吉凶悔吝者易之辭也，得失憂虞者事之變也。得則吉，失則凶；憂虞雖未至凶，然已足以致悔而取羞矣。蓋吉凶相對而悔吝居其中間，悔自凶而趨吉，吝自吉而向凶也。又曰：『悔是吉之漸，吝是凶之端。』又曰：『過便悔，不及便吝。』」

(4)吝：《說文》：「吝，恨惜也。」雖恨無悔改之意，故為凶之端。

(5)咎：《說文》：「咎，災也。從人，從各。各者，相違也。」

(6)眚<sup>音省</sup>：《說文》：「眚，目病，生翳也。」災眚常分指天災人禍。

(7)厲：《說文》：「厲，旱石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旱石者剛於柔石者也。...

俗以義異異其形，凡砥厲字作礪，凡勸勉字作勵，惟嚴厲字作厲，而古引伸假借之法隱矣。」單字厲多為凶險之意，厲吉、厲无咎、貞厲之厲則可視為砥厲、勉厲、嚴厲。

## 7.《易經》學習重要觀念：

- (1)《莊子·天道》：「桓公讀書於堂上，輪扁斲<sup>音卓，同斫，用刀斧砍</sup>輪於堂下，釋椎鑿<sup>音仄么</sup>而上，問桓公曰：『敢問公之所讀者何言邪？』公曰：『聖人之言也。』曰：『聖人在乎？』公曰：『已死矣。』曰：『然則君之所讀者，古人之糟魄<sup>同粕</sup>已夫！』桓公曰：『寡人讀書，輪人安得議乎！有說則可，無說則死。』輪扁曰：『臣也，以臣之事觀之。斲輪，徐則甘而不固，疾則苦而不入。不徐不疾，得之於手而應於心，口不能言，有數存焉於其間。臣不能以喻臣之子，臣之子亦不能受之於臣，是以行年七十而老斲輪。古之人與其不可傳也死矣，然則君之所讀者，古人之糟魄已夫。』」
- (2)請把《易經》當成提升做人品質與精神層次之經典，莫僅視為占卜之書，經文之占辭卜辭僅為提醒，其吉凶禍福係隨心念而瞬息萬變，無福德之人無以趨吉避凶，該如何遭難，就如何遭難，故《了凡四訓》不可不讀。
- (3)《易經》學習要能得到真正受用，必須要有道德基礎，否則僅得到字面上之知識，無法契入聖賢人之殊勝境界。
- (4)《易經》之註解甚多，各註之論述觀點角度迥異，學者初學當依一家之言深入學習，融會貫通後方可廣覽各家註解，可採納與原本所依註相容之說者學習，對於立論衝突者則可暫捨之。

## 8.本課程參考書目：

- (1)基礎書目：《易經-卜辭看人生》(傅佩榮著)、《讀易簡說》(徐醒民述)。
- (2)主要依歸：《周易集註》(明來知德著)、《誠齋易傳》(楊萬里著)、《周易正義》(孔穎達疏)、《周易本義》(朱熹著)、《周易集解》(唐·李鼎祚著)、《周易禪解》(明蕩益大師著)。
- (3)參考書目：《易經繫傳別講》(南懷瑾述)、《易經雜說》(南懷瑾述)。

## 二、卦理基礎

1. 基礎卦象：太極生兩儀--陰、一陽，兩儀生四象，☰太陽(九)、☷少陰(八)、☱少陽(七)、☵太陰(六)，爻用六九蓋取其變，以九為奇數之極，六為偶數之中，四象生八卦，八卦各有其象徵現象與代表之卦德。詳如下表 1。

表 1 八卦符號、性質與象徵

八卦	卦德	代表人事物或現象	象徵
☰ 乾 (天)	健	乾為天，為圓 <sup>同圓</sup> ，為君，為父，為玉，為金，為寒，為冰，為大赤，為良馬，為老馬，為瘠馬，為駁馬 <sup>音伯，毛色不純之馬</sup> ，為木果。	乾為馬，乾為首，乾，天也。故稱乎父。
☱ 兌 (澤)	說	兌為澤，為少女，為巫，為口舌，為毀折，為附決，其於地也，為剛鹵。為妾，為羔。	兌為羊。兌為口，兌三索而得女，故謂之少女
☲ 離 (火)	明	離為火，為日，為電，為中女，為甲冑，為戈兵。其於人也，為大腹。為乾卦，為鼈，為蟹，為贏 <sup>音裸，食幼蟲之寄生蜂</sup> ，為蚌，為龜。其於木也，為折上槁。	離為雉，離為目，離再索而得女，故謂之中女。
☳ 震 (雷)	動	震為雷，為駟 <sup>音忙，青色馬</sup> ，為玄黃，為專，為大塗，為長子，為決躁，為蒼筤竹，為萑 <sup>音環，似蘆葦</sup> 。其於馬也，為善鳴，為馵 <sup>音駐，後左腳白色之馬</sup> 足，為作足，為的顙 <sup>音噪，白額</sup> 。其於稼也為反生。其究為健，為蕃鮮。	震為龍，震為足，震一索而得男，故謂之長男。
☴ 巽 (風)	順	巽為木，為風，為長女，為繩直，為工，為白，為長，為高，為進退，為不果，為臭。其於人也，為宣髮 <sup>黑白相雜之髮</sup> ，為廣顙 <sup>音噪，額頭</sup> ，為多白眼，為近利市三倍。其究為躁卦。	巽為雞，巽為股，巽一索而得女，故謂之長女。
☵ 坎 (水)	險	坎為水，為溝瀆，為隱伏，為矯輮，為弓輪。其於人也，為加憂，為心病，為耳痛，為血卦，為赤。其於馬也，為美脊。為亟心，為下首，為薄蹄，為曳。其於輿也，為多眚。為通，為月，為盜。其於	坎為豕，坎為耳，坎再索而得男，故謂之中男。

八卦	卦德	代表人事物或現象	象徵
		木也，為堅多心。	
艮 ☶ 艮 (山)	止	艮為山，為徑路，為小石，為門闕，為果蓏，為閻 <small>音昏，看門者</small> 寺，為指，為拘，為鼠，為黔喙之屬。其於木也，為多節。	艮為狗，艮為手，艮三索而得男，故謂之少男。
坤 ☷ 坤 (地)	順	坤為地，為母，為布，為釜，為吝嗇，為均，為子母牛，為大輿，為文，為衆，為柄，其於地也為黑。	坤為牛，坤為腹，坤，地也。故稱乎母。

2.六十四卦卦象與卦名，詳如下表 2，先念上卦再念下卦，如風火家人☱☲。

表 2 六十四卦卦象與卦名

上 下	☰天	☱澤	☲火	☳雷	☴風	☵水	☶山	☷地
☰天	☰乾	☱夬	☲大有	☳大壯	☱小畜	☵需	☶大畜	☰泰
☱澤	☱履	☱兌	☱睽	☱歸妹	☱中孚	☱節	☱損	☱臨
☲火	☱同人	☱革	☲離	☱豐	☱家人	☱既濟	☱賁	☱明夷
☳雷	☱無妄	☱隨	☱噬嗑	☳震	☱益	☱屯	☱頤	☱復
☴風	☱姤	☱大過	☱鼎	☱恒	☱巽	☱井	☱蠱	☱升
☵水	☱訟	☱困	☱未濟	☱解	☱渙	☱坎	☱蒙	☱師
☶山	☱遯	☱咸	☱旅	☱小過	☱漸	☱蹇	☱艮	☱謙
☷地	☱否	☱萃	☱晉	☱豫	☱觀	☱比	☱剝	☱坤

3.上下經卦名次序歌：此為朱熹夫子編了一首卦序歌，方便初學背誦。

乾坤屯蒙需訟師 比小畜兮履泰否 同人大有謙豫隨 蠱臨觀兮噬嗑賁  
剝復無妄大畜頤 大過坎離三十備 咸恆遯兮及大壯 晉與明夷家人睽

蹇解損益夬姤萃 升困井革鼎震繼 艮漸歸妹豐旅巽 兌渙節兮中孚至  
小過既濟兼未濟 是為下經三十四

4. 爻位基礎知識：

- (1) 爻位與爻稱：陽爻一稱九，取陽數<sup>一三五七九</sup>之最大，陰爻--稱六，取陰數<sup>二四六八十</sup>之中間，第一爻均稱為初，陽爻稱初九，陰爻稱初六；之後則先稱陽爻或陰爻再加上爻位，故有九二或六二、九三或六三、九四或六四、九五或六五；第六爻稱上，陽爻稱上九，陰爻稱上六。
- (2) 內外卦分：下三爻稱內卦或下卦，上三爻稱外卦或上卦，內卦可代表自己、主位、人民，外卦可代表外境、客位、政府。
- (3) 三才卦：初二爻為地，三四爻為人，五上爻為天。
- (4) 六爻表徵：初爻代表元士，二爻代表大夫，三爻代表諸侯，四爻代表公卿，五爻代表君王，上爻代表宗廟。
- (5) 居正當位：陰居陰位陰位指二、四或上等三個位置、陽居陽位陽位指初、三與五等三個位置為正，反之不正。
- (6) 得中：二五爻得中，餘皆非中，貴中勝於正。
- (7) 應：初四、二五、三上須考慮是否相應，通常兩者陰陽相應為吉。
- (8) 比與乘承：兩爻相鄰稱為比，上乘下，下承上，以陽乘陰、陰承陽較佳。

表 3 爻位各屬性說明

爻位	內外卦	三才	未濟	爻屬性	既濟	爻屬性
上爻	外卦	天	—	上九(不正)	--	上六(正)
五爻			--	六五(中但不正)	—	九五(中正)
四爻		人	—	九四(不正)	--	六四(正)
三爻	--		六三(不正)	—	九三(正)	
二爻	內卦	地	—	九二(中但不正)	--	六二(中正)
初爻			--	初六(不正)	—	初九(正)

5. 卦位基礎知識

- (1) 綜卦：又稱反對卦，覆卦，係指卦象上下旋轉 180 度之兩卦。如☱巽與☵兌，☷屯與☶蒙。可視為同一件事情中，立場相反之兩方，如客戶與

商家。

- (2)錯卦：又稱旁通卦，指爻位陰陽全反的兩卦，如☰乾與☷坤，☱履與☵謙，此指陰陽相反之偶對，為宇宙的先天原則，先天八卦圖中對面之卦為錯卦，可指立場相同但角色不同之兩人或事物，如公司中之經理與員工。
- (3)中爻：又稱互體或互卦體，即卦中二至四爻與三至五爻，如水雷屯☳，二至四爻為坤(地)☷，三至五爻為艮(山)☶，為山地剝☶，通常不另成一卦，純以上下兩卦論之。
- (4)之卦或變卦：占卜時有動爻<sup>九與六</sup>，未變前稱之為「本卦」，動爻陰陽變後之卦稱為「之卦」，之為到之意，如乾之同仁，係指乾卦☰之九二變為六二，成為天火同人卦☶。

6.八卦正位：看卦中唯一的陰陽爻是否為正位，若是乾坤則以中爻觀之。

- (1)乾在五：乾屬陽五，以陽居陽位故為正位，在上卦為正。
- (2)兌在六：兌屬陰六，以陰居陰位故為正位，在上卦為正。
- (3)離在二：離屬陰二，以陰居陰位故為正位，在下卦為正。
- (4)震在初：震屬陽初，以陽居陽位故為正位，在下卦為正。
- (5)巽在四：巽屬陰四，以陰居陰位故為正位，在上卦為正。
- (6)坎在五：坎屬陽五，以陽居陽位故為正位，在上卦為正。
- (7)艮在三：艮屬陽三，以陽居陽位故為正位，在下卦為正。
- (8)坤在二：坤屬陰二，以陰居陰位故為正位，在下卦為正。

## 7.簡易占卜法

(1)準備三枚同樣的硬幣，人頭圖案是正面，花卉、文字是背面。

(2)占卜原則

<1>不誠不占：誠心是關鍵，方法僅佔少分。

<2>不義不占：不是該問之事，例如問某人有無私房錢。

<3>不疑不占：理性可解決之問題不占，屬超越理性思考、兩邊為難或難以直接判斷之事方可占。

(3)兩手握住三枚硬幣，然後將意念高度集中，觀想問題，需要有明確的問題，例如，我於某時打算與某處做某事，請古聖先賢給予弟子提示其吉凶。切記不可問模糊的問題，我下個月運勢如何？

(4)手搖數下後把硬幣往桌上丟，結果有：正正正(9老陽，變爻，—×)，正正

反(8 少陰，不變爻，--)，反反正(7 少陽，不變爻，—)，反反反(6，老陰，變爻，--x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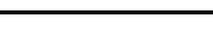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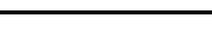
(5)重複六次後，依序由初至上爻排列後，即為一個完整的卦。

8.解卦：解卦方式甚多，亦有以納入天干地支與四季之法，或以八宮卦中之世爻與應爻納入六親持世<sup>父母、兄弟、子孫、妻財、官鬼與自己</sup>等方式，但解卦預測並非本課程最重要之主旨，故謹以朱熹《易學啟蒙》之占法為原則，未變之前稱本卦，爻變後之卦稱之卦<sup>變卦</sup>，即往後情勢，以此原則提供決策之參考。

- (1)六爻不變，以本卦卦辭斷；
- (2)一爻變，以本卦變爻爻辭斷；
- (3)兩爻變，以本卦兩個爻辭斷，但以上者為主；
- (4)三爻變，以本卦與之卦<sup>變卦</sup>之卦辭斷；本卦為貞<sup>體</sup>，之卦為悔<sup>用</sup>；
- (5)四爻變，以之卦之兩不變爻之爻辭斷，但以下爻辭者為主；
- (6)五爻變，以之卦之不變爻之爻辭斷；
- (7)六爻變，以之卦之卦辭斷，乾坤兩卦則以「用」辭斷。

### 9.占卜簡例

(1)艮之隨，僅艮之六二爻不變，其餘五爻皆變，以隨卦六二之爻辭斷。

投擲結果	占卜得爻	艮(本卦)	隨(之卦)
+++	-x		
---	--x		
---	--x		
+++	-x		
++-	--		
---	--x		

(2)屯之萃，屯之初九與六四變，以屯卦兩變爻之爻辭斷，但以六四者為主。

投擲結果	占卜得爻	屯(本卦)	萃(之卦)
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

++-	--		
+--	-		
---	--x		
++-	--		
++-	--		
+++	-x		

## 乾卦第一

乾☰ 乾(天)上 乾(天)下 錯卦坤☷ 綜卦乾☰

### 卦辭、爻辭與象辭

- ◎乾<sup>1</sup>，元亨利貞<sup>2</sup>。
- ◎初九，潛龍勿用<sup>3</sup>。
- ◎九二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<sup>4</sup>。
- ◎九三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，无咎<sup>5</sup>。
- ◎九四，或躍在淵，无咎<sup>6</sup>。
- ◎九五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<sup>7</sup>。
- ◎上九，亢龍有悔<sup>8</sup>。
- ◎用九，見群龍無首，吉<sup>9</sup>。
- ◎象曰：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<sup>10</sup>，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<sup>11</sup>，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，時乘六龍以御天<sup>12</sup>。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，乃利貞<sup>13</sup>。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<sup>14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乾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乾者健也，陽主於動，動而有常，其動不息，非至健不能。奇者陽之數，天者陽之體，健者陽之性，如火性熱水性寒也。六畫皆奇，則純陽而至健矣，故不言天而言乾也。」

2.乾，元亨利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元大，亨通，利宜，貞正而固也。元亨者，天道之本然，數也。利貞者，人事之當然，理也。易經理數不相離，因乾道陽明純粹，無纖毫陰柔之私，惟天與聖人足以當之，所以斷其必大亨也。故數當大亨而必以貞處之，方與乾道相合。若其不貞，少有人欲之私，則人事之當然者廢，又安能元亨乎。」

《文言》曰：「元者，善之長也。亨者，嘉之會也。利者，義之和也。貞者，事之幹也。君子體仁足以長人，嘉會足以合禮，利物足以和義，貞固足以幹事。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：乾，元亨利貞。」

【按】：乾元有創始之意，有別於其他卦之元<sup>開始或大</sup>，元亨利貞四德為一體，不可分離。

3.潛龍勿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潛藏也，象初。龍陽物，變化莫測，亦猶乾道變化，故象九。六爻即以龍言之，所謂擬諸形容象其物宜者此也。勿用者，未可施用也。」

【按】：乾德為健，出生變化無盡，以龍象徵卦爻之變化無窮，勿用係指萬物在潛伏之始無法有所為，但仍隱含著未知之效，如種子之不可限量，引申為因小果大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程子謂舜之側微卑賤是也。」

4.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九二非正，然剛健中正，本乾之德，故舊註亦以正言之。見者，初為潛，二則離潛而出見也。田者，地之有水者也，以六畫卦言之，二于三才為地道，地上即田也。大人者，大德之人也，陽大陰小，乾卦六爻皆陽，故為大，以三畫卦言之，二於三才為人道，大人之象也。故稱大人，所以應爻九五亦曰大人。」

二五得稱大人者，皆以三畫卦言也。利見大人者，利見九五之君，以行其道也。如仕進則利見君，如雜占則即今占卜利見貴人之類。此爻變離，有同人象，故利見大人。九二以陽剛中正之德，當出潛離隱之時，而上應九五之君，故有此象，而其占則利見大人也。」

【按】：見亦作現，田表蓄有淺水的地面，龍已出現升於地上，被大家所見；聖明德備曰大人，二表臣道，此九二爻與九五爻相應，五表君道，君臣同德，自然得利，故曰利見大人，但亦可釋為大人自己利被人見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程子謂舜之田漁時也。」《史記》：「舜耕歷山，歷山之人皆讓畔；漁雷澤，雷澤上人皆讓居；陶河濱，河濱器皆不苦窳器物粗糙。」

5.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六畫卦言之，三於三才為人道，以乾德而居人道，君子之象也，故三不言龍。三變則中爻為離，離日在下卦之中，終日之象也。下乾終而上乾繼，乾乾之象，乃健而不息也。終日是晝，夕則將夜，惕憂也。...若，助語辭。」

夕對終日言。終日乾乾夕惕若者，言終日乾乾，雖至於夕，而兢惕之心，猶夫終日也。厲者，危厲不安也。九陽爻，三陽位，過則不中，多凶之地也，故言厲。无咎者，以危道處危地，操心危慮患深，則終于不危矣，此不易之理也，故无咎。九三過剛不中，若有咎矣。然性體剛健，有能朝夕兢惕不已之象，占者能憂懼如是，亦无咎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九三以君人之德，處下位之上，尊卑未定，危莫大焉。故曰厲，厲危也。然聖人戒以厲之未幾而許以无咎，之可必何也？於此有道，終日乾乾然而無息，至夕猶惕惕若而自懼，勤於德而懼於位，則危者安矣。何咎之有？程子謂此爻舜之玄德升聞時也。」

九三正而不中，故不稱大人，曰君子，重複卦名誠人效法乾之卦德性，固守剛健中正，又本爻變後為天澤履，卦辭提及「履虎尾，不咥<sup>音蝶</sup>人，亨」，為小心翼翼跟隨在後，為本爻最佳寫照。

6. 或躍在淵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或者欲進未定之辭，非猶豫狐疑也。或躍在淵者，欲躍猶在淵也。九為陽，陽動故言躍。四為陰，陰虛故象淵。此爻變巽為進退，為不果。又四多懼，故或躍在淵。九四以陽居陰，陽則志于進，陰則不果于進，居上之下，當改革之際，欲進未定之時也，故有或躍在淵之象。占者能隨時進退，斯无咎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晉之申生<sup>晉獻公之長子，受驪姬誣陷於祭祀時，欲毒害獻公，後自縊</sup>、漢之榮<sup>景帝長子，後因其母失寵，間接導致被廢，於獄中自殺</sup>、疆<sup>光武帝太子，後因母后被廢，自請封為藩王</sup>，非以躍而咎也，何如？曰：易之戒義也，三子之遭，命也。命不可逃，而義不可越，使三子越義以逃命，命可逃乎？命不可逃，則孰若守義以聽命。三子守義以聽命，雖曰有咎，吾必謂之无咎矣。至泰伯、仲雍、伯夷、叔齊，則躍與否，无咎與否，皆所不能囿<sup>音又，侷限</sup>也。所謂賢者過之者與。」

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「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，公子重耳謂之曰：『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？』世子曰：『不可，君安驪姬，是我傷公之心也。』曰：『然則蓋行乎？』世子曰：『不可，君謂我欲弑君也，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！吾何行如之？』使人辭於狐突曰：『申生有罪，不念伯氏之言也，以至于死，申生不敢愛其死；雖然，吾君老矣，子少<sup>奚齊，繼位後與其母旋被權臣里克所殺</sup>，國家多難，伯氏<sup>狐突</sup>不出而圖<sup>為之謀</sup>吾君，伯氏苟出而圖吾君，申生受賜而死。』再拜稽首，乃卒。是以為『恭世子』也。」

在淵有勢未定待勢而躍之意，若因緣未成熟則進德修業待時而躍，不可勉強求之。

7. 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五，天位，龍飛於天之象也。利見大人，如堯之見舜，高宗之見傅說是也。下此如沛公之見張良，照烈之

見孔明，亦庶幾近之。六畫之卦，五為天，三畫之卦，五為人，故曰天曰人。九五剛健中正，以聖人之德，居天子之位，而下應九二，故其象占如此。占者如無九五之德位，必不應利見之占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德而不位，仲尼以之虛天下之望也；位而不德，<sup>夏桀</sup>癸<sup>商紂</sup>辛以之失天下之望也；德與位並，二帝<sup>堯舜</sup>三王<sup>禹湯文王</sup>以之慰天下之望也。」本爻如悠遊於深淵之龍躍出水面，一飛沖天，成為眾所仰望，有位極人君，萬民之上之狀況，但若德不配位，則亦不利見大人。

8.亢龍有悔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者，最上一爻之名。亢，以戶唐切，人頸也，以苦浪切，高也。吳幼清以人之喉骨剛而居高是也。蓋上而不能下，信而不能屈之意。陰陽之理，極處必變，陽極則生陰，陰極則生陽，消長盈虛，此一定之理數也。」

龍之為物，始而潛，繼而見，中而躍，終而飛，既飛于天，至秋分又蟄而潛于淵，此知進知退，變化莫測之物也。九五飛龍在天位之極，中正者，得時之極，乃在于此，若復過于此，則極而亢矣。以時則極，以勢則窮，安得不悔。上九陽剛之極，有亢龍之象，故占者有悔。知進知退，不與時偕極，斯無悔矣。伊尹之復政厥辟<sup>歸還政權於太甲</sup>，周公之罔以寵利居成功，皆無悔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亢龍處至高無上之位，因物極必反，故須有悔吝改過之警覺心，方能无咎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此益戒舜以罔淫于樂，禹戒舜以無若丹朱<sup>堯子</sup>之時也。若志與位俱亢，則有悔矣。梁武帝、唐明皇晚年是已。」

9.用九，見羣龍无首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因上九亢龍有悔而言之。用九者，猶言處此上九之位也。上九貴而無位，高而无民，賢人在下位而無輔，動而有悔矣。到此何以處之哉？惟見羣龍無首則吉。羣龍者，潛見躍飛之龍也。首者頭也，乾為首。凡卦，初為足，上為首，則上九即羣龍之首也。不見其首則陽變為陰，剛變為柔，知進知退，知存知亡，知得知喪，不為窮災，不與時偕極，乃見天則而天下治矣，所以無悔而吉。此聖人開遷善之門，教占者用此道也。」

故陽極則教以見羣龍無首吉，陰極則教以利永貞。蓋居九而為九所用，我不能用九，故至于亢。居六而為六所用，我不能用六，故至于戰。惟見羣龍無首利永貞，此用九用六之道也。乾主知，坤主能，故言利永貞。用

易存乎人，故聖人教之以此。昔王介甫常欲繫用九于亢龍有悔之下，得其旨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剛過則競，故欲後而不先；柔過則邪，故欲正而能久。」占卜時，著草之數可能為六<sup>老陰</sup>、七<sup>少陽</sup>、八<sup>少陰</sup>、九<sup>老陽</sup>，六九為變爻，七八為不變爻，乾六爻皆為九時，取其將變化為坤之意，而用九即不被九所用，不執著於任何一時，超然物外，並見到六陽爻<sup>群龍</sup>變化，且六爻均不居首位<sup>無首</sup>。若視群龍為己，則不執著於任何一個時期為最佳；若視群龍為眾，則眾皆不敢為天下先，此即老子強調「讓」之意。

10.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乾元亨利貞者，文王所繫之辭，彖之經也。此則孔子贊經之辭，彖之傳也。故亦以彖曰起之。彖者材也，言一卦之材也。...易本占卜之書，曰元亨利貞者，文王主于卜筮以教人。至于孔子之傳，則專于義理矣，故以元亨利貞，分為四德，此則專以天道發明乾義也。」

大哉，歎辭。乾元者，乾之元也。元者大也，始也。始者，物之始，非以萬物之始即元也。言萬物所資以始者，此乃四德之元也。此言氣而不言形，若涉于形，便是坤之資生矣。統，包括也，乾元乃天德之大始，故萬物之生，皆資之以為始。又為四德之首，而貫乎天德之始終，故統天。天之為天，出乎震，而生長收藏，不過此四德而已，統四德則統天矣。資始者，無物不有也。統天者，無時不然也。無物不有，無時不然，此乾元之所以為大也。此釋元之義。」

【按】：乾為健，天為具健特性中最大者，故卦取天為象，萬物皆賴之方有生命開始，並領導天地萬物之進行。

11.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是氣即有是形。資始者氣也，氣發洩之盛，則雲行雨施矣。品者，物各分類。流者，物各以類而生生不已，其機不停滯也。雲行雨施者氣之亨，品物流形者物隨造化以亨也。雖物之亨通，而其實乾德之亨通也。此釋乾之亨。」

【按】：此兩句為氣與形之亨，氣與物為萬物之質與形，品物強調物各分類、各自有形。

12.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，時乘六龍以御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終謂上爻，始謂初爻。即初辭擬之，卒成之終，原始要終以為質也。觀下句六位二字

可見矣。六位者六爻也，時者六爻相雜，惟其時物之時也。爻有定位，故曰六位。六龍者，潛與亢之六龍六陽也。陽有變化，故曰六龍。乘者憑據也，御者御車之御，猶運用也。上文言統者，統治綱領，統天之統如身之統四體。此節言御者，分治條目。御天之御，如心之御五官。六位時成者，如位在初時當為潛，位在上時當為亢也。...乘龍御天，只是時中。乘六龍便是御天，謂之曰乘龍御天，則是聖人一身常駕馭乎乾之六龍，而乾之六龍常在聖人運用之中矣...。

言聖人默契乾道六爻終始之理，見六爻之位各有攸當，皆以時自然而成，則六陽淺深進退之時，皆在吾運用之中矣。由是時乘六龍，以行天道，則聖即天也。上一節專贊乾元，此一節則贊聖人，知乾六爻之理而行乾元之事。則澤及于物，足以為萬國咸寧之基本矣，乃聖人之元亨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聖人明白時終始之理，不違時順天理以行人事，此為乾之大用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聖人見萬物之資始，便能即始見終，知其由終有始，始終止是一理。但約時節因緣假分六位，達此六位無非一理，則位位皆具龍德，而可以御天矣。」

13.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，乃利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變者化之漸，化者變之成。各者各自也，即一物原來有一身，各有族類，不混淆也。正者不偏也，言萬物受質，各得其宜，即一身還有一乾坤，不得倚附妨害也。物所受為性，天所賦為命賦者命也，所賦者氣也；受者性也，所受者氣也。

保者常存而不虧，合者翕音系聚而不散。太和，陰陽會合，冲和之氣也。各正者，各正于萬物向實之初。保合者，保合于萬物向實之後。就各正言，則曰性命，性命雖以理言而不離乎氣。就保合言，則曰太和，雖以氣言，而不離乎理，其實非有二也。

言乾道變化不窮，固品物流形矣。至秋則物皆向實，各正其所受所賦之性命，至冬則保全其太和生意，隨在飽足，無少缺欠。凡資始于元，流形于亨者，至此告其終，斂其迹矣，雖萬物之利貞，實乾道之利貞也。」

【按】：以乾道化生萬物，各種物類各自有其天命，強調保合太和能量，以期使太和之氣長運不息，永保融洽。清朝宮殿取保和保持和諧、中和人與人之間關係當行中道、太和人與宇宙間關係當和諧，意即提醒君臣民皆應循此理而行。

14.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乘龍御天，乃聖人王道之始，

為天下開太平，至此則惟端拱首出于萬民之上。如乾道變化，無所作為，而萬國咸寧，亦如物之各正保合也。乘龍御天之化至此，成其功矣，此則聖人之利貞也。咸寧之寧，即各正保合也，其文武成康之時乎，漢文帝亦近之。如不能各正保合，則紛紜煩擾矣，豈得寧。」

《周易正義》：「聖人上法乾德，生養萬物，言聖人為君在眾物之上，最尊高於物，似頭首出於眾物之上，各置君長以領萬國，故萬國皆得寧也。」

## 象辭

- ◎象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彊不息<sup>1</sup>。
- ◎潛龍勿用，陽在下也<sup>2</sup>。
- ◎見龍在田，德施普也<sup>3</sup>。
- ◎終日乾乾，反復道也<sup>4</sup>。
- ◎或躍在淵，進无咎也<sup>5</sup>。
- ◎飛龍在天，大人造也<sup>6</sup>。
- ◎亢龍有悔，盈不可久也<sup>7</sup>。
- ◎用九，天德不可為首也<sup>8</sup>。

## 淺註

1.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彊不息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象者，伏羲卦之上下兩象，周公六爻所繫辭之象也，即象辭之下，即以象曰起之是也。天行者，天之運行，一日一周也。健者運而不息也，其不息者，以陽之性至健，所以不息也。以者用也，有所因而用之，...。體易而用之，乃孔子示萬世學者用易之方也。自彊<sup>同強</sup>者，一念一事，莫非天德之剛也。息者，間以人欲也。天理周流，人欲退聽，故自彊不息，若少有一毫陰柔之私以間之，則息矣。彊與息反，如公與私反。自彊不息，猶云至公無私。天行健者，在天之乾也。自彊不息者，在我之乾也。上句以卦言，下句以人事言，諸卦倣<sup>音仿</sup>此。」

【按】：夫子勉人要從天象之運行中，得到念念為公之啟示，亦即要放下自私自利，應當效法乾道，不斷求進步。

2.潛龍勿用，陽在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陽在下者，陽爻居于下也。陽故稱龍，在下，故勿用。此以下舉周公所繫六爻之辭而釋之，乾初曰陽在下，

坤初曰陰始凝，扶陽抑陰之意見矣。」

- 3.見龍在田，德施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德，即剛健中正之德。出潛離隱，則君德已著，周遍於物，故曰德施普。」
- 4.終日乾乾，反復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反復猶往來，言君子之所以乾夕兢惕，汲汲皇皇，往來而不已者，無非此道而已。動循天理，所以處危地而无咎。」  
【按】：道為清淨自性之靜態，德為動態，君子反復即精進不止之意。
- 5.或躍在淵，進无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量可而進，適其時則无咎，故孔子加一進字以斷之。」
- 6.飛龍在天，大人造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造作也，言作而在上也，非制作之作。大人龍也，飛在天，作而在上也。大人，釋龍字。造釋飛字。」
- 7.亢龍有悔，盈不可久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陰陽盈虛一定之理，盈即亢，不可久，致悔之由。」
- 8.用九，天德不可為首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天德二字，即乾道二字。首頭也，即見群龍無首之首也。言周公爻辭，用九見群龍无首吉者何也，以天德不可為首，而見其首也。蓋陽剛之極，亢則有悔，故用其九者，剛而能柔，有群龍無首之象則吉矣。天行以下，先儒謂之大象，潛龍以下，先儒謂之小象，後倣此。」  
【按】：天德非指轉惡為善之德，係指純善之德，猶如性善之性，乾卦須為用九方為天德，不可為首為老子所曰「不敢為天下先」。

## 綜觀

乾德即自然界之行健不息，萬物皆仗之而始，雖變化生萬物但不失和諧，其心無私而純利萬物，君子當效其德，以學為人師，行為世範為己任。六爻可以時序觀之，初九在下位卑，其時未至，故待時暫勿用；九二初出茅廬，展現文明之德，故德可普施於眾；九三陽居陽位，重剛不中，故當以終日乾乾，夕惕若以自勵，能以此進德修業，則雖厲但无咎；九四陽居陰位，其位雖隱，然乾德當進，故自試待時而進；九五陽居中正尊位，故

有飛龍在天、天下大治之相；上九乾道已窮，位高但無賢輔，故動則易有悔；欲用九則需不執著於任何一九，無私地視其時而動，與時俱進，方符合乾健之德。

## 坤卦第二

坤☷☷ 坤(地)上 坤(地)下 錯卦乾☰☰ 綜卦坤☷☷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坤<sup>1</sup>，元亨，利牝<sup>音聘</sup>馬之貞<sup>2</sup>。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後得主，利<sup>3</sup>。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，安貞，吉<sup>4</sup>。

◎《象》曰：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<sup>5</sup>。坤厚載物，德合無疆，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<sup>6</sup>。牝馬地類，行地無疆，柔順利貞<sup>7</sup>。君子攸行，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，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，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，安貞之吉，應地無疆<sup>8</sup>。

◎象曰：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<sup>9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坤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偶者，陰之數也。坤者順也，陰之性也。六畫皆偶，則純陰而順之至矣，故不言地而言坤。」

2.坤，元亨，利牝馬之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馬象乾，牝馬，取其為乾之配。牝馬屬陰，柔順而從陽者也。馬能行，順而健者也，非順外有健也，其健亦是順之健也。坤利牝馬之貞，與乾不同者，何也？蓋乾以剛固為貞，坤以柔順為貞，言如牝馬之順而不息則正矣。牝馬地類，安得同乾之貞，此占辭也，與乾卦元亨利貞同，但坤則貞利牝馬耳。」

【按】：坤以母馬之貞為利，顯述應隨順乾卦之意，隱喻陰陽交融方有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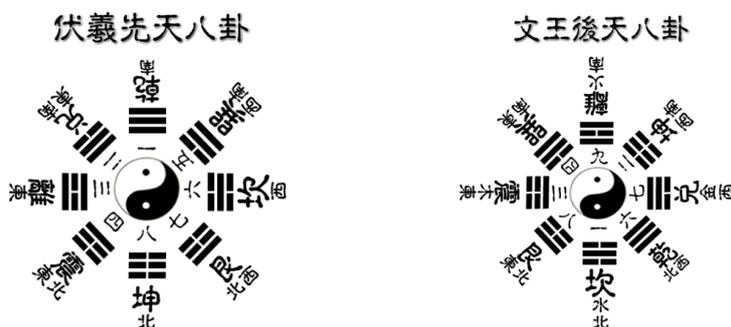
3.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後得主，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迷者，如迷失其道路也。坤為地，故曰迷，言占者君子，先乾而行則失其主而迷錯，後乾而行則得其主而利矣。蓋造化之理，陰從陽以生物，待唱而和者也。君為臣主，夫為妻主，後乾即得所主矣，利孰大焉，其理本如此。觀文言後得主而有常，此句可見矣」

【按】：類似老子講「不敢為天下先」，位處坤順之人，行事當後順於乾

健位之人，但非順於所有人。

4.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，安貞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西南東北，以文王圓圖卦位而言，...西南乃坤之本鄉，兌離巽三女同坤居之，故為得朋。震坎艮三男同乾居東北，則非女之朋矣，故喪朋。陰從其陽謂之正，惟喪其三女之朋，從乎其陽，則有生育之功，是能安于正也，安于其正故吉。」

【按】：朋亦疑作「明」，從月相來觀察，初三晚上，月亮從西南方上空出現，二十七日清晨則由東北方漸漸隱沒，若依此義，本卦皆從月相解釋，迥異於《周易集註》，暫不採之。



5.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至者極也。天包乎地，故以大贊其大，而地止以至贊之，蓋言地之至則與天同，而大則不及乎天也。元者四德之元，非乾有元，而坤復又有一元也。乾以施之，坤則受之，交接之間，一氣而已。始者氣之始，生者形之始，萬物之形，皆生于地，然非地之自能為也。天所施之氣至則生矣，故曰乃順承天。乾健故一而施，坤順故兩而承，此釋卦辭之元。」

【按】：坤順承乾而生成萬物，此為合德，非主從優劣之故，資始為稟氣，資生為成形，故曰順承天德。

6.坤厚載物，德合無疆，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厚載物，以德言，非以形言。德者載物厚德，含弘光大是也。無疆者乾也，含者包容也，弘則是其所含者無物不有，以蘊畜而言也。其靜也翕，故曰含弘。光者，昭明也。大則是其所光者，無遠不屆，以宣著而言也。其動也闢，故曰光大，言光大而必曰含弘者，不翕聚，則不能發散也。...此釋卦辭之亨。」

7.牝馬地類，行地無疆，柔順利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地屬陰，牝陰物，故曰地類，又行地之物也。行地無疆，則順而不息矣，此則柔順所利之貞也，

故利牝馬之貞。」

- 8.君子攸行，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，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，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，安貞之吉，應地無疆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攸行，即文王卦辭，君子有攸往。言占者君子，有所往也。失道者，失其坤順之道也。坤道主成，成在後，若先乾而動，則迷而失道。得常者，得其坤順之常。惟後乾而動，則順而得常。」

夫惟坤貞，利在柔順，是以君子有所往也。先則迷，後則得。西南雖得朋，不過與巽離兌三女同類而行耳，未足以為慶也。若喪乎三女之朋，能從乎陽，則有生物之功矣，終必有慶也。何也？蓋柔順從陽者，乃坤道之安于其正也，能安于其正，則陽施陰受，生物無疆，應乎地之無疆矣，所以乃終有慶也。此釋卦辭，君子有攸往至安貞吉。」

【按】：坤有三陰之朋同行，利於有所往，無私地追隨乾之明主，則須放下三陰之朋，離開西南<sup>原本之舒適圈</sup>至東北，且能安住於此道，應於地無疆之德，故坤除順亦有健德。

- 9.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西北高，東南低，順流而下，地之勢，本坤順者也，故曰地勢坤。且天地間持重載物，勢力無有厚於地者，故下文曰厚。天以氣運，故曰天行；地以形載，故曰地勢。厚德載物者，以深厚之德，容載庶物也。若以厚德載物，體之身心，豈有他道哉？惟體吾長人之仁也，使一人得其願，推而人人各得其願，和吾利物之義也，使一事得其宜，推而事各得其宜，則我之德厚，而物無不載矣。」

【按】：天「行」健為動態，地「勢」坤為靜態，亦象徵主動與被動。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履霜，堅冰至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履霜堅冰，陰始凝也，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<sup>2</sup>。  
 ◎六二，直方大，不習無不利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；不習無不利，地道光也<sup>4</sup>。  
 ◎六三，含章可貞，或從王事，无成有終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含章可貞，以時發也；或從王事，知光大也。<sup>6</sup>

### 淺註

- 1.履霜，堅冰至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霜，一陰之象。冰，六陰之象。方履霜

而知堅冰至者，見占者防微杜漸，圖之不可不早也。易為君子謀，乾言勿用，即復卦閉關之義，欲君子之難進也。坤言堅冰，即姤卦女壯之戒，防小人之易長也。」

2.履霜堅冰，陰始凝也，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《易舉正》：『履霜之下，無堅冰二字。』陰始凝而為霜，漸盛必至于堅冰，小人雖微，長則漸至于盛。馴者擾也，順習也，道者，小人道長之道也，即上六其道窮也之道。馴習因循，漸至其陰道之盛，理勢之必然也。」

【按】：坤為陰曆十月卦<sup>如下表 1</sup>，後將有堅冰形成，《周易》常以陰陽消<sup>消</sup>退<sup>退</sup>息<sup>息</sup>生長<sup>生長</sup>作為君子小人盛衰之喻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陽始萌則曰潛龍勿用，言方隱而未可以進也。陰始生則曰履霜堅冰至，言雖微而必至於盛也。觀聖人之言，可以知君子之難進，而小人之易盛矣。有國者，其亦思所以求君子於隱，而防小人於早也哉。」

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：「昔太公望、周公旦受封而相見，太公問周公曰：『何以治魯？』周公曰：『尊尊親親。』太公曰：『魯從此弱矣。』周公問太公曰：『何以治齊？』太公曰：『舉賢而尚功。』周公曰：『後世必有劫殺之君。』」

表 1 十二消息卦(辟卦)

月份	一月		二月		三月		四月		五月		六月	
卦象	☶地天泰		☳雷天大壯		☱澤天夬		☰乾卦		☱天風姤		☶天山遯	
節氣	立春	雨水	驚蟄	春分	清明	穀雨	立夏	小滿	芒種	夏至	小暑	大暑
月份	七月		八月		九月		十月		十一月		十二月	
卦象	☷天地否		☴風地觀		☶山地剝		☷坤卦		☱地雷復		☱地澤臨	
節氣	立秋	處暑	白露	秋分	寒露	霜降	立冬	小雪	大雪	冬至	小寒	大寒

3.直方大，不習無不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直字即坤至柔而動也剛之剛也，方字即至靜而德方之方也，大字即含弘光大之大也。...以本爻論，六二得坤道之正，則無私曲，故直。居坤之中，則地偏黨，故方。直者在內，所存之柔順中正也；方者在外，所處之柔順中正也。惟柔順中正，在內則為直，在外則為方，內而直，外而方，此其所以大也。不揉而直，不矩而方，不恢而大，此其所以不習也。」

若以人事論，直者內而天理為之主宰，無邪曲也。方者外而天理為之裁制，無偏倚也。大者無一念之不直，無一事之不方也。不習無不利者，直者自直，方者自方，大者自大，不思不勉，而中道也。利者，利有攸往之利，言不待學習，而自然直方大也。蓋八卦正位，乾在五，坤在二，皆聖人也。故乾剛健中正，則飛龍在天。坤柔順中正，則不習無不利。占者有是德，方應是占矣。」

4.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；不習無不利，地道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字即而字，言直方之德，惟動可見，故曰坤至柔而動也剛。此則承天而動，生物之幾也。若以人事論，心之動直而無私，事之動方而當理是也。地道光者，六二之柔順中正，即地道也。地道柔順中正，光之所發者，自然而然，不俟勉強，故曰不習无不利。光即含弘光大之光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本義》：「柔順正固，坤之直也。賦形有定，坤之方也。德合无疆，坤之大也。」六二似自性本具德行之靜相，乾為動相。坤效乾為己德，故動則剛直，乾體圓，坤效之則方，大哉乾元，故坤亦至。本爻為卦主，若變則為地水師，聚眾與直方大相應，表現坤德圓滿，不習亦不妨礙其圓。但欲度眾生則需磨練後得智，如惠能大師潛於獵人隊中十數年，係磨其金剛慧劍，後度眾生更能圓融無礙。

5.含章可貞，或從王事，无成有終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吝嗇，含之象也。剛柔相雜曰文，文之成者曰章，陽位而以陰居之，又坤為文章之象也。三居下卦之終，終之象也<sup>變為艮，亦有終之意</sup>。或者不敢自決之辭，從者不敢造始之意。三居下卦之上，有位者也，其道當含晦其章美，有美則歸之于君，乃可常久而得正，或從上之事，不敢當其成功，惟奉職以終其事而已。」

6.含章可貞，以時發也；或從王事，知光大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時發者，言非終于韜晦，含藏不出，而有所為也。...知光大者，正指其无成有終也。」

蓋含弘光大无成而代有終者地道也，地道與臣道相同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程子謂義所當為，則以時而發，若含而不為，非盡忠也，其論至矣。无成謂不居，有終謂必盡。」本爻陰居陽位，半動半靜之象，似乾之或躍在淵，含藏美麗之文采以真正自立，修含弘光大之德，以靜待其時；若時機至或可隨君建立王事，以不居功之無成而致臣之有終，如范蠡與張良。本爻變則為地山謙，隱含人在光采奪目時，必須貞謙自守。

◎六四，括囊，无咎無譽<sup>1</sup>。象曰：括囊无咎，慎不害也<sup>2</sup>。

◎六五，黃裳，元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黃裳元吉，文在中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六，龍戰於野，其血玄黃<sup>5</sup>。象曰：龍戰於野，其道窮也<sup>6</sup>。

◎用六，利永貞<sup>7</sup>。象曰：用六永貞，以大終也<sup>8</sup>。

#### 淺註

1.括囊，无咎無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囊，陰虛能受，囊之象也。括者結囊口也，四變而奇，居下卦之上，結囊上口之象也。四近乎君，居多懼之地，不可妄咎妄譽，戒其作威福也。蓋譽則有逼上之嫌，咎則有敗事之累，惟晦藏其智，如結囊口，則不害矣。六四柔順得正，蓋慎密不出者也，故有括囊之象，无咎之道也。然既不出，則亦無由辭贊其美矣。」

2.括囊无咎，慎不害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括囊者慎也，无咎者不害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陰居陰位與乾九三炯然而異，處險位且無承無應，故要開始謹慎求退，只求無過，亦不求譽。本爻變為豫，有和樂之意，亦隱喻若能戒慎隱晦則有豫樂之象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四居危疑之地，而慎默括囊，可也。若可以言而不言，假六四之義以自文，則為張禹胡廣兩人皆居高官，但隨亂世逐流，而無所為，學者審之。」

3.黃裳，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黃為裳，黃裳之象也。黃中色，言其中也。裳下飾，言其順也。...六五以陰居尊，中順之德充諸內而見諸外，...剛自有剛德，柔自有柔德，本義是。」

4.黃裳元吉，文在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文，文也。居五之中，在中也。文在中言居坤之中也，所以黃裳元吉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五君位也，而坤臣道也，坤之六爻，皆順承乾

五之一君者也，故坤之五不得為君位。雖然，六五不幸而居嫌疑之位，其道宜何如？黃，中色也，裳，下服也。守中而居下，以安守人臣之分，則元吉矣此亦為諸葛孔明事劉禪之道。...程子謂：陰者婦道，婦居尊位，非常之變不可言也。其發明聖人之意，尤深遠矣。剛柔雜為文，六柔也，五剛也，文在中，謂有文德而居中也。」六五柔順居中為臣位之極，故元吉，此文即六三爻之章，此時即含章之以時發也。另本爻變為水地比，有眾人親附之意，亦即臣子受眾人擁戴，但亦隱含坎險。

《左傳》：「南蒯音巧又所之將叛也...，南蒯枚筮之，遇坤之比曰，黃裳元吉，以為大吉也。示子服惠伯曰：『即欲有事何如？』惠伯曰：『吾嘗學此矣，忠信之事則可符合爻辭預測，不然必敗，外彊內溫，忠也；和以率貞，信也；故曰黃裳元吉，黃，中之色也；裳，下之飾也。元，善之長也，中不忠，不得其色，下不共，不得其飾，事不善，不得其極。外內倡和為忠；率事以信為共；供養三德為善。非此三者弗當，且夫易，不可以占險，將何事也？且可飾可為下而如裳之裝飾乎？中美能黃，上美為元，下美則裳，參成可筮，猶有關也，筮雖吉，未也。』」後南蒯果敗。

本筮例僅坤卦六五爻變，故以坤六五之爻辭解，然其非為臣之道，故筮吉實凶。

占卜得爻	坤(本卦)	比(之卦)
8(不變)		
6(變)		
8(不變)		

5.龍戰於野，其血玄黃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六陽為龍，坤之錯也，故陰陽皆可以言龍。...變艮為剝，陰陽相剝，戰之象也。戰于卦外，野之象也。血者龍之血也。堅冰至者所以防龍戰之禍于其始，龍戰野者，所以著堅冰之至于其終。上六，陰盛之極，其道窮矣，窮則其勢必爭，至與陽戰，兩敗俱傷，故有此象，凶可知矣。」

- 6.龍戰於野，其道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極則必窮，理勢之必然也。」
- 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陰極傷陽，臣盛傷君，六而居上，陰極而臣盛矣。故陰陽爭，君臣戰，兩傷兩窮而後已。趙高篡秦，秦亡而高亦誅；王莽篡漢，漢微而莽亦敗。為臣者，其勿至於此；為君者，其勿使其臣至於此也。蓋上六之龍戰，已兆於初六之履霜，小人之可畏如此哉。龍戰者，以坤馬之僭龍而戰夫乾之真龍也。血傷也，其血玄黃，兩龍俱傷也。」此為坤道已盡，類似乾道之亢龍有悔。
- 
- 7.用六，利永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用六，與用九同，...陰極則變陽矣，但陰柔恐不能固守，既變之後，惟長永貞而不為陰私所用，則亦如乾之無不利矣。」
- 8.用六永貞，以大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美其善變也。陽大陰小，大者陽明之公，君子之道也。小者陰濁之私，小人之道也。今始陰濁而終陽明，小人而終君子，何大如之，故曰以大終也。」
- 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陰之用能永守臣道之貞，斯可以為大臣而令終矣。」

## 綜觀

坤德係順乾德，後乾為常道，萬物資生，故以地象之，君子觀坤，當自勉厚德載物。初六為坤始，猶如履霜之際，君子觀之當明瞭堅冰必馴至；六二為卦主，闡述坤本質為直方大，猶如人之純真美好品德，不待學習亦可；六三陰居陽位，內含美麗章采，陰爻主退、保守，故待時或從王事，無成有終，雖有成果，但將功勞歸於乾卦而終不居功；六四陰居陰位，純為退隱之相，故括囊而收，需慎方能无咎；六五柔居中位，但因坤係臣道，故以黃裳喻之，但因美德在中，故元吉；上六為坤道之極，道窮而失柔順，此時則有龍主動戰陰，天地混亂、玄黃血雜之相，悔咎更屬於亢龍有悔。

## 咸卦第三十一

咸☱ 兌(澤)上☱ 艮(山)下☶ 錯卦損☱ 綜卦恆☱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咸<sup>1</sup>，亨，利貞，取女吉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<sup>3</sup>，止而說，男下女，是以亨，利貞，取女吉也<sup>4</sup>。天地感而萬物化生，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<sup>5</sup>

◎象曰：山上有澤，咸，君子以虛受人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咸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咸者感也，不曰感者，咸有皆義，男女皆相感也。艮為少男，兌為少女，男女相感之深，莫如少者，蓋艮止則感之專，兌悅則應之至，此咸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有天地至然後禮義有所錯，天地萬物之本，男女人倫之始。』上經首乾坤者，天地定位也；下經首咸恆者，山澤通氣也。位欲其對待而分，《繫辭》『天地定位』一條是也，故天地分為二卦。氣欲其流行而合，《繫辭》『剛柔相摩』一條是也，故山澤合為一卦。」

2.咸，亨，利貞，取女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彖辭明，蓋八卦正位，艮在三，兌在六。艮屬陽，三則以陽居陽；兌屬陰，六則以陰居陰。三為艮之主，六為兌之主。男女皆得其正，所以利亨貞。」

3.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釋卦名義，又以卦綜卦德卦象釋卦辭而極言之感者感而應也，無應不為感矣。本卦二體，初陰四陽，二陰五陽，三陽六陰，皆陽感而陰應，陰感而陽應，故曰感也，取其交相感之義也。凡天下之事，無心以感之者寂也，不能感也；有心以感之者私也，非所感也。惟心雖感之，而感之至公，無所容心于其間，則無所不感矣。故卦去其心，而彖加其心。」

柔上而剛下者，本卦綜恆，二卦同體，文王綜為一卦，故《雜卦》曰『咸速也，恆久也』。柔上者，恆下卦之巽，上而為咸之兌也。剛下者，

恒上卦之震，下而為咸之艮也。二氣者，山澤之氣也。因二氣剛柔，一上一下，剛感而柔應之，柔感而剛應之，即山澤之通氣也。故恒卦亦曰上下相與，此感之所以亨也。」

- 4.止而說，男下女，是以亨，利貞，取女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止而說者，人心說易失正，惟止而說，則無徇情縱欲之私，此所以利貞也。男下女者，以艮之少男，下于兌之少女也。凡婚姻之道，無女先男者，必女守貞靜，男先下之，則為得男女之正，此所以取女吉也。」
- 5.天地感而萬物化生，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化者氣化，生者形生，萬物化生者，天地以氣感萬物，而萬物無不通也。和者無乖戾，平者無反側。聖人以德感天下，而天下無不通也。觀其所感者，由感通之道引而伸之也。寂然不動者性，感而遂通者情。天地萬物之情可見者，見天地萬物之情，不過此感通也。」
- 6.山上有澤，咸，君子以虛受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澤性潤下，土性受潤。澤之潤，有以感乎山；山之虛，有以受乎澤，咸之象也。虛者未有私以實之也，受者受人之善也。人之一心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者，虛故也。中無私主，則無感不通。聞一善言，見一善行，沛然若決江河矣。苟有私意以實之，如有所好樂，是喜之私實于中矣，有所忿懣<sup>音至，憤怒</sup>，是怒之私實于中矣。既有私意，則先入者為主，而感通之機窒，雖有至者，將拒而不受矣。故山以虛則能受澤，心以虛則能受人。」

【按】：不先存成見於心，則能感通於人，若出世間聖人，不存任何無明煩惱於心，則能千處祈求千處現。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咸其拇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咸其拇，志在外也<sup>2</sup>。
- ◎六二，咸其腓<sup>音肥</sup>，凶，居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雖凶居吉，順不害也<sup>4</sup>。
- ◎九三，咸其股，執其隨，往吝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咸其股，亦不處也，志在隨人，所執下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- 1.咸其拇，志在外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拇，足大指也。...以理論，初在下

亦拇之象。咸其拇，猶言咸以其拇也。拇豈能感人，特以人身形體上下之位，象所感之淺深耳。六爻皆然。初六陰柔，又居在下，當感人之時，志雖在外，然九四說之，初六止之，特有感人之心，而無感人之事，故有感其拇之象，所以占無吉凶。」

- 2.咸其拇，志在外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外者外卦也。初與四為正應，所感雖淺，然觀其拇之動，則知其心志已在外卦之九四矣。」《周易集解·虞翻》：「失位遠應，之四得正，故志在外。謂四也。」

【按】：腳之大拇指象徵行動之始，其易動且為身體末梢，感人不深。此猶如修行人之初修，心尚未安住，四處攀緣、妄求感應，認為道在外不在內，然無法感人，佛法稱為內學，向外攀求則導致心不清淨，故無所感。

除己無所能感，對於外在不正之感亦不應為之所動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九四說之初，初六止之初，初與四應者也。九四之感初六，欲行者也。而初六止而不行，是心行而足止也。...季氏不能宰子騫是也。」

- 3.咸其腓，凶，居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腓足肚也，拇乃枝體之末，離拇升腓，漸進于上，則較之咸其拇者，其感不甚淺矣。凶者，以上應九五而凶也。感皆主于動，但九五君位，豈可妄動以感之，故凶者非寂然不動也，但不妄動耳。蓋此爻變巽<sup>中爻亦為巽</sup>為進退，且性入，上體兌悅，情悅性入，必不待其求而感，若居則不感矣，不感則不變。尚為艮體之止，故設此居吉之戒。」

六二陰柔，當感人之時，咸之漸進，故有咸其腓之象。然上應九五，不待其求而感之，故占者不免于凶。若安其居以待上之求，則得進退之道而吉矣，故又教占者以此。」

- 4.雖凶居吉，順不害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順者中正柔順之德也，不害者，不害其感也。言居者，非戒之以不得相感也，蓋柔順之中德本靜而不動，能居而守是德，則不至有私感之害也。」《周易集解·崔憬》：「腓，腳腓。次於拇上，二之象也。得位居中，於五有應，若感應相與，失艮止之禮，故凶。居而承比於三，順止而隨於當禮，故吉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秦孝公三不聽商鞅之說，而鞅三變其說以入之，非不感而動乎？故凶。使鞅順義命而安居焉，安居而不妄動以求入焉，

則亦吉而不害矣。伊尹、傅說、呂望、孔明，感之而不應者有矣，未有无感而應者也。」

腓動足方動，本爻有躁進求應之象，宜安居不動，此即修行人修行而有所感，然若感而動則為魔境界，如印光大師於文鈔中，回覆某居士禮佛，見佛回禮之事，亦即修行過程當中，一味貪求於感應則凶。

5.咸其股，執其隨，往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股者髀也，居足之上，股之下，不能自由，隨身而動者也。...執者固執也。專主也，執其隨者，股乃硬執之物，固執而惟主于隨也。以陽而從陰，以人事論，乃以君子而悅小人之象，故不無羞吝。然九三以陽剛之才而居下之上，是宜自得其正道，以感于物矣，然所居之位，應于上六，陽好上而悅陰，上居悅體之極，三往而從之，故有咸股執隨之象，占者以是而往，羞吝不必言矣。」

6.咸其股，亦不處也，志在隨人，所執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處者居也，即六二居吉之居。因艮止，故言居言處。處則不隨，隨則不處。曰亦者，承二爻而言。六二陰柔，以不處而凶，處而吉。陰柔隨人，不足怪矣。今九三剛明，宜乎卓然自立，則所執主者，乃高明自重之事，有何可羨。今乃亦不處而志在隨人，則所執者卑下之甚，不其可羞乎。亦不處，惜之之辭。所執下，鄙之之辭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艮頂，宜靜不宜動，但有隨初、二兩爻躁動之象，往必至吝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九三孰感而孰隨也？感於上六之說而隨之也。上六，女之說，說之極，極而流者也。而九三剛躁以隨之，所隨者正，其敝猶不正；所隨不正，其敝若何？...志在隨人，不擇其人。志之所執，每執愈下，豈惟往吝而已？」此即三國時代之呂布，張飛屢責其三姓家奴之意。

◎九四，貞吉，悔亡，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<sup>1</sup>。象曰：貞吉悔亡，未感害也；憧憧往來，未光大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五，咸其脢<sup>音眉</sup>，无悔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咸其脢，志末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六，咸其輔頰舌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咸其輔頰舌，滕口說也<sup>6</sup>。

#### 淺註

1.貞吉，悔亡，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貞者，正而固也。」

此心不思乎正應之陰柔，則廓然太公，物來順應，正而固矣。吉者誠無不動也。悔亡者，內省不疚也。憧憧，往來貌。往來者，初感乎四，二感乎五，三感乎六者，往也；六感乎三，五感乎二，四感乎初者，來也。四變上下成坎，中爻成離。來之坎坎，突如來如者，往來之象也。朋者，中爻三陽牽連也，故曰朋。泰三陽牽連，亦曰朋...。思者，四應乎初之陰，初乃四之所思也。五應乎二之陰，二乃五之所思也。三應乎六之陰，六乃三之所思也。爾者，呼其心而名之也。朋從爾思者，言四與三五，共從乎心之所思也。四居股之上，脢之下，乃心也。心之官則思，思之象也。心統乎百體，則三與五，皆四之所屬矣，故可以兼三五而稱朋也。

九四乃心，為咸之主，以陽居陰，而失正，又應乎初之陰柔，不免悔矣，故戒占者，此心能正而固，則吉而悔亡(形于其感)<sup>疑為衍文</sup>，無所不感矣。若此心憧憧往來，惟相從乎爾心之所思，則溺于陰柔，不能正大光明，而感應之機窒矣，又豈能吉而悔亡，故戒占者以此。」

2. 貞吉悔亡，未感害也；憧憧往來，未光大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正而感則有害，貞則未為感之害也。往來于心者，皆陰私，又豈能正大光明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為脢下股上之位置，代表人心，為卦主，各爻相感有憧憧往來，感以正則無悔，感而不正則悔，端在人心，若以私心為感則結為朋黨，若以無私之心所感，則為菩薩廣度眾生之相。

《繫辭》：「物以類聚，人以群分」所感應之友則與所思同，清淨者則如聖一法師三人協行於潮音洞禮拜觀世音菩薩之事，《感應篇彙編》：「宋光孝安禪師，定中見二僧相語，初有天神擁護，傾聽久之，散去，俄而惡鬼唾罵，仍掃腳跡<sup>以掃帚掃除腳跡</sup>。蓋二僧初論佛法，次敘間闊。末談利養也。夫談及世事。尚被鬼神瞋責。況今人之身口意業。有不正此者。其為神瞋鬼責。又當如何。亦可畏已。」

3. 咸其脢，无悔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脢，背脊肉，不動者也。脢雖在背，然居口之下，心之上，蓋由拇而腓而股而心而脢而口，六爻以漸而上也。初與四應，故拇與心，皆在人身之前。二與五應，故腓與脢，皆在人身之後。三與上應，故股與輔頰，皆在兩旁，而舌則居中焉。雖由拇以漸而上，然對待之精至此。諸爻動而無靜，非所感者也。此爻靜而不動，不能感者也。」

九五以陽居悅體之中，比于上六，上六悅體之極，陰陽相悅，則九五

之心志，惟在此末而已，所以不能感物。不能感物，則亦猶悔之不動也，故有咸其脢之象。悔生于動，既不能動而感，則亦无悔矣，故占者无悔。」

4.咸其脢，志末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末者上六也。...九五應二而比六，《小象》獨言志末<sup>可視為小果</sup>，何也？二乃艮體，止而不動。六乃悅體，又悅之極。則九五之心志，惟在此末，而不在二矣，所以言志末。...人君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，以其廓然太公，物來順應也。今志在末，豈能感人，所以僅得无悔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如脢般背其心而無所感，雖无悔但亦為志末也，此即佛將阿羅漢境界視為「偏真涅槃」之意，九五處尊位，應當至誠感天下，然咸其脢而無法感動天下人，故利他無法圓滿，是以佛亦喝斥之。

5.咸其輔頰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輔者口輔也，近牙之皮膚，與牙相依，所以輔相頰舌之物，故曰輔。頰，兩旁也，輔在內，頰在外，舌動則輔應，而頰從之，三者相須用事，皆所以言者，故周公兼舉之。兌為口舌，輔頰舌之象也。咸卦有人身象，上陰爻為口，中三陽為腹背，下有腿腳象，故周公六爻，自拇而舌。上六以陰居悅之終，處咸之極，感人以言，而無其實，故其象如此。蓋小人女子之態，蘇秦張儀之流也。」

6.咸其輔頰舌，滕口說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滕，張口騁辭貌，見《說文》。口說豈能感人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滕，水超湧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<sup>上淨下空</sup>老法師講：「先做再說是聖人；先說再做是賢人；說了不做是騙人。」僅以言說，僅能騙人一時，終究會被識破，其吝不言可喻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上六居說媚之極，有啟口之象，是小人之在上，近君用事，以口才而感動九五之君者也。其公孫衍<sup>與張儀同時期之縱橫家</sup>、張儀、淳于髡<sup>音純於坤，齊威王旁寵臣</sup>...之徒與？」

## 綜觀

本卦以少男少女之感為取男女婚姻為象，六爻皆與婚姻無關，皆從人體取象探討感，初六以拇感故無所感；六二以腓所感，但動則凶，安居待機則吉；九三以陽剛處止之極，若隨初二而動，則吝；九四為卦主，象徵心之思慮，在紛擾往來之中，當端其心思，否則煩惱將隨之叢生；九五則

須以無私之感，為人君須避免偏好少數人，方得無悔；上六處於咸頂，已無可感，僅能以巧言令色之感，雖不言吉凶，可預知其悔吝。

## 恆卦第三十二

恆☱ 震(雷)上☳ 巽(風)下☴ 錯卦益☱ 綜卦咸☶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恆<sup>1</sup>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利有攸往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恆，久也。剛上而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恆。恆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久於其道也<sup>3</sup>。天地之道，恆久而不已也，利有攸往，終則有始也<sup>4</sup>，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，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，觀其所恆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<sup>5</sup>。

◎象曰：雷風，恆，君子以立不易方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恆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恆，久也。男在女上，男動乎外，女順乎內，人理之常，故曰恆。又見彖辭，皆恆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夫婦之道，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恆。』言夫婦偕老，終身不變者也。蓋咸少男在少女之下，以男下女，乃男女交感之義；恆，長男在長女之上，男尊女卑，乃夫婦居室之常。論交感之情，則少為親切，論尊卑之序，則長當謹嚴，所以次哉。」鄭玄曰：「雷風相須而養物，猶長女承長男，夫婦同心而成家，長久之道，夫婦以嘉會禮通，故无咎，能和順幹事，所行善矣。」

2.恆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利有攸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恆之道，可以亨通。恆而能亨，乃无咎也。恆而不可以亨，非可恆之道也，為有咎矣。如君子恆于善，故无咎；小人恆于惡，焉得无咎。然恆亨而後无咎，何也？蓋恆必利于正，若不正，豈能恆？如孝，置之而塞乎天地，溥之而橫乎四海，如此正，方得恆，故利貞。恆必利有攸往，達之家邦，萬古不窮，如孝施之後世而無朝夕，方謂之恆，如不可攸往，不謂之恆矣。利貞，不易之恆也。恆之利者也，利有攸往，不已之恆也，亦恆之利者也，故恆必兩利。」

3.恆，久也。剛上而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恆。恆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久於其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恆字論，左旁從立心，右旁

從一日，言立心如一日，久而不變者也。剛上而柔下者，本卦綜咸。剛上者，咸下卦之艮上而為恆之雷<sup>震</sup>也，柔下者，咸上卦之兌，下而為恆之巽也。陰陽之理，剛上柔下，分之常。迅雷烈風，交助其勢，氣之常。男動作于外，女巽順于內，人理之常。剛以應柔，柔以應剛，交感之常。此四者，皆理之常，故曰恆。恆亨无咎利貞者，以久于其道也，蓋道者，天下古今共由之路，天地之正道也。惟久于其道，故亨，故无咎，故利貞。」

4.天地之道，恆久而不已也。利有攸往，終則有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恆久莫過于天地...。惟其恆久不已，所以攸往不窮。蓋凡事之攸往，至于終而不能恆久者，以其終而不能又始也...。惟天地之道，晝終矣矣，而又有夜之始；夜之終矣，而又有晝之始...。終則有始，循環無端，此天地所以恆久也。此恆所以必利有攸往，而後謂之恆也。」

5.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，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，觀其所恆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得天者，附麗于天也。變化者，寒而暑，暑而寒，迭相竭還相本，陰變于陽，陽化為陰也。久成者，成其歲功也，久于其道者，仁漸義摩也。化成者，化之而成其美俗也。此極言恆久之道，言觀其所恆，可見萬古此天地，萬古此恆也。」

6.雷風，恆，君子以立不易方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立者，正于此而不遷也。方者，大中至正之理，理之不可易者也。如為人君止於仁，為人臣止于敬是也。不易方者，非膠于一定也。理在于此，則止而不遷。如冬之寒，理在于衣裘，則衣裘而不易其葛<sup>絲麻類薄衣</sup>；夏之暑，理在于衣葛，則衣葛而不易其裘是也。巽性入，入而在內；震性動，出而在外。二物各居其位，不易方之象也，故曰不易方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暗示君子立身處世之道，需有不變之原則，圓融以對，如西方廣目天王，一手抓龍象徵世道多變，一手拿寶珠象徵掌握不變之原則。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浚恆，貞凶，无攸利<sup>1</sup>。象曰：浚恆之凶，始求深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二，悔亡<sup>3</sup>。象曰：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<sup>4</sup>。

◎九三，不恆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<sup>5</sup>。象曰：不恆其德，无所容也<sup>6</sup>。

## 淺註

1. 浚恆，貞凶，无攸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浚，深也，浚井之浚。…初六為長女之主，九四為長男之主，乃夫婦也。巽性入，始與夫交之時，即深求以夫婦之常道。四動而決躁，安能始交之時即能從其所求。貞者，初與四為正應，所求非不正也。凶者驟而求之深，彼此必不相契合也，无攸利者，有所往則夫婦反目矣。蓋初陰居陽位，四陽居陰位，夫婦皆不正，皆有氣質之性，所以此爻不善。…初與四為正應，婦責備夫以夫婦之常道，亦人情之所有者。然必夫婦居室之久，情事孚契，而後可以深求其常道也。」

2. 浚恆之凶，始求深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深恆者，以深為恆是也。施之於仁義，即不厭深，施之於正，即求物之情過深，是凶正害德，无施而利。」

【按】：巽木表入，故為浚恆，除夫妻之道外，朋友間之交淺言深或男女間之閃婚，皆屬爻辭所戒之事，故持恆之鑰在於緩而漸進，非初即求浚而恆，另《韓愈·原毀》：「古之君子，其責己也重於周，其待人也輕以約，重以周，故不怠，輕以約，故人樂為善。」即指人初學善時，莫責之以全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賈誼之說文帝，京房之說孝元，所謂雖正亦凶者與？」

《資治通鑑》：「東郡京房學《易》於梁人焦延壽。延壽常曰：『得我道以亡身者，京生也。』…房用之尤精，以孝廉為郎，上疏屢言災異，有驗。天子說之，數召見問。房對曰：『古帝王以功舉賢，則萬化成，瑞應著；末世以毀譽取人，故功業廢而致災異。宜令百官各試其功，災異可息。』」之後，京房後提出《考功課吏法》，宦官石顯誣陷其誹謗朝政，歸惡天子，元帝將京房下獄，死獄中，此即淺交但深諫之凶。

3. 悔亡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陽居陰，本有悔矣，以其久中，故其悔亡。亡者失之于初，而改之于終也。」

4. 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可久之道中焉止矣，人能恆久于中，豈止悔亡。孔子之言，蓋就周公之爻辭而美之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以陽剛居中位，且正應於六五，處動皆得中，能恆久於中，中德之勝故能悔無。《明史·後妃一》：「太祖孝慈高皇后馬氏，…仁慈有智鑒，好書史。後從帝軍中，值歲大歉，帝又為郭氏郭子興所疑，嘗乏食。後竊炊餅，懷以進，肉為焦。居常貯糗糒脯音球貝府修供帝，無所乏絕，

而已不宿飽。及貴，帝每對群臣述後賢，同于唐長孫皇后。退以語後。後曰：『妾聞夫婦相保易，君臣相保難。陛下不忘妾同貧賤，願無忘群臣同艱難。且妾何敢比長孫皇后也！』

帝前殿決事，或震怒，後伺帝還宮，輒隨事微諫。雖帝性嚴，然為緩刑戮者數矣。參軍郭景祥守和州，人言其子持槊欲殺父，帝將誅之。後曰：『景祥止一子，人言或不實，殺之恐絕其後。』帝廉之，果枉。

帝欲訪後族人官之，後謝曰：『爵祿私外家，非法。』力辭而止。洪武十五年八月寢疾。群臣請禱祀，求良醫。後謂帝曰：『死生，命也，禱祀何益！且醫何能活人！使服藥不效，得毋以妾故而罪諸醫乎？』疾亟，帝問所欲言。曰：『願陛下求賢納諫，慎終如始，子孫皆賢，臣民得所而已。』是月丙戌崩，年五十一。帝慟哭，遂不復立後。」

5.不恆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陽德居正，故得稱德，不恆其德者，改節也。居巽之極，為進退，為不果，改節之象也。又變坎為狐疑，此心不定，亦改節之象也。長女為長男之婦，不恆其德而改節，則失其為婦之職矣。既失其職，則夫不能容，而婦被黜矣。或者外人也，承者進也，羞者致滋味也。變坎有飲食之象，羞之象也。因婦見黜，外人與夫進其羞也。貞者，九三位正也。...九三位雖得正，然過剛不中，當雷風交接之際，雷動而風從，不能自守，故有不恆其德，或承之羞之象。雖正亦可羞矣，故戒占者如此。」

6.不恆其德，无所容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无所容者，夫不能容其婦，而見黜也，所以使外人進其羞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相對位置同於咸九四之憧憧往來，故有心思往來不定，易於變異思遷之狀況，象徵無法堅持到底而無法成事之人，或可用於與心性變化無常之人合作，難以與之共事，若堅固其合作關係，必招吝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如鄭朋本投靠漢元帝之師蕭望之，後不受重用，又投靠蕭望之之政敵之兩從，呂布之屢叛，人誰納我，宜其无所容身也。」

另《論語·子路篇》中，子曰：「南人有言曰：『人而無恆，不可以作巫醫。』善夫！不恆其德，或承之羞。」子曰：「不占而已矣。」此即不恆其志，即便以占卜示以人生大道，亦無法從中得到啟示。

◎九四，田无禽<sup>1</sup>。象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<sup>2</sup>。

◎六五，恆其德貞，婦人吉，夫子凶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，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六，振恆，凶<sup>5</sup>。象曰：振恆在上，大无功也<sup>6</sup>。

淺註

1.田无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應爻為地道，又震為大塗，故曰田，與師卦田有禽之田同。本卦之大象，與師卦之大象，皆與小過卦同，故皆曰禽。應爻巽為鶴<sup>音冠</sup>，亦禽之象也。應爻深入，與井下卦同巽，故皆曰無禽也。師卦所應剛實，故有禽。本卦所應陰虛，故无禽。九四，以陽居陰，久非其位，且應爻深入，故有田无禽之象。既无禽，則不能與妻備其中饋之具，夫非其夫矣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
2.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久非其位，則非所久而久矣，故不得禽。」

【按】本爻不中不正，象徵於不對之處恆常努力，故有恆久田獵亦是徒勞無功之象。《韓非子·五蠹》：「宋人有耕田者，田中有株，兔走，觸株折頸而死，因釋其耒而守株，冀復得兔，兔不可復得，而身為宋國笑。」

3.恆其德貞，婦人吉，夫子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丈夫用剛用柔，各適其宜，以柔順為常，是因人成事矣，所以凶。...婦人以順為正，故吉。六五恆其中德正矣，故有恆其德貞之象。但剛而中，可恆也。柔而中，婦人之常，非夫子之所當常也，故占者有吉有凶又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六五以陰居陽，雖中但不正，以柔順恆其德，在婦人吉，但在丈夫本應剛強果斷之性，則不正。

4.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，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從一者從夫也，婦人無專制之義，惟在從夫，順從乃其宜也。制者裁制也。從婦者，從婦人順從之道也。夫子剛果獨斷，以義制事，若如婦人之順從，委靡甚矣，豈其所宜，故凶。」

【按】：六五居君位，應剛柔相濟以制義，一味恆柔則凶，中爻兌故以婦人喻之為處下位恆承命者，如秘書或接待人員等，恆柔可也；夫子則喻為主事之職，恆柔則凶。《智囊全集》：「有言諸葛丞相惜赦者，亮答曰：『治世以大德，不以小惠，故匡衡、吳漢不願為赦。先帝亦言：吾周旋陳元方、鄭康成問，每見啟告，治亂之道悉矣，曾不及赦也。若景

升父子歲歲赦宥，何益於治乎？」及費禕<sup>音依</sup>為政，始事姑息，蜀遂以削。

夢龍評：子產謂子太叔曰：『唯有德者，能以寬服民；其次莫如猛。夫火烈，民望而畏之，故鮮死焉。水懦弱，民狎而玩之，則多死焉。故寬難。』太叔為政，不忍猛而寬。於是鄭國多盜，太叔悔之。...商君刑及棄灰<sup>棄灰於道之人</sup>，過於猛者也。梁武見死刑輒涕泣而縱之，過於寬者也。」

5.振恆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振者奮也，舉也，整也。振恆者，振動其恆也。如宋時，祖宗本有恆久法度，王安石以祖宗不足法，乃紛更舊制，正所謂振恆也。凶者，不惟不能成事，而反憤事也。在下入，乃巽之性，浚恆也。在上動，乃震之性，振恆也。方恆之始，不可浚而乃浚，既恆之終，不可振而乃振，故兩爻皆凶。上六陰柔，本不能固守其恆者也，且居恆之極，處震之終，恆極則反常，震終則過動，故有振恆之象。」

6.振恆在上，大无功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大無功者，不惟無功，而大無功也。曰大者，上而无益于國家，而下不利于生民，安石靖康之禍是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恆末，屬於不適合變動之際，然上爻為動，有振動之象，《智囊全集》：「富鄭公自亳移汝，過南京。張安道留守，公來見，坐久之。公徐曰：『人固難知也！』安道曰：『得非王安石乎？亦豈難知者。往年方平知貢舉，或薦安石有文學，宜辟以考校，姑從之。安石既來，一院之事皆欲紛更，方平惡其人，即檄以出，自此未嘗與語也。』富公有愧色。」後王安石變法欲革仁宗朝代遺留之失，後引發新舊黨爭，宋朝國勢急轉直下，此即老子所謂「治大國若烹小鮮」之誠。

## 綜觀

本卦以長男長女為取婚姻應恆久為象，卦辭甚吉，但爻辭最佳僅為悔亡，象徵能恆久為吉，然堅持到底之過程不易。六爻主要從居上下卦與居中與否談起，初六、九四均未及恆，故為有初求深之浚恆與久非其位之無禽；九三與上六分居下上卦頂，故已過恆，故有不恆其德與振恆之象；而六五柔居陽位，柔中但不正，行此道若是僅需依令行事之人則吉，若需領導他人行事者則凶，故曰婦人吉，夫子凶；九二剛中能恆久於中，但因不正，故僅能做到悔亡。咸恆兩卦卦辭吉，但爻辭不佳，蘇軾《易傳》提到，

六爻見此不見彼，已支解咸恆之意，故無完爻，最佳僅為悔亡，顯示恆之不易。

## 家人卦第三十七

家人☲離(火)下☱巽(風)上☲ 錯卦解☱ 綜卦睽☱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家人<sup>1</sup>，利女貞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家人，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也<sup>3</sup>。家人有嚴君焉，父母之謂也。父父，子子，兄兄，弟弟，夫夫，婦婦，而家道正。正家，而天下定矣<sup>4</sup>。

◎象曰：風自火出，家人，君子以言有物，而行有恆<sup>5</sup>。

### 淺註

- 1.家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家人者，一家之人也。八卦正位，巽在四，離在二，此卦巽以長女而位四，離以中女而位二，二四皆得，八卦正位。又九五、六二，內外各得其正，皆家人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夷者傷也，傷於外者，必反於家，故受之以家人，所以次明夷。』」
- 2.家人，利女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占者利於先正其內也。以占者之身而言也，非女之自貞也。蓋女貞乃家人之本，治家者之先務。正雖在女，而其所以正之者，則在丈夫。故曰利女貞。」
- 3.家人，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釋卦名卦辭而推言之。男女二字，一家之人盡之矣。父母亦男女也，曰男女，即卦名也。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，正，即卦辭之貞也。...惟依《彖》辭，女正男正二句，則卦名卦辭，皆在其中矣。言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乃天地間大道，理原是如此，所以利女貞。」
- 4.家人有嚴君焉，父母之謂也。父父，子子，兄兄，弟弟，夫夫，婦婦，而家道正。正家，而天下定矣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嚴乃尊嚴，非嚴厲之嚴也。尊無二上之意，言一家父母為尊，必父母尊嚴，內外整肅，如臣民之聽命於君，然後父尊子卑，兄友弟恭，夫制婦順，各盡其道，而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。定天下係於一家，豈可不利女貞？此推原所以當女貞之故。」
- 5.風自火出，家人，君子以言有物，而行有恆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風自火出

者，火熾則炎上，而風生也。自內而及外之意，知風自火出之象。則知風化之本，自家而出，而家之本，又自身出也。有物者，有實物也，言之不虛也。言孝則實能孝，言弟則實能弟也。有恆者，能恒久也，行之不變也。孝則終身孝，弟則終身弟也。言有物，則言顧行，行有恆，則行顧言，如此則身修家齊，風化自此出矣。」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九，閑有家，悔亡<sup>1</sup>。象曰：閑有家，志未變也<sup>2</sup>。  
 ◎六二，無攸遂，在中饋，貞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六二之吉，順以巽也<sup>4</sup>。  
 ◎九三，家人嗃嗃<sup>音賀</sup>，悔厲吉，婦子嘻嘻，終吝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家人嗃嗃，未失也；婦子嘻嘻，失家節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 閑有家，悔亡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閑者，防也、闌<sup>同欄</sup>也，其字從門從木，木設於門，所以防閑也。又變艮，艮為門，又為止，亦門闌止防之意也。閑有家者，閑一家之眾，使其父父子子，兄兄弟弟，夫夫婦婦也。初九以離明陽剛，處有家之始。離明，則有豫防先見之明，陽剛則有整肅威如之吉，故有閑有家之象。以是而處家，則有以潛消其一家之瀆亂，而悔亡矣。」
  2. 閑有家，志未變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九五為男，剛健得正。六二為女，柔順得正。在初之時，正志未變，故易防閑也。」  
**【按】**：初九處初之時，受污染不深，此時閑邪存誠最易，俗云：「教婦初來，教兒嬰孩。」印光法師教誨人：「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。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」
- 
3. 無攸遂，在中饋，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攸者所也，遂者專成也，無攸遂者，言凡閭<sup>音擱，門欄</sup>外之事，皆聽命于夫，無所專成也。饋者餉也，以所治之飲食，而與人飲食也。饋食內事，故曰中饋。中爻坎，飲食之象也。言六二無所專成，惟中饋之事而已。自中饋之外，一無所專成也。六二柔順中正，女之位正乎內者也，故有此象。占者如是，貞則吉矣。」
  4. 六二之吉，順以巽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順以巽者，順從而卑，巽乎九五之正應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吉指順承九三巽應九五，此闡述為妻之道，《古列女傳·周室三母》：「三母者，太姜、太任、太姒。太姜者，王季之母，有呂氏之女，太王娶以為妃。生太伯、仲雍、王季，貞順率導，靡有過失...。

太任者，文王之母，摯任氏中女也，王季娶為妃。太任之性，端一誠莊，惟德之行。及其有娠，目不視惡色，耳不聽淫聲，口不出敖言。...文王生而明聖，太任教之，以一而識百，君子謂太任為能胎教。古者婦人妊子，寢不側<sup>睡覺時不側身</sup>，坐不邊<sup>同邊</sup>，立不蹻<sup>不以一隻腳站立</sup>，不食邪味，割不正不食，席不正不坐，目不視于邪色，耳不聽于淫聲，夜則令瞽<sup>樂師</sup>誦詩，道正事。如此，則生子形容端正，才德必過人矣。故妊子之時，必慎所感，感於善則善，感於惡則惡。人生而肖父母者，皆其母感於物，故形音肖之，文王母可謂知肖化矣。

太姒者，武王之母，禹后有莘姒氏之女。仁而明道，文王嘉之，親迎于渭，造舟為梁<sup>並船為橋</sup>。及入，太姒思媚太姜、太任，旦夕勤勞，以進婦道。太姒號曰文母，文王治外、文母治內，太姒生十男，長伯邑、考次武王發、次周公旦...，太姒教誨十子，自少及長，未嘗見邪僻之事，及其長，文王繼而教之，卒成武王、周公之德。」

5.家人嗃嗃，悔厲吉，婦子嘻嘻，終吝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以陽處陽，剛嚴者也。處下體之極，為一家之長者也。行與其慢，寧過乎恭；家與其瀆，寧過乎嚴。是以家人雖嗃嗃悔厲，猶得其道。婦子嘻嘻，乃失其節也。」

6.家人嗃嗃，未失也；婦子嘻嘻，失家節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嗃嗃，嚴酷之意也。嘻嘻，喜笑之貌也。九三處下體之上，為一家之主，以陽處陽，行剛嚴之政，故家人嗃嗃。雖復嗃嗃傷猛，悔其酷厲，猶保其吉，故曰悔厲吉。若縱其婦子慢黷嘻嘻，喜笑而无節，則終有恨辱，故曰『婦子嘻嘻終吝』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智囊全集》：「唐李景讓母鄭氏，性嚴明。景讓宦達，髮已斑白，小有過，不免捶楚<sup>以木杖打</sup>。其為浙西觀察使，有牙將逆意，杖之而斃，軍中憤怒，將為變。母聞之，出坐廳事，立景讓於庭而責之曰：『天子付汝以方面<sup>一方之地</sup>，豈得以國家刑法為喜怒之資，而妄殺無罪，萬一致一方不寧，豈唯上負朝廷，使垂老之母含羞入地，何以見汝之先人哉？』命左右褫<sup>音尺</sup>其衣，將撻<sup>音踏</sup>其背，將佐皆為之請，良久乃釋，軍中遂安。」

◎六四，富家，大吉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富家大吉，順在位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五，王假<sup>音格</sup>有家，勿恤，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王假有家，交相愛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九，有孚，威如，終吉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謂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富家，大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為近市利三倍，富之象也。又變乾，為金為玉，亦富之象也。承乘應皆陽，則上下內外皆富矣。記《禮記·禮運》曰：『父子篤，兄弟睦，夫婦和，家之肥也。』肥字即富字。因本卦六爻，皆中正而吉，所以說此富字。亦因本爻有此象也。若家庭之間，不孝不弟，無仁無義，縱金玉滿堂，將何為哉？然則周公之所謂富者，必有所指歸，觀孔子小象之順在位，可知矣。

六以柔順之體，而居四得正。下三爻乃一家之人，皆所管攝者也，初能閑家，二位乎內而主中饋，三位乎外，而治家以嚴，家豈不富。而四又以巽順保其所有，惟享其富而已，豈不大吉。是以有富家之象，而占者大吉也。」

2.富家大吉，順在位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柔順居八卦正位，故富順在位。見前八卦正位圖。」

【按】：陰爻多言不富，但因在家人卦為妻道，父主外，負禮儀表率之責，母主內，主收藏樽節，具富家之責，然富家非首重於財，但又能免於怨尤，係因柔居正位且在巽體。

《世說新語·賢媛》：「陶公少有大志，家酷貧，與母湛<sup>音站</sup>氏同居。同郡范逵<sup>音魁</sup>素知名，舉孝廉，投侃宿。于時冰雪積日，侃室如懸磬<sup>中空之樂器</sup>，而逵馬僕甚多。侃母湛氏語侃曰：『汝但出外留客，吾自為計。』湛頭髮委地，下為二髮，賣得數斛米，斫<sup>音卓，以斧砍</sup>諸屋柱，悉割半為薪<sup>當材燒</sup>，剉<sup>同挫，割</sup>諸薦<sup>草蓆坐墊</sup>以為馬草。日夕，遂設精食，從者皆無所乏。逵既歎其才辯，又深愧其厚意。明旦去，侃追送不已，且百里許。逵曰：『路已遠，君宜還。』侃猶不返，逵曰：『卿可去矣！至洛陽，當相為美談。』侃迺<sup>同乃</sup>返。逵及洛，遂稱之於羊卓<sup>同啄</sup>、顧榮諸人，大獲美譽。

陶公少時，作魚梁吏<sup>管漁業之吏</sup>，嘗以坩餗<sup>音甘眨，以土器醃製之魚乾</sup>餉母。母封餗付使，反書責侃曰：『汝為吏，以官物見餉，非唯不益，乃增吾憂也。』」

3.王假有家，勿恤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假，至也。自古聖王，未有不以

修身正家為本者。所謂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是也。有家，即初之有家也。然初之有家，家道之始。五之有家，家道之成。大意謂初閑有家，二主中饋，三治家嚴，四巽順以保其家，固皆吉。然不免有憂恤而後吉也。若王者，至于有家，不恤而知其吉矣。蓋中爻坎，憂恤之象。此象出于坎之外，故勿恤。九五，剛健中正，臨于有家之上，蓋身修家齊，家正而天下治者也。不憂而吉可知矣，故其占如此。」

- 4.王假有家，交相愛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交相愛者，彼此交愛其德也。五愛二之柔順中正，足以助乎五；二愛五之剛健中正，足以刑乎二，非如常人情欲之愛而已。以周家論之，以文王為君，以太姒為妃，以王季為父，以大任為母，以武王為子，以邑姜為婦，以周公為武王之弟，正所謂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也。彼此皆有德，故交愛其德，非止二五之愛而已。孔子曰無憂者，其惟文王乎。惟其交相愛，所以無憂恤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象徵一家之主，有不須憂心之吉，古時要求女子要有三從四德：未嫁從<sup>聽從</sup>父、既嫁從<sup>輔助</sup>夫、夫死從<sup>撫養</sup>子；四德指婦德、婦言、婦容儀態、婦功<sup>女工</sup>，然求對方循此德行前，君子應當有更高之標準，切莫忘之。

《世說新語》：「許允婦是阮衛尉女，德如妹<sup>德如之妹</sup>，奇醜。交禮竟，允無復入理，家人深以為憂。會允有客至，婦令婢視之，還答曰：『是桓郎。』桓郎者，桓範也。婦云：『無憂，桓必勸入。』桓果語許云：『阮家既嫁醜女與卿，故當有意，卿宜察之。』許便回入內。既見婦，即欲出。婦料其此出，無復入理，便捉裾<sup>音居，衣襟</sup>停之。』許因謂曰：『婦有四德，卿有其幾？』婦曰：『新婦所乏唯容爾。然士有百行，君有幾？』許云：『皆備。』婦曰：『夫百行以德為首，君好色不好德，何謂皆備？』允有慚色，遂相敬重。」

- 5.有孚，威如，終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一家之中，禮勝則離，寡恩者也。樂勝則流，寡威者也。有孚，則至誠惻怛，聯屬一家之心，而不至乖離。威如，則整齊嚴肅，振作一家之事，而不至瀆亂。終吉者，長久得吉也。上九以剛居上，當家人之終，故言正家。長久之道，不過此二者而已。占者能誠信威嚴，則終吉矣。」

- 6.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反身，修身也。如言有物，行有恒，正倫理，篤恩義，正衣冠，尊瞻視，凡反身整肅之類皆是也。如是

則不惡而嚴。一家之人，有不威之畏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禮記正義疏》：「若樂過和同而無禮，則流慢，無復尊卑之敬。若禮過殊隔而無和樂，則親屬離析，無復骨肉之愛。」此上九象徵家道與家規，若有此剛正之家道居上，則有家運昌隆之吉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誠意中充，則德教外孚也。上九以過剛之威而嚴其家，未至也，以嚴家之檢而誠其身，斯至矣，此其所以成家而享正家之吉也。九五，君也，上九，君之上，其文王之王季與？故周家之正，有刑于太姒者，有刑于文王者。九乾剛，故威，上巽極，故孚。孚者，誠乎身。」

《資治通鑑》：「壽張人張公藝九世同居，齊、隋、唐皆旌表其門。上過壽張，幸其宅，問所以能共居之故，公藝書『忍』字百餘以進。上善之，賜以縑<sup>音監，絲製品</sup>帛。」

## 綜觀

家人卦從夫婦論及治家之道，陽爻表夫，初九閑邪於初，表防範家中弊端應從始便要注意；九三表家長治家嚴，雖厲，但終吉；九五王假有家，表一家之主應為家人榜樣，上九威如之吉表家規與家道，皆以陽剛為主；陰爻表婦，六二中饋，主家中之食，並能協調家中成員關係；六四富家，使家中富裕興旺。父權雖大，但須以反身修己之方式教化家中成員，古云：「言教者訟，身教者從。」即為此理。

## 睽卦第三十八

睽☱兌(澤)下☲離(火)上☵ 錯卦蹇☵ 綜卦家人☱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睽<sup>1</sup>，小事吉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睽，火動而上，澤動而下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說而麗乎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小事吉<sup>3</sup>。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萬物睽而其事類也，睽之時用大矣哉<sup>4</sup>。

◎象曰：上火下澤，睽，君子以同而異<sup>5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睽字從目，目少睛也。目主見，故周公爻辭，初曰見惡人，三曰見輿曳，上曰見豕負塗，皆見字之意。若從耳，亦曰睽，蓋耳聾之甚也。睽，乖異也。為卦上離下兌，火炎上，澤潤下，二體相違，睽之義也。又中少二女同居，志不同，亦睽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家道窮必乖，故受之以睽。』家道窮者，教家之道理窮絕也，無教家之道理，則乖異矣，所以次家人。睽綜家人，家人離之陰在二，巽之陰在四，皆得其正。睽則兌之陰居三，離之陰居五，皆居陽位，不得其正。不正，則家道窮，故曰家道窮必乖，故受之以睽。」

2.睽，小事吉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睽者，乖異之名，物情乖異，不可大事。大事謂與役動眾，必須大同之世，方可為之。小事謂飲食衣服，不待眾力，雖乖而可，故曰小事吉也。」

3.睽，火動而上，澤動而下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說而麗乎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小事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象卦德卦綜卦體，釋卦名卦辭，極言其理而贊之。火燥炎上，澤濕就下，物性本然之睽。中女配坎，少女配艮，人情必然之睽，故名睽。兌說，離明，說麗乎明也。柔進而上行者，睽綜家人，二卦同體，文王綜為一卦，故《雜卦》曰：『睽外也，家人內也。』言家人下卦之離，進而為睽之上卦。」

六得乎五之中，而下應乎九二之剛也，三者皆柔之所為。柔本不能濟事，又當睽乖之時，何由得小事吉？然說麗明則有德，進乎五則有位，應

乎剛則有輔，因有此三者，是以小事吉也。」

4.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萬物睽而其事類也，睽之時用大矣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事同者，知始作成化育之事同也。志通者，夫唱婦隨，交感之情通也。事類者，聲應氣求，感應之機類也。天地不睽，不能成造化。男女不睽，不能成人道。萬物不睽，不能成物類。此其時用所以大也，與坎蹇同。」

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凡于《象》之末歎云『大哉』者，凡一十二卦。若豫、旅、遯、姤凡四卦，皆云『時義』。隨卦則『隨時之義』者，非但其中別有義意，又取隨逐其時，故變云『隨時之義大矣哉！』睽、蹇、坎此三卦皆云『時用』。解之時，革之時，頤之時，大過之時，此四卦直云時，不云義與用也。」

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時義者，豫☱中事理之時宜也，即順動也，此極言而贊之也。六十四卦時而已矣，事若淺而有深意，曰時義大矣哉，欲人思之也。非美事有時或用之，曰時用大矣哉，欲人則之也。大事大變曰時大矣哉，欲人謹之也。」

5.上火下澤，睽，君子以同而異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同者理，異者事，天下無不同之理，而有不同之事。異其事而同其理，所以同而異。如禹稷顏回同道，而出處異。微子<sup>紂庶兄</sup>比干<sup>紂叔</sup>箕子<sup>紂叔</sup>同仁，而去就死生異是也。《象》辭言異而同，《象》辭言同而異，此所以為聖人之言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君子處於世上，心繫聖賢之道為同，行跡則因遇緣不同而有異。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悔亡，喪馬勿逐，自復。見惡人，无咎<sup>1</sup>。象曰：見惡人，以辟咎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二，遇主於巷，无咎<sup>3</sup>。象曰：遇主於巷，未失道也<sup>4</sup>。

◎六三，見輿曳，其牛掣<sup>音撤</sup>，其人天且劓<sup>音義</sup>，无初有終<sup>5</sup>。象曰：見輿曳，位不當也，无初有終，遇剛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悔亡，喪馬勿逐，自復。見惡人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喪者喪去也。」

中爻坎，為亟心之馬，馬亟心，倏<sup>音樹，極快</sup>然喪去，喪馬之象也。勿逐自復者，不追逐而自還也。兌為悅體，凡易中言兌者，皆勿逐自復：如震之六二變兌，亦勿逐，七日得。既濟六二變兌，亦勿逐，七日得是也。坎為盜，惡人之象也。中爻應爻離，持戈兵，亦惡人之象也。...見惡人者，惡人來而我即見之，不以惡人而拒絕也。離為目，見之象也。

初九當睽乖之時，上無應與相援，若有悔矣。然陽剛得正，故占者悔亡。但時正當睽，不可強求人之必合，故必去者不追，惟聽其自還；來者不拒，雖惡人亦見之。此善于處睽者也。能如是，則悔亡而无咎矣。」

2.見惡人，以辟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當睽之時，行動即有咎病，故惡人亦不拒絕，而見之者，所以避咎也，咎即睽乖之咎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初九之於惡人，能不以避為避，而以見為避，是以无咎，此合睽以宏不以褊<sup>音貶，狹隘</sup>之道。孔子見南子...是也。若非避咎乎惡人，則无所事於見惡人，孔子不見陽貨是也。」

《論語》：「陽貨欲見孔子，孔子不見，歸孔子豚，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，遇諸塗。謂孔子曰：『來，予與爾言。』曰：『懷其寶<sup>深諳治國之道</sup>而迷其邦，可謂仁乎？』曰：『不可。好從事而亟<sup>音器，屢次</sup>失時，可謂智乎？』曰：『不可。』『日月逝矣，歲不我與。』孔子曰：『諾，吾將仕矣。』」

3.遇主於巷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遇者相逢也，...當睽之時，君臣相求，必欲拘堂陛之常分，則賢者無自而進矣。遇主于巷者，言不在廊廟之上，而在于巷道之中，如鄧禹諸臣之遇光武是也。九二以剛中而居悅體，上應六五，六五正當人心睽乖之時，柔弱已甚，欲思賢明之人以輔之。二以悅體，兩情相合，正所謂得中而應乎剛也，故有遇主于巷之象。」

4.遇主於巷，未失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君臣相遇于巷，豈不失道哉？然當天下睽乖之時，外而前有戈兵，後有戈兵，中原坎陷；內而主又柔弱，國勢毀折，分崩離析，正危迫之秋，非但君擇臣，臣亦擇君時也。得一豪傑之士，即足以濟睽矣，況又正應乎。」

【按】：《後漢書》：「鄧禹字仲華，南陽新野人也。...時光武亦游學京師，禹年雖幼，而見光武知非常人，遂相親附。數年歸家。及漢兵起，更始<sup>劉玄，劉秀堂兄，後猜忌劉秀並殺其兄劉續</sup>立，豪桀多薦舉禹，禹不肯從。及聞光

武安集河北，即杖策北渡，追及於鄴。光武見之甚歡，謂曰：『我得專封拜<sup>拜官封吏之權</sup>，生遠來，寧欲仕乎？』禹曰：『不願也。』光武曰：『即如是，何欲為？』禹曰：『但願明公威德加於四海，禹得效其尺寸，垂功名於竹帛耳。』…光武大悅，因令左右號禹曰鄧將軍。常宿止於中，與定計議。」

- 5.見輿曳，其牛掣，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終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卦離為目，見之象也。…又為牛，牛之象也。中爻坎，輿之象也，曳之象也。曳者拖也引也。掣者挽也…。其人天者，指六三與上九也。六三陰也，居人位，故曰人。上九陽也，居天位，故曰天。周公爻辭之玄至此。

曳者拖也引也。掣者挽也，…其人天者，指六三與上九也。六三陰也，居人位，故曰人。…刑割鼻曰劓，…六三不中不正，上應上九，欲與之合，然當睽乖之時，承乘皆不正之陽，亦欲與之相合，曳掣不能行，上下正應，見其曳掣，不勝其怒，故有此象。然陰陽正應，初雖睽乖，而終得合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」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終」者，劓<sup>音情</sup>，<sup>刺字塗墨</sup>額為天，截鼻為劓。既處二四之間，皆不相得，其為人也，四從上刑之，故劓其額，二從下刑之，又截其鼻，故曰其人天且劓。」

- 6.見輿曳，位不當也，无初有終，遇剛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居陽位，故不當。遇剛者，遇上九也。」

【按】：六三位不當但上九相應，故有進退兩難之境，中爻坎為美脊馬及多眚輿以象徵馬車，但後有離牛掣，六三陰柔但處剛位故求進，但受到種種障礙乃至刑罰，但因正應上九，睽極必合，故無初有終。

《智囊全集》：「陽明既擒逆濠<sup>寧王朱宸濠</sup>，囚於浙省。時武廟南幸，駐蹕留都，中官誘令陽明釋濠還江西，(邊批：此何事，乃可戲乎?)俟聖駕親征擒獲，差二中貴至浙省諭旨。陽明責中官具領狀，中官懼，事遂寢。

江彬<sup>武宗義子</sup>等忌守仁功，流言謂：『守仁始與濠同謀，已聞天兵下征，乃擒濠自脫，欲並擒守仁自為功。』(邊批：天理人心何在!)守仁與張永計，謂：『將順大意，猶可挽回萬一，苟逆而抗之，徒激群小之怒』。乃以濠付永<sup>託付給張永</sup>，再上捷音，歸功總督軍門，以止上江西之行，而稱病淨慈寺，永歸，極稱守仁之忠及讓功避禍之意。上悟，乃免。」

◎九四，睽孤，遇元夫。交孚，厲无咎<sup>1</sup>。象曰：交孚无咎，志行也<sup>2</sup>。

◎六五，悔亡。厥宗噬膚，往何咎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厥宗噬膚，往有慶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九，睽孤，見豕<sup>音使</sup>負塗，載鬼一車，先張之弧，後說<sup>音脫</sup>之弧，匪寇婚媾。往，遇雨則吉<sup>5</sup>。象曰：遇雨之吉，群疑亡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睽孤，遇元夫。交孚，厲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元者大也，夫者人也。陽為大人，陰為小人，指初為大人也。交孚者，同德相信也。厲者，兢兢然危心以處之，惟恐交孚之不至也。九四，以陽剛當睽之時，左右之鄰皆陰柔之小人，孤立而無助者也，故有睽孤之象。然性本離明，知初九為大人君子，與之同德相信，故又有遇元夫交孚之象。然必危心以處之，方可无咎。故又教占者如此。」

2.交孚无咎，志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志行者，二陽同德而相與濟睽之志行也。蓋睽者乖之極，孤者睽之極，二德交孚，則睽者可合，孤者有朋，志可行，而難可濟，不特无咎而已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睽者，乖之極，孤者，睽之極。九四以獨陽處二陰之間，孤立而无與，危厲之不暇，乃能无咎，此已幸矣。又得行其志以合天下之睽，何也？與在下之善士，如初九之同德，相遇以誠，相交以信，是故孤者朋，睽者合，何志之不可行，何難之不可濟哉？舉朝皆武氏之臣，而狄仁傑以一身殉唐，非孤立於睽離之世乎？」

此爻猶如<sup>上</sup>淨<sup>下</sup>空老法師於海外弘法時，遇到黃念祖老居士之際，當時許多人反對《無量壽經》會集本，兩人相會亦即《論語》上所講：「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。」

3.悔亡。厥宗噬膚，往何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相合甚易，如噬膚之柔脆也。九二遇主于巷，曰主者，尊之也。六五厥宗噬膚，曰宗者，親之也。臣尊其君，君親其臣，豈不足以濟天下之睽。六五當睽之時，以柔居尊，宜有悔矣，然質本文明，柔進上行，有柔中之德。下應剛中之賢，而虛己下賢之心甚篤，故悔可亡，有厥宗噬膚之象。惟其合之甚易，所以悔亡也。占者以是而往，睽可濟矣，故无咎也。」

4.厥宗噬膚，往有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往則可以濟睽，故有慶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程子以成王周公，劉禪孔明當之，得之矣。噬膚，傷之淺也。」此亦說明，以真誠心要濟睽，事情終究會迎刃而解。

5.睽孤，見豕負塗，載鬼一車，先張之弧，後說之弧，匪寇婚媾。往，遇雨則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九四之孤，以人而孤也，因左右皆陰爻也。上九之孤，自孤也，因猜疑而孤也。見者上九自見之而疑也，負者背也，塗者泥也。...坎<sup>中爻</sup>為豕，又為水，豕負塗之象也。坎為隱伏，載鬼之象也。又為弓，又為狐疑，張弓說弓，心狐疑不定之象也。...寇指九二九四，又坎為雨，雨之象也。遇雨者，遇六三也，雨則三之象也。三居澤之上，乃雨也。」

上九以陽剛處明，終睽極之地，猜疑難合，故為睽孤。與六三本為正應，始見六三輿曳牛掣，乃疑其為豕，又疑其非豕而為鬼，方欲張弓射之，又疑其非鬼，乃脫弓而近于前，乃六三也。使非二四之寇，上則早與六三成其婚媾矣。始雖睽孤，終而羣疑亡，又復相合，故有此象。往遇雨，又婚媾之象也。占者凡事必如是則吉。」

6.遇雨之吉，群疑亡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惟羣疑亡，所以遇雨吉。」

【按】：《伊川易傳》：「上之與三雖為正應，然居睽極无所不疑，其見三如豕之污穢，而又背負泥塗，見其可惡之甚也。既惡之甚，則猜成其罪惡，如見載鬼滿一車也。鬼本无形，而見載之一車，言其以无為有妄之極也。」就卦象觀之，此誤會除自身猜疑外，亦為九二與九四之寇阻之，然九二與九四亦為虛妄之寇，若能解除自身猜疑之心，則誤會澄清方可有脫弧婚媾，遇雨而陰陽調和之吉。

《列子·說符》：「人有亡鈇<sup>同斧</sup>者，意其鄰之子。視其行步，竊鈇也；顏色，竊鈇也；言語，竊鈇也；作動態度，无為而不竊鈇也。俄而拍<sup>音湖</sup>其谷而得其鈇，他日復見其鄰人之子，動作態度，无似竊鈇者。」

## 綜觀

睽卦強調睽久必合，先睽後合，內卦屬睽、外卦屬合，初九為喪馬勿逐之睽離，然不需強求將自復；九二似委屈求遇，然於睽之時，禮儀簡約並不失道，此即小事亨；六三欲合而與種種遭難，然因誠心相應，最終總會與上九合；九四遇元夫，雖不相應，然同德相孚，雖厲亦无咎；六五厥宗噬膚，象徵合之易，故只要心誠而和，將往而有慶；上九綜論睽欲合，

總需經過懷疑之甚，誤會冰釋而終往之合，亦隱喻睽孤之難可能是妄生猜疑。

## 比卦第八

比☵ 坎(水)上 坤(地)下 錯卦大有☱ 綜卦師☶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比<sup>1</sup>，吉。原筮元永貞，无咎<sup>2</sup>。不寧方來，後夫凶<sup>3</sup>。

◎《象曰》：比，吉也。比，輔也，下順從也。原筮元永貞，无咎，以剛中也。不寧方來，上下應也。後夫凶，其道窮也<sup>4</sup>。

◎《象曰》：地上有水，比。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<sup>5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比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比，親輔也，其卦坤下坎上，以卦象論，水在地上，最相親切，比之象也，以爻論，五居尊位，眾陰比而從之，有一人輔萬邦，四海仰一人之象，故為比也。《序卦》：『眾必有所比，故受之以比。』，所以次師。」

2.比，吉。原筮元永貞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原者再也，蒙☶之剛中在下卦，故曰初筮，比之剛中在上卦，故曰原筮。下卦名初筮，上卦名原筮，非真以著草筮之也。...《象辭》皆曰以剛中言。蒙剛中在下，故能發人之蒙，比剛中在上，故有三德，而人來親輔也...。元者元善也，即仁也，永恆也。貞，正也，言元善長永貞固也，无咎者，有此元永貞之三德也。」

【按】：蒙曰初筮，重在真誠，比曰原筮，強調謹慎，非定要占卜。

3.不寧方來，後夫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寧者，不遑也，四方歸附，方新來者不遑也，猶言四方歸附之不暇也。坤為方，故曰方。後夫凶者，如萬國朝禹，而防風後至，天下歸漢而田橫不來也。...此夫指九五也，陽剛當五，乃位天德，元之象也。四陰在下，相率而來，不寧方來之象也，一陰高亢于上，負固不服，後夫之象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集解·虞翻》：「水性流動，故不寧。坤陰為方，上下應之，故方來也。」另觀九五主爻，中正而安，下有四陰象徵方來。從理言之，親比貴速，若及早而來，人皆親己，故在先者吉；若在後而至者，人將疏己，親比不成，故後夫凶。

4.比，吉也。比，輔也，下順從也。原筮元永貞，无咎，以剛中也。不寧方來，上下應也。後夫凶，其道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釋卦名義，又以卦體釋卦辭。比，吉也，乃漸卦女歸吉也之例，皆止添一也字。比輔者，言陽居尊位，群下順從以親輔之也。蓋輔者，比之義，順從者，又輔之義。

順者情不容已，從者分不可逃。以者因也，因有此剛中之德也。剛中，則私欲無所留，所以為元善者此也。剛中則健而不息，所以為永者此也。剛中，則正固而不偏，所以為貞者此也。蓋八卦正位，坎在五，所以有此三德而无咎。九五居上，群陰應于下，上下相應，所以不寧方來。道窮者，理勢窮蹙，无所歸附也。」

5.地上有水，比。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物相親比而無間者，莫如水在地上，先王觀比之象，建公侯伯子男之國，上而巡狩，下而述職，朝聘往來，以親諸侯，諸侯承流宣化，以親其民，則視天下猶一家，視萬民猶一身，而天下比于一矣。象則人來比我，象與諸爻則我去比人，師之畜眾，井田法也，比之親侯，封建法也。秦惟不知此義，故二世即亡。」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有孚，比之无咎。有孚盈缶<sup>音否</sup>，終來，有它吉<sup>1</sup>。象曰：比之初六，有它吉也<sup>2</sup>。

◎六二，比之自內，貞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比之自內，不自失也<sup>4</sup>。

◎六三，比之匪人<sup>5</sup>。象曰：比之匪人，不亦傷乎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有孚，比之无咎。有孚盈缶，終來，有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孚者，誠信也。比之者，比于人也。誠信比人則无咎矣。缶，瓦器也，以土為之，而中虛，坤土陰虛之象也。盈者充滿也，缶，坤土之器，坎，下流之物，初變成屯，屯者盈也，水流盈缶之象也。若以人事論，乃自一念，而念念皆誠，自一事而事事皆誠，即盈缶也。有孚即孟子所謂信人，盈缶則充實之謂美矣。來者，自外而來也。他，對我言。終，對始言。初六，乃比之始，相比之道，以誠信為本，故无咎。若由今積累，自始至終，皆其誠信充實于中，若缶之盈滿，孚之至于極矣，則不但无咎，更有他吉也。」

2.比之初六，有它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比不但无咎，而即有他吉，見比貴誠實也。」

【按】：初六總述爻之原則，強調一、比之關鍵在初始，二、初始關鍵在誠信，三、誠信貴在堅持到底。而初六離九五最遠，須累積誠信待時則有他<sup>後應九五</sup>吉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餘<sup>陳餘</sup>耳<sup>張耳</sup>之交初隙末，則如勿交；周鄭之信不由衷，則如勿信。惟謹始，故克終，惟盡此之誠，故來彼之吉。」

《左傳》：「晉文公攻原，裹十日糧，遂與大夫期十日，至原十日而原不下，擊金而退，罷兵而去，士<sup>應係間諜</sup>有從原中出者曰：『原三日即下矣。』群臣左右諫曰：『夫原之食竭力盡矣，君姑待之。』公曰：『吾與士期十日，不去，是亡吾信也。得原失信，吾不為也。』遂罷兵而去。原人聞曰：『有君如彼其信也，可無歸乎？』乃降公。衛人聞曰：『有君如彼其信也，可無從乎？』乃降公。孔子聞而記之曰：『攻原得衛者信也。』」

3.比之自內，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二在內卦，故曰內。自內者，由己涵養有素，因之得君，如伊尹樂堯舜之道，而應成湯之聘也。柔順中正，上應九五，皆以中正之道相比，蓋貞而吉者也。」

4.比之自內，不自失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正故不自失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君臣相求者也，寧君求臣，毋寧臣求君，非不求也。秉德以充乎內，而不躁乎其外；守正以俟乎彼，而不自失乎此，如是而已。枉道以求行道，失身以求達身，不可為也。故程子謂伊尹、武侯，必待禮而後出。」

本爻亦可視為從內心去親比九五，兩爻皆正，似君子之交淡如水，古時帝王與高士之交亦似於此，如《孟子》：「晉平公之於亥唐也，入云則入，坐云則坐，食云則食；雖蔬食菜羹，未嘗不飽，蓋不敢不飽也。」從修行角度觀之，依教奉行之比遠勝於隨侍於側之親比。

5.比之匪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三不中不正，已不能擇人而比之矣，又承乘應皆陰，故為比之匪人。二之中正而曰匪人者，止以陰論也。」

6.比之匪人，不亦傷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傷，哀傷也，即孟子哀哉之意，不言其凶，而曰傷乎者，蓋惻然而痛憫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自身不中不正，無應於陽爻，且上六又為比之無首，所親比

者皆為不恰當之人，其凶不言而喻。而三四五之中爻為艮止，象徵與九五之關係受阻，此如李斯比之趙高與胡亥。

李斯感嘆家鼠之荒、倉鼠之裕，後師於荀子，拜別荀子時曰：「詬<sup>恥</sup>莫大於卑賤，而悲莫甚於窮困。久處卑賤之位，困苦之地<sup>自己與荀子</sup>，非世而惡利<sup>抨擊社會而厭惡爭利</sup>，自托於無為<sup>寄情於淡泊名利</sup>，此非士之情也。故斯將西說秦王矣。」李斯至秦後受秦始皇重用，秦始皇薨後，李斯與趙高因懼扶蘇繼位而失勢，偽擬詔書傳位於胡亥，並賜死太子，後李斯被趙高誣陷謀反，終被誅三族，腰斬棄市，此乃自比於非人。

若因時勢之迫而比之匪人，則如蔡邕被迫比於董卓，邕後被王允賜死於獄中；徐庶被迫比於曹操，庶鬱鬱寡歡，不出一策而終老於魏。

◎六四，外比之，貞吉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外比於賢，以從上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五，顯比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，邑人不誡，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顯比之吉，位正中也；舍逆取順，失前禽也；邑人不誡，上使中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六，比之无首，凶<sup>5</sup>。象曰：比之无首，无所終也<sup>6</sup>。

#### 淺註

1.外比之，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九五外卦，故曰外，謂從五也。之字指五，本卦獨九五為賢，六二以正應而比之，脩乎己而貞吉也。六四以相近而比之，從乎人而貞吉也，於此見易之時。六四柔順得正，舍正應之陰柔，而外比九五剛明中正之賢，得所比之正者矣，吉之道也。」

2.外比於賢，以從上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五陽剛中正，故言賢。居尊位，故言上。言六四外比，豈徒以其賢哉。君臣大分，亦以安其從上之分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與六二皆比於九五，然二遠四近，六四離下坤卦眾陰爻之朋而從上比賢，有無私從公貞吉之相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六二、六三，皆非己之應也，初六，己之應也，而遠也，故六四皆不與之相比。既不下從而內比，則將誰親？外比于上而已。九五賢而在上，故六四比之。若六四者，特立獨行，曠一世而无鄰，事一人而无二者與，可謂貞吉矣。崔陳之黨立，而晏子獨從乎公；牛李之朋分，而韓愈獨在其外，可謂貞吉矣。」

3.顯比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，邑人不誡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顯者，顯然

光明正大無私也，言比我者無私而我亦非違道干求比乎我也。下三句，顯比之象也。三驅者，設三面之網，即天子不合圍也，坎錯離為日，王之象也，又居三，三之象也。坎馬駕坤車，驅之象也。綜師用兵，驅逐禽獸之象也。...，一陽在眾陰之中，與小過同，禽之象也，故師卦亦曰禽，前禽指初。下卦在前，初在應爻之外，失前禽之象也。坤為邑，又為眾，又三四為人位，居應爻二之上，五之下，邑人之象也。不誠者，禽之去者聽其自去，邑人不相警誡，以求必得也。不誠者，在下之無无私。不合圍者，在上之无私，所以為顯。

九五，剛健中正，以居尊位，群陰求比于己，顯其比而無私，其比而無私，其不比者，亦聽其自去，來者不拒，去者不追，故有此象。占者比人無无私，則吉矣。」

- 4.顯比之吉，位正中也；舍逆取順，失前禽也；邑人不誠，上使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位正中，即剛健中正，居尊位也。用命不入網而去者為逆，不我比者也。不用其命，入網而來者為順，比我者也。人中正，則不貪得，邑人不誠者，以王者有中德，故下化之，亦中，亦不貪得，猶上有以使之也。所以失前禽，邑人不誠。」

【按】：九五剛中正居君位為卦主，為盡善盡美、光明正大之比，故有顯比之象，王用三驅係設三面之網<sup>網開一面</sup>，趕禽入網，禽逆來趣己則舍之，背己而走則射之<sup>後象之捨逆取順</sup>，愛於來而惡於去也，故其所施，常失前禽也。此亦有親比之時不強求，捨悖逆、取順從者之意。

此亦有聖君討伐<sup>師卦之後</sup>暴君之比喻，《孟子·梁惠王》：「齊人伐燕，取之。諸侯將謀救燕。宣王曰：『諸侯多謀伐寡人者，何以待之？』」

孟子對曰：『臣聞七十里為政於天下者，湯是也。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。《書》曰：【湯一征，自葛始。】天下信之。【東面而征，西夷怨；南面而征，北狄怨。曰：奚為後我？】民望之，若大旱之望雲霓也。歸市者不止，耕者不變。誅其君而弔其民，若時雨降，民大悅。』」

- 5.比之无首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九五已與四陰相為顯比，至上六則不能與君比，是比之無首，其道窮矣，故蹈後夫之凶。」

- 6.比之无首，无所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無所終，即後夫凶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乘剛無應，象徵後夫不中之凶，无終指沒有好結果之意，強

調无終之關鍵為无首，因其無從開始，強調比應從速。《誠齋易傳》：  
「諸侯朝齊，而譚子不至齊桓公流亡至譚國時，譚君不以禮待之，歸國繼位後，亦不派人賀之，後被齊國所滅，其凶何如哉。」

此如南唐李煜歸宋之遲，歷史記載，李煜性驕侈，好聲色，又喜浮圖為高談，不恤政事。本稱臣於宋，後宋太祖令之至汴京，煜託病不往，遂令曹彬征之，後被俘，封違命侯，鬱鬱終日。

## 綜觀

比卦主要論述親比之道，古人建國，先以武力師卦征討平亂，後以政治懷柔安撫比卦，九五為卦主，陽剛居中得正，象徵統理萬方之君，故強調其中正，寬懷政策王用三驅使邑人不誡；初六強調比之初始貴在誠信之積累，持之以恆後終有他吉；六二中正，強調下雖應於上，不可汲汲營營去追求，堅守正道則吉；六三則因自身不中不正，邪惡相感，故所比之亦為匪人；六四與六二類似，但更近於君，故曰外比從上，需守正則吉；上六乘剛無應，故為比無所終之凶，但其原因為比之初始未速，為後夫，初始未正，後必有凶。

## 訟卦第六

訟☳ 乾(天)上 坎(水)下 錯卦明夷☱ 綜卦需☵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訟<sup>1</sup>，有孚，窒惕，中吉，終凶。利見大人，不利涉大川<sup>2</sup>。

◎《象曰》：訟，上剛下險，險而健。訟，訟有孚，窒惕，中吉，剛來而得中也。終凶，訟不可成也。利見大人，尚中正也。不利涉大川，入於淵也<sup>3</sup>。

◎《象曰》：天與水違行，訟。君子以作事謀始<sup>4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訟者，爭辨也，其卦坎下乾上，以二象論天運乎上，水流乎下，其行相違，所以成訟。以卦德論，上以剛陵乎下，下以險伺乎上，以一人言，內險而外健，以二人言，己險而彼健，險與健相持，皆欲求勝，此必訟之道也。《序卦》；「飲食者，人之大欲存焉，既有所需，必有所爭。」訟所由起也，所以次需。」

【按】：就主客觀之，主坎險而客乾健，則易有利益衝突必訟；就個人觀之，內心險外行健，則有自我價值觀衝突之訟，其錯卦為明夷，顯示其明受傷之隱喻。另本卦除九五主訟者正外，餘皆不正，顯示爭訟非最佳之正道。

2.有孚，窒惕，中吉，終凶，利見大人，不利涉大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孚者，心誠實而不詐偽也。窒者，窒塞而能含忍也。惕者，戒懼而畏刑罰也。中者，中和而不狠愎也。人有此四者，必不與人爭訟，所以吉。若可已不已，必求其勝，而終其訟，則凶。」

利見大人者，見九五以決其訟也。不利涉大川者，不論事之淺深，冒險入淵，以興訟也。九二中實，有孚之象。一陽沉溺于二陰之間，窒之象。坎為加憂，惕之象。陽剛來居二，中之象。上九過剛，終之象。九五中正，以居尊位，大人之象。中爻巽木，下坎水，本可涉大川，值三剛在上，陽實陰虛，遇巽風，舟重遇風，則舟危矣。舟危豈不入淵，故象辭曰入淵不利涉之象也，與棟撓<sup>大過卦</sup>同。」

【按】：處於爭訟時應找德高望重的權威人士來裁決，方得有利，內卦中

實但不安分，坎有心病加憂之象，與需卦中實安分不同，故不利涉大川。

- 3.訟，上剛下險，險而健。訟，訟有孚，窒惕，中吉，剛來而得中也。終凶，訟不可成也。利見大人，尚中正也。不利涉大川，入於淵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德卦綜卦體卦象釋卦名卦辭，險健詳見前卦。下若健而不險，必不生訟。險而不健，必不能訟，所以名訟。剛來得中者，需訟相綜。需上卦之坎，來居訟之下卦，九二得中也。...剛來居柔地得中，故能有孚，能窒，能惕，能中。終者，極而至于成也。」

訟已非美事，若訟之不已，至于其極，其凶可知矣。尚者，好尚之尚，主也，言九五所主，在中正也。惟中正，所以能辨人是非。入淵者，舟重遇風，其舟危矣。故入淵與冒險興訟，必陷其身者，一而已矣。

終者，極而至于成也。訟已非美事，若訟之不已，至于其極，其凶可知矣。尚者，好尚之尚，主也，言九五所主，在中正也。惟中正，所以能辨人是非。入淵者，舟重遇風，其舟危矣。故入淵與冒險興訟，必陷其身者，一而已矣。」

【按】：下卦中之某爻可稱為來，該爻必定為異類爻，如一陰兩陽之陰爻或兩陰一陽之陽爻，亦即下坎之陽爻從乾來而居於中位。

- 4.天與水違行，訟。君子以作事謀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天上蟠<sup>盤曲</sup>，水下潤；天西轉，水東注，故其行相違。謀之于始，則訟端絕矣。作事謀始，工夫不在訟之時，而在于未訟之時也。與其病後能服藥，不若病前能自調之意。天下之事，莫不皆然。故曰：曹劉共飯，地分于匕筯<sup>音筆住，羹匙與筷子</sup>之間。」

【按】：卦辭談到能有孚、窒、惕、中不訟則吉，堅持訟則終凶，象辭講到謀始，亦即君子處事待人，從開始便要能夠注意各種順理關係，排除可能致訟之原因，從根本上避免爭訟。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終吉<sup>1</sup>。象曰：不永所事，訟不可長也，雖小有言，其辯明也<sup>2</sup>。
- ◎九二，不克訟，歸而逋，其邑人三百戶，無眚<sup>3</sup>。象曰：不克訟，歸逋，竄也。自下訟上，患至掇<sup>音奪</sup>也<sup>4</sup>。

◎六三，食舊德，貞厲，終吉<sup>5</sup>，或從王事，無成<sup>6</sup>。象曰：食舊德，從上吉也<sup>7</sup>。

淺註

1.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終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永所事者，不能永終其訟之事也。小有言者，但小有言語之辨白而已。變兌為口舌，言之象也。...因居初，故曰小。終吉者，得辨明也。初六才柔位下，不能永終其訟之事，雖在我不免小有言語之辯，然溫柔和平，自能釋人之忿怨，所以得以辨明，故其象如此，而占者終得吉也。」

2.不永所事，訟不可長也，雖小有言，其辨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訟不可長，以理言也。言雖是初六陰柔之故，然其理亦如此。長永二字相同，雖不免小有言語之辯，然終因此言辨明。」《周易正義》：「『處訟之始』者，始入訟境，言訟事尚微，故云『處訟之始』也。『不為訟先』者，言己是陰柔，待唱乃和，故云不為訟先也。」

【按】：爭執剛起故稱事不稱訟，若能不把爭執之事長久地進行下去，因為是小有言，一經解釋便可明辨是非了。猶如廉頗之「負荊請罪」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虞芮之訟，一入周境，自媿<sup>同愧</sup>而解，不永所事之效也。」

《孔子家語》：「虞、芮二國爭田而訟，連年不決。乃相謂曰：『西伯、仁人也。盍往質<sup>詢問</sup>之。』入其境，則耕者讓畔，行者讓路；入其邑，男女異路，斑白不提挈；入其朝，士讓為大夫，大夫讓為卿。虞、芮之君曰：『嘻！吾儕小人也，不可以履君子之庭。』遂自相與而退，咸以所爭之田為閑田矣。孔子曰：『以此觀之，文王之道，其不可加焉！不令而從，不教而聽。至矣哉！』」

3.不克訟，歸而逋，其邑人三百戶，無眚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克，勝也。自下訟上，不克而還，故曰歸。逋，逃避也。坎為隱伏，逋之象也。...中爻為離，...離居三，三百之象也。二變，下卦為坤，坤則闔戶之象也。三百，言其邑之小也。言以下訟上，歸而逋竄是矣。然使所逋竄之邑為大邑，則猶有據邑之意，跡尚可疑，必如此小邑藏避，不敢與五為敵，方可免眚。」

需訟相綜，訟之九二即需之九五，曰剛來而得中，曰歸而逋，皆因自上而下，故曰來曰歸，其字皆有所本，如此玄妙...。坎為眚，變坤則无眚矣。九二陽剛為險之主，本欲訟者也。然以剛居柔之中，既知其理之不當

訟，而上應九五之尊，又知其勢不可訟，故自處卑小，以免災患。」

【按】：亦即九二爭訟勝不過九五，退而逃避至自己僅有三百人的小邑，以免發生災難。眚為眼睛生翳、過錯、災難之意。

4.不克訟，歸逋，竄也。自下訟上，患至掇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掇者，拾取也。自下訟上，義乖勢屈，禍患猶拾而自取，此言不克訟之故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子玉<sup>成氏，名得臣，字子玉</sup>剛而无禮，陽處父剛而犯怨，所以不免與。二柔也，故能逋。」《史記 楚世家》「夏，伐宋，宋告急於晉，晉救宋，成王罷歸。將軍子玉請戰，成王曰：『重耳亡居外久，卒得反國，天之所開，不可當。子玉固請，乃與之少師而去。』晉果敗子玉於城濮。成王怒，誅子玉。」

5.食舊德，貞厲，終吉：本卦中爻為風<sub>☴</sub>與火<sub>☲</sub>，合之為風火家人<sub>☱☲</sub>，而本爻正為家人卦中之二四爻，皆指家中之女性，二爻更有中饋之意，故以食喻之，而舊德即指爭訟之雙方本為家人之意，且六三與上九相應，上爻象徵祖宗，故有仰仗祖宗德蔭之象，故曰食舊德，食舊德亦有念故舊德之意，面臨上乾卦興訟，應念現前對方之舊德不興訟。貞，堅固自守念舊德；雖處厲境，然若能不與人訟，最終則吉。

6.或從王事，無成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變巽不果，或之象也。中爻離日，王之象也。應爻乾君，亦王之象也。無成者，不能成功也。下民之爭訟，主于怯。王家之爭訟，主于才。以此食舊德之柔，處下民之剛強敵國則可，若以此處王家之剛強敵國，是即宋之于金，柔弱極矣。禦侮無人，稽首稱臣，安得有成。六三上有剛強之應敵，陰柔自卑，故有食人舊德，不與爭辯之象。然應與剛猛，常受侵陵，雖正亦不免危厲矣。但六三含忍不報，從其上九，與之相好，所以終不為己害而吉也，如此之人，柔順有餘，而剛果不足，安能成王事哉。」

本爻辭可參考坤之六三「或從王事，無成有終」，初至四爻為火水未濟<sub>☲☵</sub>表無成，且本爻乘剛且居險，爭訟不可言「有終」，但本爻承剛且應上九，故知畏懼且安分守己，故從上終吉。

7.從上者，從上九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九剛猛，六三...相從乎彼，與之相好，則吉矣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危地，應守本分不與人爭，如馮異事漢光武帝，為東漢中興立下汗馬功勞，但論功行賞時，常坐於大樹下，不與人爭，人稱「大樹將軍」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齊欒音ㄉㄨˋ ㄨㄛˊ陳之難，晏嬰兩无所助，所以安也。」

◎九四，不克訟，復即命，渝，安貞，吉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復即命，渝，安貞，不失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五，訟，元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訟，元吉，以中正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九，或錫鞶音盤帶，終朝三褫之<sup>5</sup>。象曰：以訟受服，亦不足敬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不克訟，復即命，渝，安貞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即，就也。命者天命之正理也，不曰理而曰命者，有此象也。中爻巽，四變亦為巽，命之象也。渝變也，四變，中爻為震，變動之象也...。安貞者，安處于正也。復即于命者，外而去其忿爭之事也。變而安貞者，內而變其忿爭之心也。心變則事正矣。吉者雖不能作事于謀始之先，亦能改圖于有訟之後也。」

九二九四皆不克訟，既不克矣，何以訟哉？蓋二之訟者，險之使然也，其不克者勢也。知勢之不可敵，故歸而逋逃。曰歸者，識時勢也。四之訟者，剛之使然也。其不克者理也，知理之不可違，故復即于命。曰復者，明理義也。九四之復，即九二之歸，皆以剛居柔，故能如此。人能明理義，識時勢，處天下之事無難矣。...九四剛而不中，故有訟之象，以其居柔，故又有復即命渝安貞之象。」

2.復即命，渝安貞，不失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始而欲訟，不免有失。今既復渝，則改圖而不失矣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陽居陰位，不中不正，性好訟，與九五爭訟不克勝，應當恢復不訟之天命上卦乾與中爻巽，終止訟之行為，並安住於此方吉。

3.訟，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九五為訟之主，陽剛中正，以居尊位，聽訟而得其平者也。凡訟，占者遇之則利見大人，訟得其理，而元吉矣。」

4.訟，元吉，以中正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則聽不偏，正則斷合理，所以利見大人而元吉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為訟卦中唯一居正之爻，象徵居尊位而聽訟，立場中正而不

偏不倚，卦辭之利見大人亦由於本爻居中正。《大學》：「子曰：『聽訟吾猶人也；必也，使無訟乎！』無情者不得盡其辭，大畏民志；此謂知本。」

5.或錫之鞶帶，終朝三褫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或者，設或也，未必然之辭。鞶帶，大帶，命服之飾。又紳也，男鞶革，女鞶絲。乾為衣，又為圓，帶之象也。乾君在上，...中爻為巽命令，錫服之象也。故九四曰復即命。中爻離日，朝日之象也。離日居下卦，終之象也。又居三，三之象也。褫，奪也。坎為盜，褫奪之象也。命服以錫有德，豈有賞訟之理，乃設言以極言訟不可終之意。」

上九有剛猛之才，處訟之終，窮極于訟者也，故聖人言人肆其剛強，窮極于訟，取禍喪身，乃其理也。設若能勝至于受命服之賞，是亦仇爭所得，豈能長保？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也。即象而占之，凶可知矣。」

6.以訟受服，亦不足敬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縱受亦不足敬，況褫奪隨至，其不可終訟也明矣。」

【按】：錫同賜，本爻以陽居上，易逞剛強爭訟到底，下場終究不佳，即時暫有所得<sup>誥命之服</sup>，亦不值得尊敬<sup>小象辭</sup>。如「牛李黨爭」中之牛僧孺與李德裕，雖暫居相位，四十年的黨爭，最終導致唐朝時局混亂而不可收拾。

## 綜觀

訟卦之核心思想為訟則終凶，不訟為吉，位於卦中，陽者好訟，九五剛健中正，居君位，以中正無私之心，能息天下訟，故元吉；初六陰柔不訟，曰不永所事，故終吉；六三居下卦頂，應於祖宗位，故以食舊德喻之，雖處險境但陰柔不訟，故終吉；九二、九四為陽爻雖好訟，但居陰位不正，故皆不克訟，其中，九二論實力不及九五，能及時歸而逋，至其邑人三百戶，則無眚，若堅持訟則有自掇之患；九四能有復即命之渝，且安住不變於渝訟則吉；上九處於卦頂，過剛必欲爭訟至極，因對六三故可勝訟，雖可能一時有所得，然最終仍可能被褫奪之，故仍不足為敬。

## 復卦第二十四

復☱坤(地)上☷ 震(雷)下☳ 錯卦姤☱ 綜卦剝☶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復<sup>1</sup>，亨。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。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利有攸往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復，亨。剛反，動而以順行，是以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天行也。利有攸往，剛長也。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<sup>3</sup>。

◎象曰：雷在地中，復，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<sup>4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復者，來復也。自五月一陰生後，陽一向在外，至十月變坤，今冬至復來反還于內，所以名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物不可以終盡剝，窮上反下，故受之以復。』所以次剝。」

2.復，亨。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利有攸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先言出而後言入者，程子言：『語順是也。』出者剛長也，入者剛反也，疾者遽迫也。言出而剛長之時，自一陽至五陽，以漸而長，是出之時未嘗遽迫也。入而剛反之時，五月一陰生，九月之剝，猶有一陽，至十月陽變，十一月陽反，以漸而反，是入之時，未嘗遽迫也。

朋者<sup>朋謂陽也，二復為朋</sup>...。當陽復之時，陽氣上行，以漸而長，亦无咎病也。復之得亨者以此。道猶言路，言剛反而復之道路也。七日來復者，自姤而遯否觀剝坤復(☱☷☱☷☱☷☱☷)，凡七也，即七日得之意。蓋陽極于六，陰極于六，極則反矣，故七日來復也。无疾咎者，復之亨也。七日來復，復之期也。利有攸往，復之占也。

...十一月一陽生而復，一陽生于內則陰氣浮而在外矣。至于四月乾，陽氣雖盛而陰氣未嘗息也，但在外耳，...故五月一陰復生，天地雖分陰陽，止是一氣，不過一內一外而已。一內一外即一升一沉，一盛一衰，一代一謝也。消息盈虛，循環無端，所以言剝言復。」

【按】：陰長陽消、陽長陰消為自然之規律，入謂剛反於內，出謂剛長於外，過程無疾<sup>緩而無礙</sup>，雖陽爻雖僅有初九，然在長之過程會有朋<sup>未生之陽</sup>來，且兩中爻與上卦均為坤，象徵前途寬廣無際，與自然界萬物生長之理相

同，雖艱困但無害，「反復其道」指陽氣始剝盡至來復時，從姤至復共七次變化，陽長陰消故利於有攸往。

- 3.復，亨。剛反，動而以順行，是以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天行也。利有攸往，剛長也。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德卦體釋卦辭而贊之。剛反對剛長，反者，言剝之剛窮上反下而為復也。長者，言復之剛自下進上，歷臨泰而至于乾也。以其既去而來反也，故亨。以其既反而長也，故利有攸往。」

剛反，言方復之初。剛長，言已復之後。行亦動也，言下體雖震動，然上體乃坤順，以順而動，所以出入往來，无疾无咎。天行者，陰陽消息，天運之自然也，故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。陽剛用事，君子道長，所以利有攸往。見天地之心者，天地無心，生之不息者，乃其心也。剝落之時，天地之心，幾于滅息矣。今一陽來復，可見天地生物之心，無一息之間斷也。一陽之復在人心，則惻隱羞惡辭讓是非，性善之端也，故六爻以復善為義。」  
【按】：天地本無心，此為比喻，天地之間萬物生生不息，陰息陽消，陰極陽長，消息盈虛無有間斷，好似有心。

- 4.雷在地中，復，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先王者，古之先王，后者今之時王。一陽初復，萬物將發生之時，當上下安靜，以養微陽。商旅不行者，下之安靜也。后不省方者，上之安靜也。人身亦然，月令齋戒，掩身是也。..陽爻橫亘<sup>音艮，同互</sup>于下，閉關之象。陽君不居五而居初，潛居深宮，不省方之象。以卦象論，震為大塗，中開大路，旅之象。坤為眾，商旅之象。...闔戶為坤，閉關之象。坤為方，方之象。」

【按】：古聖先王在復之時<sup>農曆十一月，此時特指冬至</sup>，關閉關口，商人旅客皆不遠行，國君<sup>后</sup>也不省察四方。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九，不遠復，无祇悔，元吉<sup>1</sup>。象曰：不遠之復，以脩身也<sup>2</sup>。  
◎六二，休復，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休復之吉，以下仁也<sup>4</sup>。  
◎六三，頻復，厲，无咎<sup>5</sup>。象曰：頻復之厲，義无咎也<sup>6</sup>。

## 淺註

1.不遠復，无祇悔，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遠者，失之不遠也。祇者，適所以之辭。適者往也，至也。人有過失，必至徵色發聲從臉色或聲音得知，喻其後知後覺而後悔悟，此則困心衡慮者也。惟自此心而失之，又自此心而知之；自此心而知之，又自此心而改之，此則不遠，即復不至于悔者也。初九一陽初生于下，復之主也。居于事初，其失不遠，故有不遠能復于善，無至于悔之象，大善而吉之道也。故其占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《孟子》：「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亂其所為；所以動心忍性，曾益其所不能。人恆過，然後能改；困於心，衡於慮，而後作；徵於色，發於聲，而後喻。入則無法家拂士，出則無敵國外患者，國恆亡。然後知生於憂患，而死於安樂也。」

2.不遠之復，以脩身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為學之道無他，惟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，復則人欲去而天理還，修身之要，何以加此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似有錯則立即悔改，故无悔，此即孟子之「學問之道無他，求其放心而已矣」。本爻為最早之復後面諸爻接跟著本爻而變陽，故元吉，類似佛門所謂「不怕念起，只怕覺遲」。猶如孔夫子讚嘆顏回之改過與落實仁，子曰：「回也，其心三月不違仁；其餘，則日月至焉而已矣。」又曰：「有顏回者好學。不遷怒，不貳過，不幸短命死矣。今也則亡，未聞好學者也。」

3.休復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休者，休而有容也。人之有善，若已有之者也，以其才位皆柔，又變悅體，所以能下其初之賢而復。六二柔順中正，近于初九，見初九之復，而能下之，故有休復之象，吉之道也。」

4.休復之吉，以下仁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復初爻本碩果不食剝卦上九，窮上反下，其核又生仁，所以取此仁字，復禮為仁。初陽復，即復于仁也，故曰以下仁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中正且將變陽，此善之復為容人之善並學習之，即如《孟子》：「子路，人告之以有過則喜。禹聞善言則拜。大舜有大焉，善與人同。舍己從人，樂取於人以為善。自耕、稼、陶、漁以至為帝，無非取於人者。取諸人以為善，是與人為善者也。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為善。」

5. 頻復，厲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頻者數也，三居兩卦之間，一復既盡，一復又來，有頻之象，...頻失而頻復也。厲者人心之危也。无咎者，能改過也。不遠之復者，顏子也。頻復則日月一至，諸子也。六三以陰居陽，不中不正，又處動極，復之不固，故有頻失頻復之象。然當復之時，既失而能知其復，較之迷復者遠矣。故當頻失之時，雖免危厲，而至于復，則无咎也。」

6. 頻復之厲，義无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頻復而又頻失，雖不免于厲，然能改過，是能補過矣，揆之于義，故无咎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居震頂，故有頻復之厲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人危其頻過，故曰厲以儆之。開其頻復，故曰无咎以勸之。蘧伯玉行年五十，而知四十九非，而其使人亦告仲尼以欲寡其過而未能，伯玉且然，而况不為伯玉者乎？故曾子一日三省其身，伯玉歲省，曾子曰省，學者時省，其庶乎。」

頻復亦如同佛子之犯過、懺悔、再犯、再懺，但若終知悔悟則无咎，《淨土聖賢錄》：「瑩珂，不詳其所出，受業雪川瑤山，酒炙無所擇。一日忽自念梵行虧缺，且墮惡道，向同住僧，取戒珠禪師所編往生傳讀之，大有感發。擇一室，面西設坐，絕食念佛。越三日，夢佛及大士告曰：『汝壽尚有十年，且當自勉。』珂白佛言：『閻浮濁惡，易失正念，所願早生安養，承事眾聖。』佛言：『汝志如是，後三日當迎汝。』至期，命眾誦阿彌經。曰：『佛及聖眾俱至。』寂然而化。」

◎六四，中行獨復<sup>1</sup>。象曰：中行獨復，以從道也<sup>2</sup>。

◎六五，敦復，无悔<sup>3</sup>。象曰：敦復无悔，中以自考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六，迷復，凶，有災眚<sup>音省</sup>，用行師，終有大敗。以其國君，凶。至于十年不克征<sup>5</sup>。象曰：迷復之凶，反君道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 中行獨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行者，在中行也。五陰而四居其中，中之象也。凡卦三四皆可言中，益卦三四，皆言中行是也。此爻變震，應爻亦震，震為足，行之象也。獨復者，不從其類而從陽也，故孔子以從道象之。六四柔而得正，在群陰之中，而獨能下應于陽剛，故有中行獨復之象。曰獨復，則與休者等矣，蓋二比而四應也。」

2.中行獨復，以從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初之《象》曰以修身也，二曰仁，四曰道，修身以道，修道以仁，仁與道皆修身之事。二比而近，故曰仁。四應而遠，故曰道。小象之精極矣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群迷中，獨應初九，故為中行獨復，但須有堅毅之心方可堅行復道，三國時代管寧，曾與華歆共學，時天下大亂，無意於仕途，曹操、曹丕與曹叅屢次徵召，太尉華歆遜位讓寧，寧稱草莽臣上疏<sup>辭之</sup>。《三國志·評曰》：「管寧淵雅高尚，確然不拔。」

《皇甫謐<sup>音秘</sup>高士傳》曰：「寧所居屯落，會井汲者，或男女雜錯，或爭井鬪鬪<sup>音豆系</sup>。寧患之，乃多買器，分置井傍，汲以待之，又不使知。來者得而怪之，問知寧所為，乃各相責，不復鬪訟。鄰有牛暴寧田者，寧為牽牛著涼處，自為飲食，過於牛主。牛主得牛，大慙，若犯嚴刑。是以左右無鬪訟之聲，禮讓移於海表。」

3.敦復，无悔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敦者厚也，有一毫人欲之雜，非復。有一毫人欲之間，非復。敦復者，信道之篤，執道之堅，不以久暫而或變者也。不遠復者，善心之萌。敦復者，善行之固。无悔者，反身而誠也。敦臨敦復，皆因坤土。六五以中德居尊位，當復之時，故有敦厚其復之象。如是則心與理一，無可悔之事矣，故占者无悔。」

4.敦復无悔，中以自考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考者成也，言有中德，自我而成其敦復也，不由于人之意。初乃復之主，二以下仁而成休復，四以從道而成獨復，皆有資于初，以成其復。惟五以中德而自成，不資于初，故曰自。无祇悔者，入德之事。无悔者，成德之事，故曰考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有遠於初陽之復，故復之較晚，然卻有信心堅固之復，上卦與中爻均為坤，坤有敦厚之意，且本爻居中，故能以中道來考察自己之內心。猶如佛門中弘一大師，俗家時為著名之藝術家，集詩、詞、書畫、篆刻、音樂、戲劇、文學等才華於一身，出家後捨棄一切俗務，自絢麗至極歸於平淡，專研戒律，成為南山律宗第十一代世祖。

5.迷復，凶，有災眚，用行師，終有大敗。以其國君，凶。至于十年不克征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迷，迷之象也。迷復者，迷其復而不知復也。坤本先迷，今居其極，則迷之甚矣。以者與也，並及之意。因師敗而並及其君，有傾危之憂也。坤為眾，師之象也。...眾人以戈兵而震動，行師之象也。...

十者，土數成于十也。不克征者，不能雪其恥也。災眚者凶也。用師以下則災眚之甚，又凶之大者也。...是以天災人眚，雜然並至。天下之事無一可為者，若行師，則喪師辱君，至于十年之久，猶不能雪其恥，其凶如此。」

6.迷復之凶，反君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反君道者，反其五之君道也。六五有中德，敦復无悔，六居坤土之極，又無中順之德，所以反君道而凶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若回歸初六<sup>迷復之意</sup>，則轉變為地水師，故有用行師之辭，而有外來之災與內部之眚。若用師恰如春秋時之楚靈王。《墨子·兼愛》：「昔者，楚靈王好士細腰。故靈王之臣，皆以一飯為節，脅息然後帶，扶牆然後起。比期年，朝有黎黑<sup>臉色發黑</sup>之色。」齊國崔杼弑齊莊公而立景公。慶封與崔杼被任命左右相，慶封又滅崔氏掌權，後鮑氏、高氏、欒氏合攻滅慶氏，慶封逃到吳國，楚靈王藉口伐吳。

《左傳》：「楚子以諸侯伐吳，...克之，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，將戮慶封，椒<sup>音交</sup>舉曰：『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，慶封惟逆命，是以在此，其肯從於戮乎，播於諸侯，焉用之。』王弗聽，負之釜鉞<sup>音月</sup>，以徇<sup>音巡，對眾宣示</sup>於諸侯，使言曰：『無或如齊慶封，弑其君，弱其孤，以盟其大夫。』慶封曰：『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，弑其君兄之子，麇<sup>音群，聚眾成群</sup>而代之，以盟諸侯。』王使速殺之。初，靈王卜曰：『余尚得天下。』不吉，投龜詬天而呼曰：『是區區者而不余畀<sup>音魚碧，連這一點點都不給我</sup>，余必自取之。』民患王之無厭也，故從亂如歸。」

後征徐國時，國人政變立其弟公子比，靈王自縊。子曰：「古也有志，克己復禮，仁也，信善哉，楚靈王若能如是，豈其辱於乾谿<sup>音溪</sup>。」

## 綜觀

復卦強調陽被剝盡復生於下，見似靜默不動，實則生機昂藏，此為天地之心，初九為主爻，不遠而復，馬上回頭，故元吉無悔；六二休復，有追隨初陽而復之善，因為中正能親下仁；六三有屢犯屢復，犯時雖厲，但若能復時則无咎；六四遠應初九，故雖處群迷中，卻能中行於群迷獨復；六五雖復之較晚，但能為敦厚之復，且居中自考，故無悔；上六為迷而不復，因其反君道故大凶。

## 履卦第十

履☰ 乾(天)上 兌(澤)下 錯卦謙☱ 綜卦小畜☵

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履<sup>1</sup>虎尾，不啞人，亨<sup>2</sup>。◎彖曰：履，柔履剛也。說而應乎乾，是以履虎尾，不啞人，亨。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<sup>3</sup>。◎象曰：上天下澤，履，君子以辯上下，定民志<sup>4</sup>。

## 淺註

1.履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履者禮也，以禮人所踐履也。其卦兌下乾上，天尊於上，澤卑於下，履之象也。內和悅而外剛健，禮嚴而和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物畜然後有禮，故受之以履。』，因次小畜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禮，履也。所以事神致福也。」禮左之示，上二橫線表天，下三直線表日月星三光，右半從豐，二玉在器之形，下豆為桌，上供兩玉以祭祀。履之錯卦為謙，謙亦為事鬼神之道。

2.履虎尾，不啞人，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履者足踐履也。...啞者齧也。下卦兌錯艮，艮為虎，虎之象也。...周公因文王取此象，故革卦上體兌，亦取虎象。曰尾者，因下卦錯虎，所履在下，故言尾也。故遯卦下體艮，亦曰尾。兌口乃悅體，中爻又巽順，虎口和悅，巽順不猛，故不啞人。」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履，不處也，不處者，行之謂也。行天下而不禦者，莫若禮。凡有血氣者，皆有爭心，故天下之剛暴莫慘乎爭心，而虎為下，禮一行焉。慢斯恭，悖斯順，爭斯遜矣，若蹈虎尾而亦不啞人矣。豈惟不啞，又且亨焉。大哉禮乎。故曰：『以禮制心，虎豈在外哉？』然其象自六三、九四出<sup>此指人道</sup>。」

【按】：履強調立身處世須循禮謙卑待人，遇到猛虎也亨通，此虎另有上乾或下兌<sup>為西方卦，屬白虎</sup>之說。

3.履，柔履剛也。說而應乎乾，是以履虎尾，不啞人，亨。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德釋卦名卦辭，而又言卦體之善。柔履剛者，以三之柔履二之剛也，此就下體自上履下而言也，釋卦名也。」

悅而應乎乾者，此就二體自下應上而言也。曰應者，明其非履也。三與五同功，故曰應。此釋卦辭之所以亨也。

帝指五，九五剛健中正，德與位稱，故不疚。不疚則功業顯于四方，巍然煥然，故光明。中爻離，光明之象。此又卦體所履之善，非聖人不足以當之，故文王言履虎尾，孔子言履帝位。」

【按】：《繫辭下傳》：「三與五同功而異位，三多凶，五多功，貴賤之等也。其柔危，其剛勝邪。」此處應係以六三之柔兌應乎九五之剛乾。

4.上天下澤，履，君子以辯上下，定民志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天尊在上，澤卑處下，君子法此履卦之象，以分辯上下尊卑，以定正民之志意，使尊卑有序也。但此履卦名合二義，若以爻言之，則在上履踐於下，六三履九二也。若以二卦上下之象言之，則履，禮也，在下以禮承事於上。此象之所言，取上下二卦卑承尊之義，故云『上天下澤，履』。但易合萬象，反覆取義，不可定為一體故也。」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素履，往，无咎<sup>1</sup>。象曰：素履之往，獨行願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二，履道坦坦，幽人貞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幽人貞吉，中不自亂也<sup>4</sup>。

◎六三，眇能視，跛能履，履虎尾，咥人，凶。武人為于大君<sup>5</sup>。象曰：眇能視，不足以有明也；跛能履，不足以與行也；咥人之凶，位不當也；武人為于大君，志剛也<sup>6</sup>。

## 淺註

1.素履，往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素者白也空也，無私欲污濁之意。素履即中庸素位而行，舜飯糗茹草，若將終身，顏子陋巷不改其樂是也。往者進也，陽主於進，故曰往。初九陽剛在下，本無陰私，當履之初，又無外物所誘，蓋素位而行者也，故有素履之象。以是而往，必能守其所願之志而不變，履之善者也，故占者无咎。」

【按】：以純正樸實的態度來履行，即《中庸》：「君子素其位而行，不願乎其外。素富貴，行乎富貴；素貧賤，行乎貧賤；素夷狄，行乎夷狄；素患難，行乎患難。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。」

2.素履之往，獨行願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獨，有人所不行而已獨行之意。願即中庸不願乎外之願<sup>本份外事</sup>，言初九素位而行，獨行己之所願，而不願乎其外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剛居剛位，猶如剛正之人行為端正，但與九四不相應，有獨自實行志願之象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故古者學而後行，後世行而後學。顏子陋巷之禹稷<sup>姬棄，又稱后稷，為姬姓始祖，堯舜時農官</sup>，仲舒下帷之伊呂，孔明草廬之管樂，不如是不為素履。」

3.履道坦坦，幽人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履道坦坦，依乎中庸，不索隱行怪也。幽獨之人，多是賢者，過之能履道坦平，不過乎高而驚世駭俗，則貞吉矣。...履以和行，禮之用和為貴，...九二剛中居柔，上無應與，故有履道坦坦之象。幽人如此，正而且吉之道也，故占者貞吉。」

【按】：九二剛居柔中，本位為幽靜安恬、與世無爭，前途坦蕩，但九二性本陽剛上進，若能堅守中心安恬，方能得吉。

4.幽人貞吉，中不自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此中德，心志不自雜亂，所以依中庸而貞吉，世之富貴外物，又豈得而動之。」

【按】：幽人得吉之故，乃在於自己堅守內心安恬清靜，未出仕前，即使不受君主賞識<sup>不相應於九五</sup>，仍行中道，故貞吉。猶如姜子牙曾出仕商朝，有感於紂王無道故求去，相傳姜子牙於渭水濱，以直鉤釣魚以靜待明主，即俗云：「太公釣魚，願者上鉤。」後文王邀其相助，請姜子牙上車，摒退拉車手，親自請回都城，路程約八百步，姜子牙便推算出周之國祚約八百年。

出仕後則亦應行中道，功成名就後則身退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居宗廟朝廷之上，而不改簞瓢<sup>同啐，吃</sup>茹之氣；在冠冕佩玉之列，而不忘黃冠野服之心，世之富貴得而亂之哉？張良近之矣。」

5.眇能視，跛能履，履虎尾，咥人，凶。武人為于大君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下離為目，皆為兌之毀折，眇跛之象也。六畫卦三為人位，正居兌口，人在虎口之中，虎咥人之象也。三變則六畫皆乾矣，以悅體而有文明，乃變為剛猛武勇，武之象也。三人位，武人之象也。...陽大陰小，陰變為陽，大之象也。故坤卦用六，以大終變為乾君，大君之象也...。」

六三不中不正，柔而志剛，本無才德，而自用自專，不能明而強以為

明，不能行而強以為行，以此履虎，必見傷害，故有是象。占者之凶可知矣。亦猶履帝位者，必德稱其位而不疚，武人乃強暴之夫，豈可為大君哉，徒自殺其驅而已。武人為大君，又占中之象也。」

【按】：眇，偏視或一目失明；跛，足偏廢。即能看看不清、能走走不穩，六三陰居陽位，不中不正，以此為履必凶，比喻能力不足但強以為「能」。本爻為卦主，爻與卦理同但事異，卦為不啞人，亨；爻為啞人，凶，其關鍵在於卦強調以謙卑有禮而履，但本爻則不中不正。

6.眇能視，不足以有明也；跛能履，不足以與行也；啞人之凶，位不當也；武人為于大君，志剛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足有明與行，以陰柔之才言。位不當者，以柔居剛也。爻以位為志，六三陰柔，才弱而志剛，亦如師卦之六三師或與屍，所以武人而欲為大君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聖人之於六三，憐其志而恨其才。曷憐乎其志也？以陰居陽，其志非不剛也。曷恨乎其才也？陰柔而不足與有為也。若眇而自任以能視，若跛而自任以能履，以跛眇之質，柔懦之才介乎五剛之間，而欲履天下之至危，以求立天下之大功，其禍敗也必矣。所謂履虎尾而逢啞也，凶孰大焉？聖人所以恨其才而惜其居位之不當也。若夫其志則可憐矣。甚武而欲有為於吾君，甚剛而欲有立于當世，夫何罪哉？故前言其凶，而後止言志剛而已，亦不深咎之也。」

本爻象徵無才德之人妄進，其位不中不正，類似三國時代袁術，以鈔掠為資，奢姿無厭，百姓患之，後從孫堅處得玉璽而稱帝，成為眾矢之的，後兵敗亡於壽春。

◎九四，履虎尾，愬愬，終吉<sup>1</sup>。象曰：愬愬，終吉，志行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五，夬履，貞厲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夬履，貞厲，位正當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九，視履，考祥其旋，元吉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有慶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履虎尾，愬愬，終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愬愬，畏懼貌，四多懼，愬愬之象也。三以柔暗之才，而其志剛猛，所以觸禍。四以剛明之才，而其志恐懼，所以免禍。天下之理，原是如此，不獨象數然也。九四亦以不中不正，履其虎尾，然以剛居柔，故能愬愬戒懼，其初雖不得即吉，而終則吉也。」  
《繫辭下傳》：「二多譽，四多懼，近也。」

2. 愬愬，終吉，志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初曰獨行，遠君也。四曰志行，近君也。志行者，柔順以事剛決之君，而得行其志也。始雖危而終則不危，所謂終吉者此也。蓋危者始平，易之道原是如此，故三之志徒剛，而四之志則行。」

【按】：九四近君，有伴君如伴虎之象，應戒懼而行方能得吉，猶如歷史上長樂公馮道曾經侍奉五朝、八姓、十三帝，累朝不離將相、三公、三師之位，前後為官 40 多年，堪稱中國官場史上的不倒翁。

歷史上評價差異頗大，從傳統儒家忠君角度觀之，為寡廉鮮恥；從經世濟民角度觀之，其事親主政與提攜賢良為當世表率，於契丹任職時，常力勸契丹兵勿傷漢人，並主持國子監《九經》之刻版印刷工程，對於保存傳統文化貢獻良多，能長久無失關鍵在於德行無虧失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五王之復唐嗣，不如王方慶之一對，柔順之服剛暴，速于剛暴，服剛暴矣。」《新唐書》：「武則天召仁傑與王方慶謂曰：『朕數夢雙陸不勝，何也？』於是，仁傑與王方慶俱在，二人同辭對曰：『雙陸不勝，無子也。天其意者以傲音景陛下乎！且太子，天下本，本一搖，天下危矣。文皇帝身蹈音到鋒鏑音迪，箭頭，勤勞而有天下，傳之子孫。先帝寢疾，詔陛下監國。陛下掩神器而取之，十有餘年，又欲以三思為後。且姑侄與母子孰親？陛下立廬陵王，則千秋萬歲後常享宗廟；三思立，廟不祔姑。』後感悟。」

3. 夬履，貞厲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夬者決也，慨然以天下之事為可為，主張太過之意。...五之夬，則正而危者，戒之也。九五以剛中而履帝位，則有可夬之資，而挾可夬之勢矣。又下應巽體，為臣下者皆容悅承順，故有夬履之象。雖有所恃，必有所害，雖使得正，亦危道也。」

4. 夬履，貞厲，位正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中正之德而又當尊位，傷于所恃。又下卦悅體，因悅方成其夬，所以兌之九五亦言位正當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中正剛履君位，應係一切順利，且下兌卦柔順應之，正似下無有異議之群臣，然此時君主易剛愎自用，險境即在其中萌生。如蜀漢昭烈帝稱帝後所發動之「彝陵之戰」，後重創蜀國。另有行禮之人雖自身得正，但若過於剛強，則易有得理不饒人或以禮要求人之厲，或以自身所習之禮衡量他人，此皆非履禮人之幸。

5.視履，考祥其旋，元吉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視者回視而詳審也，...祥者善也，...考其履之善，必皆天理之節文，人事之儀則，下文其旋是也。旋者，周旋折旋也。凡禮以義合，而截然不可犯者，謂之方，猶人之步履折旋也。以天合而怡然不可解者，謂之圓，猶人之步履周旋也。禮雖有三千三百之多，不過周旋折旋而已。考其善於周旋折旋之間，則中規中矩矣，豈不元吉。上九當履之終，前無所履，可以回視其履矣，故有視履之象。能視其履，則可以考其善矣。考其善而中規中矩，履之至善也。」

6.元吉在上，大有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大即元，慶即吉，非元吉之外，別有大慶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為履終，象徵退休之人，德才兼備<sup>陽爻</sup>且行謙志柔<sup>居陰</sup>，回顧反省一生所履，考察其善惡行，若能善行周旋完備，則大吉大利。人之一生循禮，則為大吉。

《禮記檀弓上》：「曾子<sup>宗聖</sup>寢疾，病。樂正子春<sup>曾子學生</sup>坐於床下，曾元、曾申坐於足，童子隅坐而執燭。童子曰：『華而晬<sup>音緩，美好</sup>！大夫之簣與？』子春曰：『止！』曾子聞之，瞿然曰：『呼？』曰：『華而晬！大夫之簣與？』曾子曰：『然！斯季孫之賜也。我未之能易也。元，起易簣！』曾元曰：『夫子之病革矣，不可以變，幸而至於旦，請敬易之。』曾子曰：「爾之愛我也不如彼。君子之愛人也以德，細人<sup>小人</sup>之愛人也以姑息。吾何求哉？吾得正而斃焉，斯已矣。』舉扶而易之，反席未安而沒。」

## 綜觀

履卦柔居三位，履禮係個人立身行道之原則，以陽爻作為自身德才之象徵，強調有實才，但心行柔順圓融，故陽爻履陰位均吉。履即行禮，象徵行禮之人應踏實但安樂調和之心境。九二幽人即行禮不為人知；九四近君，故戒慎恐懼，故愬愬終吉；上九考祥一生履禮之旋，故元吉；餘三爻履剛，初九履正，故素履而无咎，九五履中正，但夬履貞厲，即警戒當君臨天下，且下位者柔順而應時，應避免陽剛決斷之失；六三陰履剛，不中不正，則象徵才弱志強之剛暴武人，若欲成大君則凶。

## 謙卦第十五

謙☵☶ 坤(地)上☶ 艮(山)下☶ 錯卦履☱☵ 綜卦豫☱☴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謙<sup>1</sup>，亨，君子有終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謙亨，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<sup>3</sup>；天道虧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<sup>4</sup>；鬼神害盈而福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<sup>5</sup>。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<sup>6</sup>。

◎象曰：地中有山，謙，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<sup>7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謙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謙者，有而不居之義。山之高，乃屈而居地之下，謙之象也。止於其內，而收斂不伐，順乎其外，而卑以下人，謙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謙。』故次大有。」

【按】：本卦錯卦為履卦，古人認為履之道為禮，人生行誼的軌範，亦即謙為一生行履之準則。

2.謙，亨，君子有終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三也，詳見乾卦。三爻艮終萬物，故曰有終，彖辭明。」《周易正義》：「謙者，屈躬下物，先人後己，以此待物，則所在皆通，故曰亨也。小人行謙則不能長久，唯君子有終也。然案：謙卦之象，謙為諸行之善，是善之最極，而不言元與利貞及吉者，元是物首也，利貞是幹正也。於人既為謙退，何可為之首也？以謙下人，何以幹正於物？故不云元與利貞也。謙必獲吉，其吉可知，故不言之。」

3.謙亨，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濟者施也，天位乎上，而氣則施於下也。光明者，生成萬物，化育昭著，而不可掩也。卑者，地位乎下也。上行者，地氣上行，而交乎天也。天尊而下濟，謙也，而光明，則亨矣。地卑，謙也，而上行，則亨矣。此言謙之必亨也。」

【按】：天道的德行是無私地周濟萬物，光明普照下方；地道的德行是卑容萬物，向上長養萬物而運行不息。

4.天道虧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天道虧盈而益謙者，

從此已下，廣說謙德之美，以結君子能終之義也。虧謂減損，減損盈滿而增益謙退。若日中則昃<sup>日偏西</sup>，月盈則食，是虧減其盈。盈者虧減，則謙者受益也。地道變盈而流謙者，丘陵川穀之屬，高者漸下，下者益高，是改變盈者，流布謙者也。」

5.鬼神害盈而福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鬼神害盈而福謙者，驕盈者被害，謙退者受福，是害盈而福謙也。人道惡盈而好謙者，盈溢驕慢，皆以惡之；謙退恭巽，悉皆好之。」

6.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踰者過也，言不可久也。尊者，有功有德，謙而不居，愈見其不可及，亦如天之光明也。卑者有功有德，謙而不居，愈見其不可及，亦如地之上行也。夫以尊卑之謙，皆自屈於其始，而光不可踰，皆自伸於其終，此君子之所以有終也。」  
【按】：謙虛之人，其道德尊貴而有光明，從行持來看謙卑而讓，但人卻無法踰越，此猶如釋迦牟尼佛之放下一切處卑下，但其德之光照耀恆常。

7.地中有山，謙，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下五陰，地之象也。一陽居中，地中有山之象也。五陰之多人欲也，一陽之寡天理也，君子觀此象，裒其人欲之多，益其天理之寡，則廓然大公，物來順應，物物皆天理，自可以稱物平施，無所處而不當矣。裒者減也。」

【按】：裒，減少；減損多餘的而增益缺少的，即以有餘補不足。《漢書·律曆志》：「稱物平施：權者，銖、兩、斤、鈞、石也<sup>單位</sup>，所以稱物平施，知輕重也。」《朱熹本義》：「稱物之宜而平其施，損高增卑以趣於平。」亦即稱量事物之均衡，而作平等的施予，兩者有減少貧富差距之意。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謙謙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<sup>1</sup>。象曰：謙謙君子，卑以自牧也<sup>2</sup>。

◎六二，鳴謙，貞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鳴謙貞吉，中心得也<sup>4</sup>。

◎九三，勞謙，君子有終，吉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勞謙君子，萬民服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謙謙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周公立爻辭，止因中爻震木

在坎水之上，故有此句。而今就文依理，只得說能謙險亦可濟也。六柔，謙德也。初卑位也，以謙德而居卑位，謙而又謙也。君子有此謙德，以之濟險亦吉矣。」

2.謙謙君子，卑以自牧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牧養也。謙謙而成其君子，何哉？蓋九三勞謙君子，萬民所歸服者也。二並上與三俱鳴其謙，四則撓裂其謙，五因謙而利侵伐。初居謙之下，位已卑矣，何所作為哉？惟自養其謙德而已。」

【按】：中爻坎喻大川，初六卑下以謙謙君子喻之，能卑以自牧，故可藉此而涉大川，此為修行人之吉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謙何俟夫養？曰：『盈日鋤日不除，謙日養日不長。』此顏子若無若虛之謙。」

3.鳴謙，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本卦與小過同，有飛鳥遺音之象，故曰鳴。豫卦亦有小過之象，亦曰鳴。又中爻震為善鳴，鳴者，陽唱而陰和也。荀九家以陰陽相應，故鳴，得之矣。...六二柔順中正，相比于三，三蓋勞謙君子也，三謙而二和之，與之相從，故有鳴謙之象，正而且吉者也。故其占如此。」

4.鳴謙貞吉，中心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六二與三中心相得，非勉強唱和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如謙謙君子又得上之認同<sup>共鳴</sup>，屬於有位之君子，且中正自守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非中心之自得，鮮不為貴位所移矣。此禹拜昌言之謙。」，猶如宋朝儒將曹彬，雖為將屢屢建功，仍能謙恭自守，為史上難見之儒將，女為真宗妃、孫女為仁宗后。

《宋史》：「長圍中<sup>征南唐</sup>，彬每緩師，冀煜歸服。十一月，彬又使人諭之曰：『事勢如此，所惜者一城生聚，若能歸命，策之上也。』城垂克，彬忽稱疾不視事，諸將皆來問疾。彬曰：『余之疾非藥石所能愈，惟須諸公誠心自誓，以克城之日，不妄殺一人，則自愈矣。』諸將許諾，共焚香為誓。明日，稍愈。又明日，城陷。煜與其臣百餘人詣軍門請罪，彬慰安之，待以賓禮，請煜入宮治裝，彬以數騎待宮門外。...煜之君臣，卒賴保全。自出師至凱旋，士眾畏服，無輕肆者。及入見，刺稱『奉敕江南干事回』，其謙恭不伐如此...。」

論曰：曹彬以器識受知太祖，遂膺<sup>音英</sup>柄用。平居，於百蟲之蟄猶不

忍傷，出使吳越，籍上私饋，悉用施予，而不留一錢；則其總戎專征，而秋毫無犯，不妄戮一人者，益可信矣。...君子調仁恕清慎，能保功名，守法度，唯彬為宋良將第一。」

5.勞謙，君子有終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勞者勤也，即勞之來之之勞。...艮終萬物，三居艮之終，故以文王卦辭君子有終歸之。...九三當謙之時，以一陽而居五陰之中，陽剛得正，蓋能勞乎民而謙者也。然雖不伐其勞，而終不能掩其勞。萬民歸服，豈不有終。故占者吉。」

6.勞謙君子，萬民服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為民，五陰故曰萬民，眾陰歸之故曰服。」

【按】：《繫辭傳》：「子曰：『勞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也，語以其功下人者也。德言盛，禮言恭，謙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者也。』」意即勤勞而恭謙之君子，結果終歸是吉，萬民拱福，中爻坎為勞，如大禹治水，故採勤勞之意。

《史記》：「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，乃勞身焦思，居外十三年，過家門不敢入。薄衣食，致孝於鬼神。卑宮室，致費於溝澮宮室蓋得很差，將錢花在開溝挖河。陸行乘車，水行乘船，泥行乘橇，山行乘橦上山穿的釘鞋；或上山坐的滑竿類之乘具。左準繩，右規矩，載四時，以開九州，通九道辟通九州道路，陴音皮，築堤九澤，度九山計度九州山嶽脈絡。」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周公上也，子儀功蓋天下，而主不疑，其庶乎？」

◎六四，无不利，撝謙<sup>1</sup>。象曰：无不利，撝謙，不違則也<sup>2</sup>。

◎六五，不富以其鄰，利用侵伐，无不利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利用侵伐，征不服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六，鳴謙，利用行師，征邑國<sup>5</sup>。象曰：鳴謙，志未得也，可用行師，征邑國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无不利，撝謙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撝者裂也，兩開之意。六四當上下之際，開裂之象也。撝謙者，以撝為謙也。凡一陽五陰之卦，其陽不論位之當否，皆尊其陽而卑其陰，如復之元吉，師之錫命，豫之大有得，比之顯比，剝之得輿，皆尊其陽不論其位也。六四才位皆陰，九三勞謙之賢，正萬民歸服之時，故開裂退避而去...。」

六四當謙之時，柔而得正，能謙者也，故無不利矣。但勞謙之賢在下，不敢當陽之承，乃避三而去之，故有以撝為謙之象。占者能此，可謂不違陽陽之則者矣。」

2.无不利，撝謙，不違則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則者，陽尊陰卑之法則也。撝而去之，不違尊卑之則矣。」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撝謙為謙，此真不違其則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另撝亦有解釋為發揮，由於六四陰居陰位，隱含發揮謙德，且居多懼之四位。此即漢初漢文帝堅守山西晉陽為代王，辭呂后封賞趙王之意，後群臣欲擁立為王亦多所謙讓之意，以謹慎小心處亂世，故終能於諸呂之亂後，成就文景之治。

3.不富以其鄰，利用侵伐，无不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皆不富，故泰六四亦曰不富。...以者用也，...言不用富厚之力，...五以柔居尊，在上而能謙者也。上能謙則從之者眾矣，故有不富以鄰，而自利用侵伐之象，然用侵伐者，因其不服而已，若他事亦無不利也。」

4.利用侵伐，征不服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侵伐非黷武，以其不服，不得已而征之也。」

【按】：六五為陰爻，故被視為不富，但因謙虛故能用其鄰，意即得到臣下的擁護，有位聖王對在下作亂，而不能以謙德使之服從者，應以征伐為非常手段，管理階層亦然，平時雖謙卑，但面臨須挺身而出之局面，亦必須當仁不讓。猶如禹受命而征有苗，《墨子·兼愛》：「禹曰：『濟濟有群<sup>將士</sup>，咸聽朕言，非惟小子<sup>禹</sup>，敢行稱亂，蠢茲有苗<sup>有苗在蠢動</sup>，用天之罰，若予<sup>我</sup>既<sup>同即</sup>率爾群對諸群，以征有苗<sup>語出自《禹誓》</sup>。』禹之征有苗也，非以求以重富貴、干福祿、樂耳目也，以求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。」

5.鳴謙，利用行師，征邑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凡易中言邑國者，皆坤土也。升卦坤在外，故曰升虛邑，晉卦坤在內，故曰維用伐邑，泰之上六曰自邑告命，師上六曰開國承家，復之上六曰以其國君凶，訟九二變坤，曰邑人三百戶，益之中爻坤曰為依遷國，夬下體錯坤曰告自邑，渙九五變坤，曰渙王居，此曰征邑國，皆因坤土也。」

上六當謙之終，與三為正應，見三之勞謙，亦相從而和之，故亦有鳴

謙之象。然六二中正，既與三中心相得，結親比之好，則三之心志不在上六，而不相得矣。故止可為將行師，征邑國而已，豈能與勞謙君子之賢相為唱和其謙哉。」

6.鳴謙，志未得也，可用行師，征邑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志未得者，上六與九三心志不相得也，六二與上六皆鳴謙，然六二中心得，上六志未得，所以六二貞吉，而上六止利用行師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而上六志未得者。以其所居非安於謙者也。特以其配之勞謙而強應焉。」上六應於九三卦主，處謙頂高位，然非己之願故曰志未得，但因柔居高位故不易服眾，而邑國叛之，然非君位，雖剛武行師，但僅能解決自己的問題<sup>征邑國</sup>，與六五侵伐不同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衛武享國百年，而作抑詩以自警，且曰：『勿以我耄<sup>音茂，八九十歲</sup>而舍我，其教戒我！』此上六之鳴者與？」《詩經·衛風·淇奥》：「瞻彼淇澳，葦竹猗猗。有斐君子，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瑟兮僩兮，赫兮喧兮。有斐君子，終不可諠兮。」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骨，謂之切。象，謂之磋。玉，謂之琢。石，謂之磨。」

即指衛武公初逼宮而致其兄<sup>衛共伯</sup>自殺，後自感其非而改過遷善，即便年老亦不敢忘記納諫改過，以提升德行。另就修行人言之，上六象徵已居名聲之高位<sup>應於九三</sup>，卻無實權，享其名聲雖非上六之願，卻因樹大招風而易感召諸多議論，然行者僅能如征邑國般地專注於自身行持，方能有利。

## 綜觀

謙卦下三爻曰吉<sup>尚在積累德行，強調謙之體</sup>，上三爻曰利<sup>力量積累已足，強調謙之用</sup>，突顯謙卑之吉，初六柔居下位謙而又謙，君子能行此道雖涉險卻亦無患；六二柔居中得正，謙德充實而鳴應於九三；九三為卦主，有功勞卻又能謙卑居萬民之坤下，故終身得吉；六四處多懼之地，充分發揮謙德，無不利之處；六五居謙之君位，然對於應服而不服者，因職權所在之故，應侵伐而無不利；上六鳴謙雖受人認同，雖非己願，但因居高位而導致樹大招風，面對諸多問題，僅行專注於自身之邑國。

彖辭講到好謙惡盈，此亦為夫子重要觀念，《論語》：「如有周公之才之美，使驕且吝，其餘不足觀也已。」夫子進一步將天地運行之盈缺觀念結合人文思想，期勉後學努力行之。

## 賁卦第二十二

賁☶ 艮(山)上☲ 離(火)下☲ 錯卦困☱ 綜卦噬嗑☲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賁<sup>1</sup>亨，小利有攸往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賁亨。柔來而文剛，故亨。分剛上而文柔，故小利有攸往，天文也。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，觀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<sup>3</sup>。

◎象曰：山下有火，賁。君子以明庶政，无敢折獄<sup>4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賁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賁，飾也，為卦山下有火，山者百物草木之所聚，下有火，則照見其上，品彙皆被光彩，賁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嗑者合也，物不可以苟合也，故受之以賁。』所以次噬嗑。」

2.賁亨，小利有攸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小利攸往，亦為亨，但亨之不大耳。」

3.賁亨。柔來而文剛，故亨。分剛上而文柔，故小利有攸往，天文也。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，觀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綜、卦德釋卦辭，而極言之。本卦綜噬嗑，柔來文剛者，噬嗑上卦之柔，來文賁之剛也，柔指離之陰卦，剛則艮之陽卦也。柔來文剛，以成離明，內而離明，則足以照物，動罔不臧，所以亨。

分者，又分下卦也。分剛上而文柔者，分噬嗑下卦之剛，上而為艮，以文柔也，剛指震之陽卦，柔則離之陰卦也。剛上而文柔，以成艮止，外而艮止，則內而能知之，外而不能行之<sup>解悟</sup>，僅可小利有攸往而已，不能建大功業也，故以其卦綜觀之，柔來文剛，剛上文柔，是即天之文也，何也？

蓋在天成象，日月五星之運行，不過此一剛一柔，一往一來而已，今本卦剛柔交錯，是賁之文，即天之文也，以其卦德觀之，是即人之文也，何也？蓋人之所謂文者，不過文之明也，而燦然有禮以相接，文之止也，而截然有分以相守，今本卦內而離明，外而艮止，是賁之文，即人之文也，觀天文以察時變，觀人文以化成天下，賁之文不其大哉！變者，四時寒暑代謝之變也，化者，變而為新，成者，久而成俗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剛上文柔，不得中位，不若柔來文剛，故小利有攸往。」就卦變觀之，下卦之柔爻從坤卦來，處剛質盛之際，柔文來調劑之，故亨；上卦之剛爻從乾卦往，柔有剛質方為文，因文飾過於質，故僅小利有攸往，無法建立大功業，剛柔交錯為自然現象，稱之為天文；文明發展、文飾要有節制，稱之為人文。《論語》：「子曰：『質勝文則野，文勝質則史。文質彬彬，然後君子。』」

4.山下有火，賁。君子以明庶政，无敢折獄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明，離象。无敢，艮象。庶者，眾也。繁庶小事，如錢穀出納之類，折獄則一輕重出入之間，民命之死生所係，乃大事也，曰『无敢』者，非不折獄也，不敢輕折獄也，再三詳審，而後發之意，此即小利有攸往之理。」

### 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賁其趾，舍車而徒<sup>音圖</sup>，<sup>1</sup>。象曰：舍車而徒，義弗乘也<sup>2</sup>。

◎六二，賁其須<sup>3</sup>。象曰：賁其須，與上興也<sup>4</sup>。

◎九三，賁如濡<sup>音如</sup>如，永貞吉<sup>5</sup>。象曰：永貞之吉，終莫之陵也<sup>6</sup>。

#### 淺註

1.賁其趾，舍車而徒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賁其趾者，道義以文飾其足趾也，舍者棄也，徒者徒行也，舍車而徒，即賁其趾也，言舍車之榮而徒行，是不以徒行為辱，而自以道義為榮也。中爻震與坎，震，趾之象也；坎，車之象也，變艮，止而又止，舍之象也。初比二而應四，比二則從乎坎車矣，應四則從乎震趾矣，然升乎車者，必在上，方可乘，易中言乘者，皆在上也，言承者，皆在下也，初在下，无乘之理..。初九剛德明體，蓋內重外輕，自賁于下而隱者也，故有舍非義之車，而安于徒步之象。」

2.舍車而徒，義弗乘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初在下，無可乘之理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賁其趾，飾其身之所行也。何以飾其所行？惟義所在而已。義在仕，舍徒而車；義在止，舍車而徒。...故太公非不賢，而伯夷不從之，以諒武王...。初九，賁世之放民也，亦賁世之榮光也。」

《戰國策》：「齊宣王見顏觸<sup>音觸</sup>，曰：『觸前！』觸亦曰：『王前！』宣王不悅。左右曰：『王，人君也。觸，人臣也。王曰觸前，亦曰王前，可乎？』觸對曰：『夫觸前為慕勢，王前為趨士。與使觸為趨勢，不如使

王為趨士。』王忿然作色曰：『王者貴乎？士貴乎？』對曰：『士貴耳，王者不貴。』王曰：『有說乎？』觸曰：『有。昔者秦攻齊，令曰：『有敢去柳下季壟五十步而樵采者，死不赦。』令曰：『有能得齊王頭者，封萬戶侯，賜金千鎰。』由是觀之，生王之頭，曾不若死士之壟也。』...

宣王曰：『嗟乎！君子焉可侮哉，寡人自取病耳！及今聞君子之言，乃今聞細人之行，願請受為弟子。且顏先生與寡人游，食必太牢，出必乘車，妻子衣服麗都。』顏觸辭去曰：『...觸願得歸，晚食以當肉餓了再吃，味道似肉香，安步以當車，無罪以當貴，清靜貞正以自虞...。』則再拜而辭去也。觸知足矣，歸反撲，則終身不辱也。」

3. 貴其須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在頤<sup>三至六爻</sup>曰須，在口曰髭，在頰曰髯，須不能以自動，隨頤而動，則須雖美，乃附于頤以為文者也...。六二以陰柔居中正，三以陽剛得正，皆無應與，故二附三而動，猶須附頤而動也，故有貴其須之象，占者附其君子，斯無愧于貴矣。」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順中正，虛心以取益乎上下之賢，乃以師友自貴者也。」

4. 貴其須，與上興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與者相從也，興者興起也。二陰柔從三陽興起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爻闡述貴係依附於質，猶如福報依附於智慧德行，無智慧之福報非真福報，有德慧修福方是真修福。佛門超薦法事，功行為最關鍵之事，恰如明朝樵雲法師，苦行忘身修道，後證聖道，明神宗慈聖太后託夢求超薦，神宗歷尋聖僧，樵雲法師為之建壇修法事，僅念道：「吾本不來，汝偏要愛，一念無生，超生天界。」並以招魂幡連招三次，便超薦太后升天，此功行即實質，而法事之儀軌僅似鬚鬚之裝飾。

5. 貴如濡如，永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濡，沾濡也。離文自飾，貴如之象也，中爻坎水自潤，濡水之象也。永貞者，長永其貞也，九三本貞，教之以永其貞也，吉者陰終不能陵也。九三以一陽居二陰之間，當貴之時，陰本比己，為之左右先後，蓋得其貴而潤澤者也，故有貴如濡如之象，然不可溺于所安也。」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剛正而居明體之上。足以潤及于六二六四。而使之同為聖賢。乃以師道自貴者也。」

6. 永貞之吉，終莫之陵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陵者侮也，能永其貞，則不陷

溺于陰柔之中，有所嚴憚，終莫之陵侮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蓋九三處文明之任，聚剛柔之文，二與四以柔而文三之剛，三以剛而文二、四之柔，制作備矣，文物著矣。譬之於物，光華潤澤，其如沃而濕之乎？...文之始難成，而文之成易壞，今賁飾之文如濡之著，夫何為哉？永貞固以守之，則下不陵上，卑不陵尊，而萬民定，天下安矣。故周禮存則魯安，周籍去則周衰。」

此猶如人有德行、才華，受眾人肯定，處賁之極，需不迷於所賁則吉，若迷於所賁則吝，如唐朝時道宣律師著於持戒之相，後遇窺基大師方醒悟自己所持是定共戒，係修禪定有成；窺基大師則是道共戒，依見、修道無漏功德受用而行，不拘戒相而相應於道，故自然不犯戒，但以攝心住於正道為戒，後道宣律師更精進修行，不溺於賁，終成律宗初祖。

◎六四，賁如皤<sup>音婆</sup>如，白馬翰如，匪寇婚媾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六四當位，疑也；匪寇婚媾，終无尤也<sup>2</sup>。

◎六五，賁于丘園，束帛戔<sup>音監</sup>戔。吝，終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喜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九，白賁，无咎<sup>5</sup>。象曰：白賁无咎，上得志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 賁如皤如，白馬翰如，匪寇婚媾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皤，白也，四變中爻為巽，白之象也。賁如皤如者，言未成其賁而成其皤也，非賁如而又皤如也。中爻震為鼻<sup>音駐，後左腳白色之馬</sup>足，為的顙<sup>音噪，腦門兒</sup>，鼻白足，顙白顛，白馬之象也...。翰如者，馬如翰之飛也，中爻坎，坎為亟心之馬，翰如之象也，寇指三<sup>乘剛</sup>，婚媾指初。

六四與初為正應，蓋相為賁者也，乃為九三所隔，而不得遂，故未成其賁，而成其皤，然四往求于初之心，如飛翰之疾，不以三之隔而遂已也，使非三之寇，則與初成婚媾，而相為賁矣，是以始雖相隔，而終則相親也，即象而占可知矣，與屯六二同。」

2. 六四，當位，疑也。匪寇婚媾，終无尤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陰居陰，故當位，疑者，疑懼其三之親比也，六四守正，三不能求，故終无過尤。」

【按】：皤如、翰如皆指樸質、樸素，爻處「或躍在淵」之位，可往崇尚文飾之賁<sup>初九</sup>或樸素之賁<sup>九三</sup>走，本爻遠應初九舍車而徒之賁，中間九三賁之濡如，與本爻不相應，故以匪寇形容之，亦同屯<sup>䷂</sup>之六二。

《智囊全集》：「楚王聘陳子仲為相。仲謂妻曰：『今日為相，明日結駟連騎、食方於前<sup>面前皆山珍海味</sup>矣。』妻曰：『結駟連騎，所安不過容膝；食方於前，所甘不過一肉。今以容膝之安、一肉之味，而懷楚國之憂，亂世多害，恐先生之不保命也。』於是夫妻遁去，為人灌園<sup>照顧園圃</sup>。」

《德育故事》：「漢王霸，少立高節，光武時連征不仕，其妻亦美志行。霸友令狐子伯相楚，其子為郡功曹，奉子伯書詣霸。霸子方耕，聞客至，負耒而歸，見令狐子，慚沮不能仰視，霸亦內愧。令狐子去，臥不起。妻訊知其故，笑曰：『君少修清節，不慕榮祿，今子伯之貴，孰與君之高，奈何忘夙志而愧兒女子乎<sup>因為子女而忘往昔志向</sup>。』霸亦爽然自失，遂偕隱終身。」

3. 賁于丘園，束帛戔戔。吝，終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艮為山，丘之象也，...。艮為果蓏，又居中爻震木之上，果蓏林木，園之象也，此丘園指上九，上九賁白，貧賤肆志，乃山林高蹈之賢...。兩足為束，陰爻兩坼，束之象也。坤為帛，此坤土帛之象也...。束帛傷戔，即今人之禮緞也。本卦上體下體皆外陽中虛，有禮緞之象，上戔下戔，故曰戔戔，陰吝嗇，故曰吝。」

六五文明以止之主，當賁之時，下無應與，乃上比上九高蹈之賢，故有光賁丘園，束帛以聘之象。然賁道將終，文反于質，故又有戔戔之象，以此為禮，有似于吝，然禮薄意勤，禮賢下士，乃人君可喜之事。

4. 六五之吉，有喜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得上九高賢而文之，豈不喜。」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中而有陽剛之志，能知道德之樂，而不以勢位自驕。視天位之尊與丘園等。如大禹之菲飲食、惡衣服、卑宮室，為束帛戔戔吝惜之象，實則吾無間然而終吉，蓋以盛德自賁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眾人皆以名利文飾之際，能求質以供文飾，有質則雖簡約，則亦為有喜之事。《蓮池宏禪師傳》：「師諱祿宏，字佛慧，別號蓮池。...。至北京龍華寺，參徧融貞公，融曰：『無貪利，無求名，無攀緣，貴要之門，惟一心辦道，老實持戒念佛，遂受六度萬行之囑。』」

...病間至湖州之南潯，住豆腐橋，廢祠中苦行三年，無一知者。五與越中禪期，終不識鄰單姓字。隆慶<sup>明穆宗年號</sup>辛未，乞食杭州之梵村，見山水幽寂，遂有終焉之志。山故宋伏虎志逢禪師刹也，圯於巨浸<sup>洪水</sup>，環山多虎，歲傷人不下數十。師結茅三楹居焉，諷經施食，虎患頓息。歲旱，眾強師出禱，師循田念佛，甘雨隨注，眾異之，相與助建禪林，安居學者，

即今雲棲道場也。」

- 5.白賁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賁文也，白質也，故曰白受采，上九居賁之極，物極則反，有色復于無色，所以有白賁之象，文勝而反于質，无咎之道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- 6.白賁无咎，上得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文勝而反于質，退居山林之地，六五之君，以束帛聘之，豈不得志。此以人事言者也，若以卦綜論之，此文原是噬嗑初爻，剛上文柔，以下居上，所以得志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以白之質地受賁飾之意，《論語·八佾》：「子夏范寧謂善先王典文問曰：『【巧笑倩笑貌兮，美目盼動目貌，目黑白分明兮，素此指女子口目之本質以為絢音炫，笑倩目盼之美姿兮。】何謂也？』子曰：『繪事後素。』曰：『禮後乎？』子曰：『起予者商也！始可與言詩已矣。』」

本詩出自《詩經·衛風·碩人》，描繪衛莊公夫人-莊姜本質好、儀態佳之美。夫子以「繪事後素」啟發，古有三意：一、畫滿眾色後再勾「素粉」於布上。二、先於畫布上施「素功」後再繪畫。三、有潔白「素地」再繪畫。《經史問答》引楊龜山採素地之說，符合本卦上九陽剛實質賁飾文柔之意。《禮記·禮器》說：「甘受和，白受采。忠信之人，可以學禮。苟無忠信之人，則禮不虛道，是以得其人之為貴也。」子夏從《詩經》將繪事連接禮之學習必須在有忠信之素地之後，故夫子讚起予者商也！

《世說新語·雅量》：「郗音溪太傅在京口，遣門生與王丞相書，求女婿。丞相語郗信：『君往東廂，任意選之。』門生歸，白郗曰：『王家諸郎，亦皆可嘉，聞來覓婿，咸自矜持。唯有一郎，在床上坦腹臥，如不聞。』郗公云：『正此好！』訪之，乃是逸少，因嫁女郗璿與焉。」

## 綜觀

賁飾不可無質，下卦離指柔來文剛，述文飾之性，初九有德但居下，不當賁飾應安步當車；六二闡明賁飾本質無法獨立，須依實質此指九三而興；九三為賁飾之極點，雖有本質，但不可溺於柔飾之錦上添花，須永貞方吉；上卦艮為本質，以剛上文柔，強調若無本質之白賁，亦不將為賁；六四蟠如而賁於初九，六五為賁主，賁于丘園，束帛戔戔，薄飾於上九雖初吝，但終吉。

本卦可以佛門之戒定慧觀之，戒為本質，慧為文飾；以福慧觀之，慧為本質、福為文飾；以現今社會觀之，道德為本質，科技藝術發展為文飾，夫子教學按德行、言語、政事、文學為序，其理亦同。

## 隨卦第十七

隨䷐ 兌(澤)上☱ 震(雷)下☳ 錯卦蠱䷑ 綜卦蠱䷑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隨<sup>1</sup>，元亨，利貞，无咎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隨，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說，隨。大亨，貞，无咎，而天下隨時，隨時之義大矣哉<sup>3</sup>。

◎象曰：澤中有雷，隨。君子以嚮晦入宴息<sup>4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隨者從也，少女隨長男，隨之象也。隨綜蠱，以艮下而為震，以巽上而為兌，隨之義也。此動彼悅，亦隨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豫必有隨，故受之以隨』，所以次豫。」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約世道，則上下相悅，必相隨順。約佛化，則人天胥悅，受化者多。約觀心，則既得法喜，便能隨順諸法實相，皆元亨之道也，然必利于貞，乃得无咎。」

2.隨，元亨，利貞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隨，元亨，然動而悅，易至于詭隨，故必利于貞方得无咎，若所隨不貞，則雖大亨，亦有咎矣。不可依穆姜作四德。」

3.隨，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說，隨。大亨，貞，无咎，而天下隨時，隨時之義大矣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綜卦德釋卦名，又釋卦辭而贊之，剛來而下柔者，隨蠱二卦同體，文王綜為一卦，故《雜卦》曰『隨無故也，蠱則飭也』，言蠱下卦原是柔，今艮剛來居于下而為震，是剛來而下于柔也。動而悅者，下動而上悅也，時者正而當其可也。」

言大亨貞而无咎者，以其時也。時者隨其理之所在，理在于上之隨下，則隨其下，理在于下之隨上，則隨其上。泰則隨其時之泰，否則隨其時之否，禹稷顏回是也。譬之夏可以衣葛則葛，冬可以衣裘則裘，隨其時之寒暑而已。惟其時，則通變宜民，邦家無怨，近悅遠來，故天下隨時，故即贊之曰，隨時之義大矣哉。...不曰隨之時義，而曰隨時之義，文意自見。」

【按】：剛來而下柔有二義，一、震之陽爻為剛，下自二陰爻之下；二、陽爻來生剛震，居柔兌之下。隨時之義即通達時變，不應拘於故常，故

隨正則吉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內動外悅，與時偕行，故為天下隨時。猶儒者所謂時習時中隨著四時、適合時機，亦佛法中所謂時節若到，其理自彰，機感相合，名為一時，故隨時之義稱大。」

4.澤中有雷，隨。君子以嚮晦入宴息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嚮與向同，晦者日沒而昏也，宴息者宴安休息，即日入而息也。雷二月出地，八月入地，造化之理，有晝必有夜，有明必有晦，故人生天地，有出必有入，有作必有息，其在人心，有感必有寂，有動必有靜，此造化之自然，亦人事之當然也，故雷在地上，則作樂薦帝，雷在地中，則閉關不省方，雷在澤下，則向晦宴息，无非所以法天也。震東方卦也，日出暘音陽，日出之處谷，兌西方卦也，日入昧谷。八月正兌之時，雷藏于澤，此向晦之象也。澤亦是地，不可執泥澤字。中爻巽為入，艮為止，入而止息之象也。」

【按】：到了黃昏嚮晦之際，便要隨時機安息；就四時言之，到秋季要隨時進入安息規藏之意。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官有渝，貞吉。出門交有功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官有渝，從正吉也；出門交有功，不失也<sup>2</sup>。

◎六二，係小子，失丈夫<sup>3</sup>。象曰：係小子，弗兼與也<sup>4</sup>。

◎六三，係丈夫，失小子。隨有求得，利居貞<sup>5</sup>。象曰：係丈夫，志舍下也<sup>6</sup>。

## 淺註

1.官有渝，貞吉。出門交有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隨卦，初隨二，二隨三，三隨四，四隨五，五隨六，不論應與。官者主也，震長子主器，官之象也。渝者變而隨乎二也。初為震主，性變動，渝之象也...。中爻艮，門之象也，二與四同功，二多譽，功之象也。故九四小象亦曰功。」

初九陽剛得正，當隨之時，變而隨乎其二，二居中得正，不失其所隨矣，從正而吉者也，故占者貞吉。然其所以貞吉者何哉？蓋方出門，隨人之始，即交有功之人，何貞吉如之？故又言所以貞吉之故。」

2.官有渝，從正吉也；出門交有功，不失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二中正，所以從正吉，交有功，則不失其所隨矣。」

【按】：隨卦有下爻隨上爻之意，不論應與，《繫辭下傳》：「二與四同功而異位，其善不同，二多譽，四多懼，近也。」故隨中正六二有功之象也。初九以出門為喻，隨人之始，即交有功之人，且能貴下賤、剛下柔，則不失其所隨矣。猶如秦末張良，刺殺秦始皇失敗後，隱居躲避追緝，而遇黃石公，後因忍而得予傳授兵法，後成為漢初功臣。

3.係小子，失丈夫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爻巽為繩，係之象也。陰爻稱小子，陽爻稱丈夫，陽大陰小之意。小子者三也，丈夫者初也。六二中正，當隨之時，義當隨乎其三，然三不正，初得正，故有係小子失丈夫之象，不言凶咎者，二中正所隨之時，不能兼與也。」

4.係小子，弗兼與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既隨乎三，不能兼乎其初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有受於形勢追隨小人、因小失大之意，上中爻為艮，下卦為震，亦有係小子，失丈夫。《春秋左傳》：「穆姜薨於東宮，始往而筮之，遇艮之八。史曰：『是謂艮之隨，隨其出也，君必速出。』姜曰：『亡，是於周易，曰，隨元亨利貞，无咎。元，體之長也，亨，嘉之會也，利，義之和也，貞，事之幹也，體仁足以長人，嘉德足以合禮，利物足以和義，貞固足以幹事，然故不可誣也，是以雖隨无咎，今我婦人而與於亂，固在下位，而有不仁，不可謂元，不靖國家，不可謂亨，作而害身，不可謂利，棄位而姤<sup>淫亂</sup>，不可謂貞，有四德者，隨而无咎，我皆無之，豈隨也哉，我則取惡，能无咎乎，必死於此，弗得出矣。』」

占卜得爻	艮(本卦)	隨(之卦)
9(變)		
6(變)		
6(變)		
9(變)		
8(不變)		
6(變)		

本例道出解卦原則，當本卦中五爻變時，以之卦不變爻之爻辭斷，故以隨之六二爻解，《列女傳》：「繆<sup>同穆</sup>姜者，齊侯之女，魯宣公之夫人，成公母也。聰慧而行亂，故諡曰繆。」成公時，穆姜與叔孫宣伯<sup>三家之一</sup>私

通，並想把成公旁的人替換成宣伯人馬。成公不從，穆姜於是打算廢掉成公，但也因此而被軟禁在東宮，後來終身未出而死於東宮。

而穆姜將隨卦之元亨利貞用乾卦四德來解釋雖為非，僅有乾卦之元亨利貞具四德，但係強調隨之无咎需有元亨利貞四德，卻深得隨卦之要。用係小子<sup>宣伯</sup>，失丈夫<sup>宣公與成公</sup>則非常合適。

5.係丈夫，失小子。隨有求得，利居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丈夫者九四也，小子者六二也。得者，四近君為大臣求乎其貴，可以得其貴也。...若有所求，必有所得，但利乎其正耳。三不中正，故又戒占者以此。」

6.係丈夫，志舍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時當從四，故心志捨乎下之二也。」  
**【按】**：本爻以捨六二為志，與六二之弗兼與不同，但本爻與九四皆為不正之隨，故雖係丈夫，但必須貞正方能有利。就本爻意境觀之，趙雲<sup>六三</sup>捨袁紹與公孫瓚<sup>兩者皆六二小子</sup>，後捨之而追隨先主<sup>九四丈夫</sup>，終為有得。

《三國志·趙雲別傳》：「雲身長八尺，姿顏雄偉，為本郡所舉，將義從吏兵詣公孫瓚。時袁紹稱冀州牧，瓚深憂州人之從紹也，善雲來附，嘲雲曰：『聞貴州人皆願袁氏，君何獨迴心，迷而能反乎？』雲答曰：『天下誦誦<sup>紛亂</sup>，未知孰是，民有倒懸之厄，鄙州論議，從仁政所在，不為忽袁公私明將軍也。』遂與瓚征討。時先主亦依託瓚，每接納雲，雲得深自結託。雲以兄喪，辭瓚暫歸，先主知其不反，捉手而別，雲辭曰：『終不背德也。』先主就袁紹，雲見於鄴。先主與雲同床眠卧，密遣雲合募得數百人，皆稱劉左將軍部曲，紹不能知。遂隨先主至荊州。」

◎九四，隨有獲，貞凶。有孚在道以明，何咎<sup>1</sup>？象曰：隨有獲，其義凶也；有孚在道，明功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五，孚于嘉，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孚于嘉吉，位正中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六，拘係之，乃從維之，王用亨于西山<sup>5</sup>。象曰：拘係之，上窮也<sup>6</sup>。

#### 淺註

1.隨有獲，貞凶。有孚在道以明，何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獲者，得天下之心隨于己也，四近君為大臣，大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于上，眾心皆隨于君，若人心隨己，危疑之道也，故凶。孚以心言，內有孚信之心也。道以事言，凡事合乎道理也。明者，識保身之幾也...。」

四當隨之時義，當隨乎其五，然四為大臣，雖隨有獲，而勢陵于五，故有有獲貞凶之象，所以占者凶。然當居此地之時，何以處此哉？惟誠以結之，而道以事之，明哲以保其身，則上安而下隨，即无咎而不凶矣。故又教占者以此。」

2. 隨有獲，其義凶也；有孚在道，明功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義凶者有凶之理也，有孚在道明功者，言有孚在道皆明哲之功也。蓋明哲則知心不可欺而內竭其誠，知事不可苟，而外合于道，所以无咎也。周公爻辭，三者並言，孔子象辭，推原而歸功于明，何以驗？人臣明哲為先，昔漢之蕭何韓信，皆高帝功臣，信既求封齊，復求王楚，可謂有獲矣，然無明哲，不知有獲貞凶之義，卒及大禍。

何則不然，帝在軍中，遣使勞何，何悉遣子弟從軍，帝大悅，及擊陳豨，遣使拜何相國，封五千戶，何讓不受，悉以家財佐軍用，帝又悅，卒為漢第一功臣。身榮名顯若何者，可謂知明功臣者矣。孔子明功之言，不其驗哉。」

【按】：初至四爻為離，三至上爻為坎，故有孚在道以明之辭，九四上承九五有獲，應將之歸功於君，若執著有獲將有功高震主之象，處此多懼之地最重要的是內心誠信、做事合正道、急流勇退，以明功業，如范蠡與孫武；若不知退，則有文種與伍子胥之災。

3. 孚于嘉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八卦正位，兌在六，乃爻之嘉美者，且上六歸山乃嘉遯<sup>似無位有德之國老</sup>矣，故曰孚于嘉。九五陽剛中正，當隨之時，義當隨乎其六，故有孚嘉之象，蓋隨之美者也，占者得此吉可知矣。」

4. 孚于嘉吉，位正中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惟中正故孚于嘉。」

【按】：九五陽剛中正遠應於六二，與九四不相應，象徵以君王無私暱之繫絆，且有陽剛之臣輔之，而能維持其中正德性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此聖君至誠，樂從天下之善者也，吉孰大焉？孚，誠也。嘉，善也。堯之舍己從人，舜之聞見一善，上也。高祖從諫轉圜，太宗導人使諫，次也。堯舜聖之隨，高祖太宗賢之隨。」

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「堯老，使舜攝行天子政，巡狩。舜得舉用事二十年，而堯使攝政。攝政八年而堯崩。三年喪畢，讓丹朱，天下歸舜。而禹、皋陶<sup>音高姚，司法官</sup>、契<sup>音謝，任司徒管教育</sup>、后稷<sup>音紀，管農業</sup>、伯夷<sup>管宗廟之禮儀秩</sup>

序、夔音揆，樂官、龍內外傳達納言、偃管理百工之共工、益管理山澤之虞官、彭祖自堯時而皆舉用，未有分職。於是舜乃至於文祖，謀于四嶽，辟四門，明通四方耳目，命十二牧論帝德，行厚德，遠佞人，則蠻夷率服。」

5. 拘係之，乃從維之，王用亨于西山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《詩》：『繫音質之維之，于焉嘉客』是也，言五孚于六，如此係維其相隨之心，固結而不可解也。如七十子之隨孔子，五百人之隨田橫，此爻足以當之。...六不能隨于世人，見九五維係之極，則必歸之山矣。...亨者通也，王用亨于西山者，用通于西山以求之也。上六居隨之終，無所隨從，見九五相隨之極，則遯而歸山矣，故有此象。蓋隨之至者也，占者得此，吉可知矣。」

6. 拘係之，上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者六也，窮者，居卦之終，無所隨也，非凶也。」

【按】：拘，限制，係同六二、六三之係，強調九五緊密之隨，然本爻已無上可隨，故以窮喻之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上六以柔順之德，居說隨之極，得民心之隨，固結而不可解。亡以為喻，若有以拘而係之者喻之，不足，若又從而繫之維之者，是雖逃之有不脫。辭之有不聽，而況可得間而離之乎？二程以為太王古公亶父，為周文王之父，避戎狄而至岐山居岐，龜山楊氏以為文王居西山之事。」亦如夫子周遊列國，但皆無因緣，後歸魯國專注於教育後進與整理古籍，若於他國為官，其成就未必能超乎於此。

## 綜觀

隨卦中，陽下於陰，剛下於柔，象徵貴者下於賤者，賢者不恥下問，剛皆能下柔，則無所不能隨，隨僅論相比，不論相應與否。初九稱交有功，強調隨之始要無偏私暱；九四隨有獲，告誡在有所成功之際，要有孚在道，防止好事變壞事；九五孚於嘉，說明隨道已應中實，所隨方善；三陰爻皆稱係，陰柔之才在隨之際均難免有繫戀，六二所隨非人，其過不言而喻；六三隨九四得宜，然已不中不正，故應居貞方得利；上六已無可隨，象徵歸隱於西山，然九五緊密相隨，故雖隱仍亨。

就修行角度，隨亦有恒順眾生，隨喜功德之意，然所隨必須正，且己亦為正方吉，如四攝法中之同事，雖為度眾生之妙方，然若已定力不夠，便隨順於眾生，則有被眾生度之虞。

## 泰卦第十一

泰☰ 坤(地)上 乾(天)下 錯卦否☷ 綜卦否☷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泰<sup>1</sup>，小往大來，吉亨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泰，小往大來，吉亨，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

內陽而外陰，內健而外順，內君子而外小人。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也<sup>3</sup>。

◎象曰：天地交，泰。后以財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<sup>4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泰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泰者通也，天地陰陽相交而和，萬物生成，故為泰。小人在外，君子在內，泰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履而泰，然後安，故受之以泰』，所以次履，此正月之卦。」

2.泰，小往大來，吉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小謂陰，大謂陽，往來以內外之卦言，由內而之外曰往，自外而之內曰來。否泰二卦同體，文王相綜為一卦，故雜卦曰『否泰反其類也』，小往大來者，言否內卦之陰，往而居泰卦之外，外卦之陽，來而居泰卦之內也。」

3.泰，小往大來，吉亨。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內陽而外陰，內健而外順，內君子而外小人。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則是二字，直管至消也。天地以氣交，氣交而物通者，天地之泰也。上下以心交，心交而志同者，上下之泰也。陰陽以氣言，健順以德言，此二句，造化之小往大來也。君子小人以類言，此三句，人事之小往大來也。內外釋往來之義，陰陽健順，君子小人，釋大小之義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約取捨，則內君子而外小人，見賢思齊，見惡自省。」就卦氣言，此卦為農曆正月卦，後陽漸長，故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。

4.天地交，泰。后以財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后，君也。於此之時，君當翦財，成就天地之道。『輔相天地之宜』者，相，助也。當輔助天地所生之宜。『以左右民』者，左右，助也，以助養

其人也。『天地之道』者，謂四時也，冬寒、夏暑、春生、秋殺之道。若氣相交通，則物失其節。物失其節，則冬溫、夏寒、秋生、春殺。君當財同裁節成就，使寒暑得其常，生殺依其節，此天地自然之氣，故云「天地之道」也。『天地之宜』者，謂天地所生之物各有其宜。」

【按】：后，上古稱發號施令之君為后；象徵君主依照四季之情況，輔佐人民以最適宜之情況生活，此以天子與諸侯之宏觀格局論述；就人際關係言之，泰卦為換位思考，同理他人，則隨順當時對方心境引導之。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九，拔茅茹，以其彙，征吉<sup>1</sup>。象曰：拔茅征吉，志在外也<sup>2</sup>。
- ◎九二，包荒，用馮音憑河，不遐遺，朋亡，得尚于中行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包荒，得尚于中行，以光大也<sup>4</sup>。
- ◎九三，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復。艱貞，无咎。勿恤其孚，于食有福<sup>5</sup>。象曰：无往不復，天地際也<sup>6</sup>。

## 淺註

- 1.拔茅茹，以其彙，征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變巽為陰木，草茅之象也。茹者根也，初在下，根之象也。彙者類也，與蝟字同彙蝟為異體字，似豪豬而小，滿身毛刺，同類多，故以彙為類。拔茅茹以其彙者，言拔一茅，則其根茹牽連同類而起也。征者仕進之意。」
- 2.拔茅征吉，志在外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志在外卦之君，故征吉。」  
【按】：本爻動為巽為草，下三爻皆陽，故以連根之茅草雜草喻之。初九陽剛居正，必定要上進如象之志在外，同時帶動同志九二、九三，故吉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欲退群小，固非一君子之力，欲進群賢，固不可无一君子之力。堯舉一舜，乃得十六舜八元八凱，舜舉一禹，乃得九禹稷、契、皋陶、垂、益、伯夷、夔、龍等人，吉孰大焉？君子之志在天下，不在一身，故曰志在外也。」此亦同於鮑叔牙薦舉管仲成就齊桓公之事。

- 3.包荒，用馮河，不遐遺，朋亡，得尚于中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包字詳見蒙卦。包荒者，包乎初也。初為草茅，荒穢之象也。因本卦小往大來，陽來乎下，故包初。馮河者，二變則中爻成坎水矣，河之象也。河水在前，

乾健利涉大川，馮之象也。用馮河者，用馮河之勇往也<sup>亦可以下卦乾，中爻兌釋之。</sup>

二居柔位，故教之以勇。二變與五隔河，若馮河而往，則能就乎五矣。

二與初為邇，隔三四，與五為遐。不遐遺者，不遺乎五也。朋者初也，三同陽體，牽連而進，二居其中，朋之象也...。朋亡者，亡乎初而事五也。尚者，尚往而事五也。中行，指六五，六五小《象》曰中以行願是也。卦以上下交為泰，故以尚中行為辭。曰得尚者，慶幸之辭也。若惟知包乎荒，則必不能馮河而就五矣，必遐遺乎五矣，必不能亡朋矣...。賢人君子，正當觀國用賓之時，故聖人教占者用馮河之勇，以奮其必為之志，不可因邇而忘遠。若能忘其所邇之朋，得尚往于中行之君，以共濟其泰，則上下交而其志同，可以收光大之事業，而泰道成矣。」

4.包荒，得尚于中行，以光大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捨相比溺愛之朋，而尚往以事中德之君，豈不光明正大。乾陽大之象也，變離光之象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六五以柔中之君，專任九二剛中之大臣，此所以致泰之極治也。九二將何以答六五之知，盡致泰之道。其綱一，其目三，何謂一？曰：包荒以宏其度。何謂三？曰：用人之際，不以全責偏，不以近忘遠，不以羣間孤。剛果之才偏于勇，責其不全，則天下有廢才；幽遠之士壅於簡，搜之不博，則天下有逸士；孤立之賢塞於朋，主之不力，則天下有厄賢。是三人者，有一不能兼容，豈包荒用人之度也哉？九二體其一以行其三，此其所以能合於六五中行之君，而致泰亨光大之治也。」

《誠齋易傳》視包荒為綱，即從九二角度觀之，本爻剛中居柔且應於六五，為卦主負責調和內外且能容，用馮河為具剛德或用剛德之人，方能剛決勇於改革，缺剛則易消極無為，缺柔則易剛愎殘暴，兩者缺一不可，其心願佐六五，且不以五遠而不升，故不遐遺，亦可釋為不遺漏偏遠之賢才；九二因升而輔佐六五，故不與二陽為朋，亦即不結黨偏私，故朋亡。

得尚於中行即兼顧「包荒、用馮河、不遐遺、朋亡」而能有喜慶之意。諸葛孔明受劉備託孤而輔劉禪即可謂此，七擒六縱孟獲為包荒，六出祁山以用馮河，劉禪平庸而奉事之不遐遺，與馬謖交情深厚，仍因其違反軍法而斬之，為朋亡，得尚於中行，故於漢末亂世三分天下可謂之光大也。

5.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復。艱貞，无咎。勿恤其孚，于食有福：《周易集註》：

「陂，傾邪也。无平不陂，以上卦地形險夷之理言。無往不復，以下卦天氣往來之理言。艱者勞心焦思，不敢慢易之意。貞者謹守法度，不敢邪僻般樂之意。恤者憂也，孚者信也。勿恤其孚者，不憂此理之可信也。食者吞于口而不見也。福者福祿也，有福者，我自有之福也。食有福者，天祿永終<sup>永享天之祿位</sup>之意。乾之三爻，乾乾惕若厲，艱貞无咎之象也。變兌為口，食之象也<sup>按有另解</sup>。

三當泰將極而否將來之時，聖人戒占者曰，居今泰之世者，承平既久，可謂平矣，無謂平而不彼也。陰往陽來，可謂往矣，無謂往而不復也。今三陽既盛，正將陂將復之時矣，故必艱貞而守正，庶可保泰而无咎。若或不憂此理之可信，不能艱貞以保之，是自食盡其所有之福祿矣。」

6.无往不復，天地際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際者交際也。外卦地，內卦天，天地否泰之交會，正在九三六四之際也。」

【按】：爻居天地交界處，中爻兌，上卦坤喻母親、百姓與食物，以食有福喻之，而中爻震為變動，若不能深憂堅貞，則有享盡福祿之畏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天地交際，陰陽往來，在九三六四之間也。開元之末，天寶之初，其泰之九三乎！」郭子儀即於處於太平盛世<sup>開元</sup>與亂世<sup>天寶</sup>之際，雖處險境，但能以誠心恭慎待人，故能屢屢度險。遇其父墓被掘，亦能以天譴非人為慰唐代宗以安人心。一生謹守艱貞之道，故歷事四君而無災殃。

◎六四，翩翩不富以其鄰，不戒以孚<sup>1</sup>。象曰：翩翩不富，皆失實也。不戒以孚，中心願也<sup>2</sup>。

◎六五，帝乙歸妹，以祉元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以祉元吉，中以行願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六，城復于隍，勿用師。自邑告命，貞吝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城復于隍，其命亂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翩翩不富以其鄰，不戒以孚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爻正是陰陽交泰。翩翩，飛貌，言三陰群飛而來也。...曰不富者，乃陰爻也。...言不待倚之以富，而其鄰從之者，甚于從富不待戒之以令，而其類信之者，速于命令也。從者從乎陽也，信者信乎陽也，言陰交泰乎陽也。陽欲交泰乎陰，故初曰征，二曰尚。陰欲交泰乎陽，故四曰不富以鄰。不戒以孚，言乃中心願乎陽也。」

五曰帝乙歸妹，言行願乎陽也。此四爻正陰陽交泰，所以說兩箇願字。象辭，上下交而其志同，正在于此。若三與上雖正應，然陰陽之極，不成交泰矣。故三陽之極則曰无往不復，所以防城復于隍于其始。六陰之極則曰城復于隍，所以表无往不復于其終。二復字相應。

六四柔順得正，當泰之時，陰向乎內，已交泰乎陽矣。故有三陰翩翩，不富不戒之象。不言吉凶者，陰方向內，其勢雖微，然小人已來于內矣，固不可以言吉。然上有以祉元吉之君，上下交而其志同，未見世道之否，不可以言凶也。」

- 2.翩翩不富，皆失實也。不戒以孚，中心願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皆失實者，陰虛陽實，陰往於外已久，三陰皆失其陽矣。今來與陽交泰，乃中心之至願也，故不戒而自孚。」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三交乎上，既勿恤其孚，故四交於下，亦不戒以孚。上下一心，陰陽調和，此大道為功之盛，所以為泰。」

【按】：陰爻不富且不實，且與六五上六為鄰，故翩翩不富以其鄰與初九以其彙相應，故辭似之，且同心同德，首當下三陽之衝擊，但正應初九，故不戒以孚。此有「良禽擇木而棲，賢臣擇主而事」之泰境，如唐朝貞觀、開元年間國力鼎盛，遠人來學之風鼎盛，文化薈萃之際，然《周易集註》中亦提醒小人來內之事，故亦須預防之，後有安史之亂可為後人所戒。

- 3.帝乙歸妹，以祉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爻，三五為雷，二四為澤，有歸妹☱之象，故曰歸妹。...祉者福也，以祉者，以此得祉也，即泰道成也。泰已成矣，陰陽交會，五以柔中，而下應二之剛中。上下交而其志同，故有王姬下嫁之象。蓋享太平之福祉而元吉者，占者如是，亦祉而元吉矣。」

- 4.以祉元吉，中以行願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者中德也，陰陽交泰，乃其所願，故二曰尚，五曰歸，一往一來之意也。二曰中行，五曰中行願，上下皆中正，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四與陽心相孚契，故曰中心願。五下嫁於陽，則見諸行事矣，故曰行願。惟得行其願，則泰道成矣，所以元吉。」

【按】：商王文丁囚殺周族首領季歷，此時商東南之孟方、林方等部落叛亂，季歷子西伯昌即位後帝乙文丁子怕西伯侯姬昌為父報仇而兩面受敵，擬將胞妹嫁給姬昌重修舊好，姬昌同意與商聯姻。帝乙親自擇定婚期，置辦嫁禮。成婚之日，西伯親自出郊相迎，以示其鄭重之極。

另義為帝王歸妹臣下，其妹亦要紆尊降貴，順其丈夫，就泰卦觀之，

三陰下降回歸，六五之君要柔順信任九二之臣方能治泰，亦以此順而受福，故大吉。就人際關係言之，居尊位者以柔順者下聽剛強者為元吉。

5.城復于隍，勿用師。自邑告命，貞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土，變艮亦土，俱有離象。中虛外圍，城之象也。既變為艮，則為徑路，為門闕，為果蓏，城上有徑路，如門闕，又生草木，則城傾圮，不成其城矣，復于隍之象也。程子言『掘隍土，積累以成城，如治道，積累以成泰。及泰之終，將反于否，如城土傾圮復于隍』是也。此復字，正應无往不復「復」字。師者，興兵動眾，以平服之也。坤為眾，中爻為震，變爻象離，為戈兵，眾動戈兵，師之象也。...中爻兌口，告之象也。...。自者，自近以及遠也...。

上六當泰之終，承平既久，泰極而否，故有城復于隍之象。然當人心離散之時，若復用師以平服之，則勞民傷財，民益散亂，故戒占者，不可用師遠討，惟可自一邑親近之民播告之，漸及于遠，以諭其利害可也。此收拾人心之舉，雖亦正固，然不能保邦于未危之先，而罪己下詔于既危之後，亦可羞矣。」

6.城復于隍，其命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蓋泰極而否，雖天運之自然，亦人事之致，惟其命亂，所以復否。聖人於泰終而歸咎於人事，其戒深矣。」

【按】：此以隍無水、城傾否比喻泰終敗壞之況，此時人心思離，僅能自身守正，從近邑發令而不可強用兵，但未必可扭轉局勢，仍有貞吝之誠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泰極必否，時勢固然，陰柔又無撥亂之才，故誠以勿復用師。」

此命係屬天命局勢，恰如唐開元之治鼎盛一時，後廣設兵鎮，以節度使兼掌軍事、行政、財政與戶政等，形成地方軍閥，復以玄宗怠政，後引發安史之亂，雖被郭子儀與李光弼平亂，然國勢已衰，藩鎮割據更為嚴重，唐亡後，五代十國均為藩鎮獨立之小國，此為泰終否始之例。

## 綜觀

泰卦強調陰陽交通，天地氣交而生萬物，上下志交而政和，故三陽主上進，上三陰翩翩來下，初九主上進，且齊攜同袍，故以「拔茅茹，以其彙」喻之；九二為卦主，處於泰時，施政當行「包荒、用馮河、不遐遺、朋亡」之中道，可得六五之尊崇；九三雖當進，因處於天地之際，故以「無

平不陂，無往不復」勵之，當居安思危、堅守正道方能无咎。六四處上卦之初，下應初九，有三陰爻翩翩同來下之願；六五柔居君位，下應九二，以帝乙歸妹喻之吉，為其中心本願，無絲毫勉強；上六居泰終，故以城復於隍比喻，此時外已亂不可強勢用兵，僅邑可行命，此時唯有守正以求寡過，因天命已亂。

## 否卦第十二

否☷ 乾(天)上 坤(地)下 錯卦泰☳ 綜卦泰☳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否<sup>1</sup>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貞，大往小來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貞，大往小來，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，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。內陰而外陽，內柔而外剛，內小人而外君子，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也<sup>3</sup>。

◎象曰：天地不交，否。君子以儉德辟難，不可榮以祿<sup>4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否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否者閉塞不通也，卦象卦德皆與泰反。《序卦》：『物不可以終通，故受之以否』，所以次泰。此七月之卦。」

2.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貞，大往小來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否之匪人者，言否之者非人也，乃天也，即大往小來也。不利者，即彖辭，萬物不通，天下無邦，道長道消也。君子貞者，即儉德避難，不可榮以祿也。不言小人者，易為君子謀也。大往小來者，否泰相綜，泰內卦之陽，往而居否之外，外卦之陰，來而居否之內也。」

文王當殷之末世，親見世道之否，所以發匪人之句。後來孔子居春秋之否，乃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，道之將廢也與命也。孟子居戰國之否，乃曰莫之為而為者天也，莫之致而致者命也。不是人力所能做的卻做到了，這是天意；不是人力去求得而自然得到的，這是命運，皆宗文王否之匪人之句。否之匪人者天數也，君子貞者人事也，所以孔孟進以禮，退以義，惟守君子之貞。...言否之者非人也，乃天也。否由於天，所以占者不利。...大往小來，匪人也，乃天運之自然也。天運既出於自然，君子亦將為之何哉！故惟當守其正而已。

【按】：由閉塞不通之否道，否閉之世非是人道所行之時，故云匪人。否之中爻為巽☴艮☶成風山漸，表示否道非一日所成，且為世道時運之趨勢。

3.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貞，大往小來，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，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。內陰而外陽，內柔而外剛，內小人而外君子，小人道長，

君子道消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自為上，下自為下，則雖有國，實與無邦國同矣，故天下無邦。」

【按】：彖言「內柔而外剛」，迥然別於泰卦之「內健而外順」，意即此時天地不交，徒具其形而無用無德，故天地不言健順僅曰剛柔，非僅志不同，而為邦無道，且七月卦後，陰漸長而至坤，故為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。

4.天地不交，否。君子以儉德辟難，不可榮以祿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儉者，儉約其德，斂其首先之光也。坤為吝嗇，儉之象也。辟難者，避小人之禍也。三陽出居在外，避難之象也。不可榮以祿者，人不可得而榮之以祿也，非戒辭也。言若不儉德，則人因德而榮祿，小人忌之，禍即至矣。今既儉德，人不知我，則不榮以祿，故不禁以祿者，正所以避難也。」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拔茅茹，以其彙，貞吉，亨<sup>1</sup>。象曰：拔茅貞吉，志在君也<sup>2</sup>。

◎六二，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，亨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大人否亨，不亂群也<sup>4</sup>。

◎六三，包羞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包羞，位不當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拔茅茹，以其彙，貞吉，亨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變震為蕃，茅茹之象也。否綜泰，故初爻辭同。貞者，上有九五剛健中正之君，三陰能牽連而志在于君則貞矣。蓋否之時，能從乎陽，是小人能從君子，豈不貞。初在下，去陽甚遠，三陰同體，故有拔茅茹以其彙之象。當否之時，能正而志在于休否之君，吉而且亨之道也，故教占者以此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六爻皆有救否之任。皆論救否之方。不可以下三爻為匪人也。初六柔順而居陽位。且有同志可以相濟。故拔茅連彙而吉亨。但時當否初。尤宜思患豫防。故誠以貞也。」

【按】：泰否兩初爻，泰為征吉，否為貞吉，一進一守，此時勢之差異。

2.拔茅貞吉，志在君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所以居而守正者，以其志意在君，不敢懷諂苟進，故得吉亨也。此假外物以明人事。」《九家易》：「陰志在下，欲承君也。」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一小人進，君子必退，非畏一小人

也，知羣小必以類至也。...小人之類進，甚于君子之類進也。驩兜入而四凶集，...故初六一陰方長，而君子已知其三陰之類從矣，已有引身而退，貞固自守之心矣。曰貞吉亨者，以退為吉於進，以窮為亨於亨也。自君子以退為吉，以窮為亨，而天下懼矣。」

【按】：初六處此否時，一小人進，則群小並進，君子處此時不宜積極求上進，宜心存君國，待機而動。此即連稱與管至父弑齊襄公，立其堂弟公<sup>齊前莊公</sup>孫無知之際，時廣召賢才，百里奚本欲出仕，蹇叔阻之，其後終能同輔秦穆公而成就霸業。

3.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，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包承者，包乎初也。二乃初之承，曰包承者，猶言將承包之也。...既包乎承，則小人與小人為羣矣。小人與小人為羣，大人與大人為羣，不相干涉，不相傷害矣。否者不榮以祿也。...在小人則有不害正之吉，在大人則身否而道亨也。」

4.大人否亨，不亂羣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來乎下，陽往乎上，兩不相交，故不亂羣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六二以柔諂之資，居大臣之位，下則并包羣小，而為之宗，如林甫得仙客、國忠之助；上則順承于一君，以堅其權，如林甫縱明皇逸欲之樂。當是之時，羣心相慶，可謂小人吉矣。為大人君子者，宜若之何？以否處否，以獨處獨，則身愈否，道愈亨，貞愈獨，群愈遠矣。羣謂羣小也。」

包承，包容承順，承有歌功頌德、阿諛奉承之意。此為六二柔順居中之德，於否時，對小人來講，有阿諛奉承、結黨營私之樂，故雖否但吉；對君子來講，亦需安忍於否道，不與小人來往，亦不謀圖之，方為亨通之道；整體而言，小人尚能包容而不害上正之吉，大人則身否而道亨。

《東周列國志》：「周敬王十九年，陽虎欲亂魯而專其政，...虎慕孔子之賢，欲招致門下，以為己助。使人諷之來見，孔子不從。乃以蒸豚饋之，孔子曰：『虎誘我往謝而見我也。』令弟子伺虎出外，投刺<sup>名帖</sup>於門而歸，虎竟不能屈。」

5.包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包者，包乎二也。三見二包乎其初，三即包乎二，殊不知二隔乎陽，故包同類，若三則親比乎陽矣。從陽可也，乃不從陽，非正道矣，可羞者也，故曰包羞。六三不中不正，親比乎陽，當小來於下

之時，止知包乎其下矣，而不知上有陽剛之夫人在也，乃舍四之大人而包二之小人，羞孰甚焉，故有是象。」

6.包羞，位不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位不當者，柔而志剛，不能順從乎君子，故可羞。」

【按】：六三不中不正貼近於上，應親近於賢上，但反包於初二，無實而居陽位，類似尸位素餐，子曰：「邦無道，穀，恥也。」此即夫子斥責冉求不引導季孫氏忠於魯君，反協助其斂財之意。《論語》：「季氏富於周公，而求也為之聚斂而附益之。子曰：『非吾徒也。小子鳴鼓而攻之，可也。』」

◎九四，有命，无咎，疇離祉<sup>1</sup>。象曰：有命无咎，志行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五，休否，大人吉，其亡其亡，繫于苞桑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大人之吉，位正当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九，傾否，先否後喜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否終則傾，何可長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有命，无咎，疇離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命者，受九五之命也。四近君，居多懼之地，易於獲咎。...疇者，同類之三陽也。離者麗也，離祉者，附麗其福祉也。九四當否過中之時，剛居乎柔，能從休否之君，同濟乎否，則因大君之命，而濟否之志行矣。故不惟在我无咎，獲一身之慶，而同類亦並受其福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
2.有命无咎，志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濟否之志行。」

【按】：此時處於閉塞時期過半，曙光乍現之際，若要濟否，要天命<sup>乾卦九四</sup>之或躍在淵、地利<sup>坤六四之括囊无咎無譽</sup>與人和<sup>疇離祉</sup>。本爻變後之上卦與中爻均為巽，上卦為天，故此處之命就時勢來講為天命，就人事來講為上命，能否與九五及上九同濟否，為度過否之關鍵，然九四陽居陰位，恐其力有未逮故，須找強大外援共濟之。

《漢書-陸賈傳》：「呂太后時，王諸呂，諸呂擅權，欲劫少主，危劉氏。右丞相陳平患之，力不能爭，恐禍及己。平嘗燕居深念。賈往，不請，直入坐，陳平方念，不見賈。賈曰：『何念深也？』平曰：『生揣我何念？』賈曰：『足下位為上相，食三萬戶侯，可謂極富貴無欲矣。然有

憂念，不過患諸呂、少主耳。」

陳平曰：『然。為之奈何？』賈曰：『天下安，注意相；天下危，注意將。將相和，則士豫附；士豫附，天下雖有變，則權不分。權不分，為社稷計，在兩君掌握耳。臣常欲謂太尉絳侯周勃，漢初武將，履立戰功，絳侯與我戲，易吾言與我開玩笑，不重視我的話。君何不交歡太尉，深相結？周勃曾告陳平收受賄賂，故兩人不睦』為陳平畫呂氏數事。平用其計，乃以五百金為絳侯壽，厚具樂飲太尉，太尉亦報如之。兩人深相結，呂氏謀益壞。陳平乃以奴婢百人，車馬五十乘，錢五百萬，遺賈為食飲費。賈以此游漢廷公卿間，名聲籍甚。及誅呂氏，立孝文，賈頗有力。」

3. 休否，大人吉，其亡其亡，繫于苞桑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休否者，休息其否也。其亡其亡者，念念不忘其亡，惟恐其亡也。...叢生曰苞，叢者聚也。柔條細弱，群聚而成叢者也。...桑止可取葉養蠶，不成其木已，非樟楠松栢之大矣，又況叢聚而生，則至小而至柔者也。以國家之大，不繫于磐石之堅固，而繫于苞桑之柔小，危之甚也，即危如累卵之意。...九五陽剛中正，能休時之否，大人之事也，故大人遇之則吉。然下應乎否，惟休否而已，未傾否也，故必勿恃其否之可休，勿安其休之為吉。兢業戒懼，念念不忘其亡，若國家繫于苞桑之柔小，常畏其亡，而不自安之象，如此則否休而漸傾矣。」

《繫辭傳》：「子曰：『危者，安其位者也；亡者，保其存者也；亂者，有其治者也。是故，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治而不忘亂；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。易曰：【其亡其亡，繫于苞桑】。』」

4. 大人之吉，位正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中正之德而又居尊位，與夬履同者，亦恐有所恃，故爻辭有其亡其亡之句。」

【按】：苞桑是否堅固，古人意見不一，故對「繫于苞桑」常以堅固解之，則如夫子所云居安思危之意。此時乃危機暫時停止之際，亦恐有所恃，故曰其亡其亡，提醒危厲隨時可能再現，故應如臨深淵般地戒慎恐懼，對才德兼具之大人九五六二皆中正有休否之吉，但此吉不可與乾九五之吉相提並論。

猶如西伯侯暫離紂王掌控之際，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「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：『西伯積善累德，諸侯皆向之，將不利於帝。』帝紂乃囚西伯

於姜裡。閔夭<sup>音宏邈，文王之賢臣</sup>之徒患之。乃求有莘氏美女，驪戎之文馬，有熊九駟，他奇怪物，因<sup>透過</sup>殷嬖<sup>音必</sup>臣費仲而獻之紂。紂大說，曰：『此一物足以釋西伯，況其多乎！』乃赦西伯，賜之弓矢斧鉞<sup>音月，圓刃似斧</sup>，使西伯得征伐<sup>代君征討四方</sup>。曰：「譖西伯者，崇侯虎也。」西伯乃獻洛西之地，以請紂去炮烙之刑。紂許之。」

5. 傾否，先否後喜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文言休息其否，則其否猶未盡也。傾者倒也，...本在下，而今反在上也。否泰乃上下相綜之卦，泰陰上陽下，泰終則復隍，陽反在上，而否矣。否，陽上陰下，否終則傾倒，陰反在上而泰矣，此傾字之意也。上九以陽剛之才，居否之終，傾時之否，乃其優為者，故其占為先否後喜。」

6. 否終則傾，何可長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無久否之理。」

【按】：傾否意味人事要主動，以上九陽剛之才轉否為泰，不可被動等待，須因時勢乘機而動，後方得其傾否之喜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九猶有懼心焉，以傾否為先，以喜泰為後，剛制其喜，而不敢先焉。如此，則否終必泰，否不長否矣。君有其亡其亡之戒，臣有先否後喜之心。馮異謂：『願陛下无忘在河北時，小臣不敢忘巾車之恩。』...得否之九五、上九之義矣。」

此亦猶如西漢初年，高祖崩後，呂后與諸外戚專權不可一世，呂后薨橫，以呂祿<sup>上將軍，呂后侄</sup>為首之諸呂作亂，周勃與陳平聯手，得到朱虛侯劉章<sup>呂祿女婿</sup>之助，剷除諸呂，迎回代王劉恆<sup>漢文帝</sup>，開創「文景之治」的盛世。

## 綜觀

否卦情況為天地不交，世道閉塞，上下雖陰陽相應，但爻辭並不相交感，符合否道精神，初六拔茅茹，貞吉、九四有命无咎；六二大人否、九五大吉；六三包羞、上九後喜，足見其不相應。自下而上觀，初處於否初，應集結君子堅貞自守，志在君也；二之時，小人力量尚不足以滅君子，君子行中德，尚可互相包容共存；六三則因不中不正，象徵佔據高位之小人，雖包藏諸陰，但不從於賢上，故仍為羞；九四與九五之君同心，故有命，若能協同諸陽濟否則无咎；九五居君位，處休否之時，雖有否境暫時

休止之吉，但仍應居安思危，以其亡其亡戒之；上九處否終，應以陽剛之才濟之，因勢乘機而動，方可度過否世。

## 歷史驗證-解卦實例

### 一、艮之隨(隨卦第十七)

◎六二，係小子，失丈夫<sup>1</sup>。象曰：係小子，弗兼與也<sup>2</sup>。

1.係小子，失丈夫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爻巽為繩，係之象也。陰爻稱小子，陽爻稱丈夫，陽大陰小之意。小子者三也，丈夫者初也。六二中正，當隨之時，義當隨乎其三，然三不正，初得正，故有係小子失丈夫之象，不言凶咎者，二中正所隨之時，不能兼與也。」

2.係小子，弗兼與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既隨乎三，不能兼乎其初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有受於形勢追隨小人、因小失大之意，上中爻為艮，下卦為震，亦有係小子，失丈夫。《春秋左傳》：「穆姜薨於東宮，始往而筮之，遇艮之八。史曰：『是謂艮之隨，隨其出也，君必速出。』姜曰：『亡，是於周易，曰，隨元亨利貞，无咎。元，體之長也，亨，嘉之會也，利，義之和也，貞，事之幹也，體仁足以長人，嘉德足以合禮，利物足以和義，貞固足以幹事，然故不可誣也，是以雖隨无咎，今我婦人而與於亂，固在下位，而有不仁，不可謂元，不靖國家，不可謂亨，作而害身，不可謂利，棄位而姤<sup>淫亂</sup>，不可謂貞，有四德者，隨而无咎，我皆無之，豈隨也哉，我則取惡，能无咎乎，必死於此，弗得出矣。』」

占卜得爻	艮(本卦)	隨(之卦)
9(變)		
6(變)		
6(變)		
9(變)		
8(不變)		
6(變)		

本例道出解卦原則，當本卦中五爻變時，以之卦不變爻之爻辭斷，故以隨之六二爻解，《列女傳》：「繆<sup>同穆</sup>姜者，齊侯之女，魯宣公之夫人，成公母也。聰慧而行亂，故諡曰繆。」成公時，穆姜與叔孫宣伯<sup>三家之一</sup>私

通，並想把成公旁的人替換成宣伯人馬。成公不從，穆姜於是打算廢掉成公，但也因此而被軟禁在東宮，後來終身未出而死於東宮。

而穆姜將隨卦之元亨利貞用乾卦四德來解釋雖為非，僅有乾卦之元亨利貞具四德，但係強調隨之无咎需有元亨利貞四德，卻深得隨卦之要。用係小子<sup>宣伯</sup>，失丈夫<sup>宣公與成公</sup>則非常合適。

## 二、困之大過(困卦第四十七)

困☱☵ 坎(水)下☱ 兌(澤)上☱ 錯卦賁☶ 綜卦井☱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困<sup>1</sup>，亨，貞，大人吉，无咎。有言不信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困，剛揜也<sup>3</sup>。險以說，困而不失其所<sup>4</sup>，亨，其唯君子乎。貞大人吉，以剛中也；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窮也<sup>5</sup>。

◎象曰：澤无水，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困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困者，窮困也。為卦水居澤中，枯涸無水，困之義也。又陽爻皆為陰所掩，小人之揜君子，窮困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升而不已必困，故受之以困，所以次升。』」

2.困，亨，貞，大人吉，无咎。有言不信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卦辭乃聖人教人處困之道也，言當困之時，占者處此，必能自亨其道，則得其正矣。他卦亨貞，言不貞則不亨，是亨由于貞也。此卦亨貞，言處困能亨，則得其貞，是貞由于亨也。然豈小人所能哉，必平素有學有守之大人，操持已定，而所遇不足以戕之，方得吉而无咎也。若不能實踐躬行，自亨其道，惟欲以言求免其困，人必不信而益困矣。言處坎之險，不可尚兌之口也。二五剛中，大人之象。兌為口，有言之象。坎為耳痛，耳不能聽，有言不信之象。」

3.困，剛揜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體釋卦名，又以卦德卦體釋卦辭。坎剛為兌柔所揜，九二為二陰所揜，四五為上六所揜，此困之所由名也。兌之揜坎，上六之揜四五者，小人在上位也。如絳灌<sup>絳侯周勃與穎陰侯灌嬰</sup>之揜賈誼，公孫弘之揜董仲舒是也。二陰之揜九二者，前後左右皆小人也。如曹節侯覽輩之揜黨錮諸賢，王安石惠卿之揜元祐諸賢<sup>宋哲宗號，泛指舊黨</sup>是也。」

4.險以說，困而不失其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險以說，卦德也。困而不失其所亨者，人事也。處險而能說，則是在困窮艱險之中，而能樂天知命矣。所者指此心也，此道也，言身雖困，此心不愧不怍，心則亨也。時雖困，

此道不加不損，道則亨也。不于其身，于其心，不于其時，于其道，如美里演易，陳蔡絃歌，顏子在陋巷不改其樂是也。」

5. 貞大人吉，以剛中也；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即大人也，貞大人吉者，貞字在文王卦辭連亨字讀，象辭連大人者，孔子恐人認貞字為戒辭也。剛中者二五也，剛中則知明守固，居易俟命，所以貞大人吉也。貞大人者，真正大人也。尚口乃窮者，言不得志之人，雖言亦不信也。蓋以口為尚，則必不能求其心之無愧。居易以俟命矣，是不能亨而貞者也。故聖人設此戒以尚口，則自取困窮矣，尚口如三上相書，凡受人之謗，不反己自修，與人辯謗之類。」

6. 澤无水，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澤，所以<sup>音朱，水積聚</sup>水。澤无水，是水下漏而上枯矣，困之象也。致者送詣<sup>送者送而必至其處</sup>也。命存乎天，志存乎我，致命遂志者，不有其命。逆命于天，惟遂我之志，成就一箇是也。患難之來，論是非不論利害，論輕重不論死生，殺身成仁，舍生取義，幸而此身存，則名固在，不幸而此身死，則名亦不朽，豈不身困而志亨乎。身存者，張良之椎，蘇武之節是也。身死者，比干、文天祥、陸秀夫、張世傑<sup>元朝三次招降，皆不降，與文陸二人為宋末三傑</sup>是也。」

【按】：夫子一生即如困卦之寫照，為道捨命亦在所不惜，然其道亦因遇困而亦形偉大，其「子畏於匡」、「陳蔡絕糧」之行徑深為世人榜樣。

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將適陳，過匡，顏刻為僕，以其策指之曰：『昔吾入此，由彼缺也。』匡人聞之，以為魯之陽虎。陽虎嘗暴匡人，匡人於是遂止孔子。孔子狀類陽虎，拘焉五日<sup>弟子們欲決戰，夫子制止，並彈琴唱詩，匡人始退</sup>，顏淵後，子曰：『吾以汝為死矣。』顏淵曰：『子在，回何敢死！』匡人拘孔子益急，弟子懼。孔子曰：『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于斯文也<sup>在我之後而死之人不得接觸其文</sup>。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！』孔子使從者為甯武子臣於衛，然後得去。」

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孔子遷于蔡三歲，吳伐陳。楚救陳，軍于城父。聞孔子在陳蔡之間，楚使人聘孔子。孔子將往拜禮，陳蔡大夫謀曰：『孔子賢者，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。今者久留陳蔡之間，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。今楚，大國也，來聘孔子。孔子用於楚，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。』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。不得行，絕糧。從者病，莫能興。」

孔子講誦弦歌不衰。子路慍見曰：『君子亦有窮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君子固窮，小人窮斯濫矣。』...子貢色作。孔子曰：『賜，爾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？』曰：『然。非與？』孔子曰：『非也。予一以貫之。』

孔子知弟子有慍心，乃召子路而問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【匪兕音似，犀牛匪虎，率彼曠野。】吾道非邪？吾何為於此？』子路曰：『意者吾未仁邪？人之不我信也。意者吾未知邪？人之不我行也。』孔子曰：『有是乎！由，譬使仁者而必信，安有伯夷、叔齊？使知者而必行，安有王子比干？』

子路出，子貢入見。孔子曰：『賜，《詩》云：【匪兕匪虎，率彼曠野。】吾道非邪？吾何為於此？』子貢曰：『夫子之道至大也，故天下莫能容夫子。夫子蓋少貶焉？』孔子曰：『賜，良農能稼而不能為穡，良工能巧而不能為順。君子能脩其道，綱而紀之，統而理之，而不能為容。今爾不脩爾道而求為容。賜，而志不遠矣！』

子貢出，顏回入見。孔子曰：『回，《詩》云：【匪兕匪虎，率彼曠野。】吾道非邪？吾何為於此？』顏回曰：『夫子之道至大，故天下莫能容。雖然，夫子推而行之，不容何病，不容然後見君子！夫道之不修也，是吾醜也。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，是有國者之醜也。不容何病，不容然後見君子！』孔子欣然而笑曰：『有是哉顏氏之子！使爾多財，吾為爾宰。』於是使子貢至楚。楚昭王興師迎孔子，然後得免。」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◎六三，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<sup>1</sup>。象曰：據于蒺藜，乘剛也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不祥也。

### 淺註

1. 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據者依也，坎為蒺藜，蒺藜乃有刺之物，不可依據。蒺藜在後，據于蒺藜之象也。坎為宮，宮之象也。中爻巽為入，入其宮之象也。...六三，陰柔不中不正，當困之時，亦欲揜二之剛而困君子矣，但居坎陷之極，所承所乘者，皆陽剛。孤陰在于其中，前困者無情，後據者有刺，則一己之室家，且不能保，將喪亡矣，況能困君子乎，故有此象，所以占者凶。」

【按】：《春秋左傳》：「齊棠公之妻，東郭偃之姊也，東郭偃臣崔武子。棠公死，偃御武子以弔焉，見棠姜而美之，使偃取之。偃曰：『男女辨

姓，今君出自丁<sup>齊丁公</sup>，臣出自桓<sup>齊桓公</sup>，不可。」武子筮之，遇困之大過，史皆曰吉，示陳文子，文子曰：『夫從風<sup>下卦坎夫變巽</sup>，風隕<sup>風有吹落物之意</sup>，妻不可聚也。且其爻曰：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。』困于石，往不濟也。據于蒺藜，可恃傷也。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，無所歸也。崔子曰：『嫠<sup>音梨，寡婦</sup>也何害，先夫當之矣。』遂取之。」

後齊莊公與崔杼妻棠姜有染，崔杼大怒，聯合棠无咎殺之，《春秋左傳》：「大史書曰：『崔杼弑其君。』崔子殺之。其弟嗣書，而死者二人。其弟又書，乃舍之。南史氏聞大史盡死，執簡以往。聞既書矣，乃還。」《繫辭》：「子曰：『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。非所據而據焉，身必危。既辱且危，死期將至，妻其可得見耶？』」顯見本爻之困為小人之困，係屬咎由自取。

本筮例僅困本卦之六三爻變，故以困卦六三爻之爻辭解，大過卦另有棺槨之相，其凶險之相甚明。

占卜得爻	困(本卦)	大過(之卦)
8(不變)		
7(不變)		
7(不變)		
6(變)		
7(不變)		
8(不變)		

### 三、大有之睽(大有卦第十四)

大有☲離(火)上 乾(天)下 錯卦比☶ 綜卦同人☲

#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大有<sup>1</sup>，元亨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大有，柔得尊位，大中，而上下應之，曰大有<sup>3</sup>。其德剛健而文明，應乎天而時行，是以元亨<sup>4</sup>。

◎象曰：火在天上，大有。君子以遏<sup>音厄</sup>惡揚善，順天休命<sup>5</sup>。

#### 淺註

1.大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大有者，所有之大也。火在天上，萬物畢照，所照皆其所有，大有之象也。一柔居尊，眾陽並從，諸爻皆六五之所有，大有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與人同者，物必歸焉，故受之以大有』，所以次同人。」

2.大有，元亨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不大通，何由得大有乎？大有則必元亨矣。」

3.大有，柔得尊位，大中，而上下應之，曰大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綜釋卦名，以卦德卦體釋卦辭。大有綜同人，柔得尊位而大中者，同人下卦之離往于大有之上卦，得五之尊位，居大有之中，而上下五陽皆從之也。上下從之，則五陽皆其所有矣。陽大陰小，所有者皆陽，故曰大有。」

【按】：此處「柔得尊位，大中，而上下應之」似小畜彖辭「柔得位而上下應之」；同人彖辭則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。

4.其德剛健而文明，應乎天而時行，是以元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內剛健則克勝其私，自誠而明也；外文明則灼見其理，自明而誠也。上下應之者，眾陽應乎六五也。應天時行者，六五應乎九二也。時者，當其可之謂。天即理也，天之道，不外時而已。應天時行，如天命有德，則應天而時章之；天討有罪，皆應天而時用之是也。乾為天，因應乾，故發此句。時行即應天之實，非時行之外別有應天也。剛健文明者德之體，應天時行者德之用。有是德之體用，則能亨其大有矣，是以元亨。」

5.火在天上，大有。君子以遏惡揚善，順天休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火在天

上無所不照，則善惡畢照矣。遏惡者，五刑五用刺字、削鼻、砍腳、闖割、砍頭五刑用在五種罪行是也。揚善者，五服五章五種服裝彰顯天子、諸侯、卿、士大夫、庶人五層階級是也。

休，美也。天命之性，有善無惡，故遏惡揚善者，正所以順天之美命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同人明在下，而不敢專，故止于類而辨；大有明在上，而由己出，故極于遏而揚。」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◎九三，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害也<sup>2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 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三居下卦之上，故曰公。五雖陰爻，然居大位，三非正應，故稱天子。亨者，陽剛居正，不以大有自私，亨之象也。卦本元亨，故曰亨。用亨于天子者，欲出而有為，以亨六五大之治也。九二中德，止曰大車以載，不言亨于天子，而九三反欲亨于天子，何也？蓋九三才剛志剛，所以用亨天子也。」

同人大有相綜之卦，同人三四皆欲同乎二，所以大有二三皆欲共濟五之大有也。小人指四也，弗克者，不能也。三欲亨于天子，四持戈兵，阻而害之，因此小人所以弗亨于天子也。蓋大有之四，即同人之三，四持戈兵，即三之伏戎也。九三當大有之時，亦欲濟亨通之會，亨于天子，而共保大有之治者也。但當離乾交會之間，金受火制，小人在前，不能遽達，故有弗克，亨于天子之象。占者得此，不當如九二之有攸往也，可知矣。」

【按】：此處亨為亨通同卦辭，亦有享中爻兌為食於天子之意，若小人居於此位，享天子之賜，反而放肆得意而有害，似於魯三桓之害。

2. 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害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因小人害，所以弗克亨于天子，周公之無交害者，初之遠于四也。孔子之小人害者，三之近于四也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剛正而居大臣之位。可通於聖君矣。豈小人所能哉。」

【按】：此董卓、曹操、諸葛亮處此位之差異也。陳壽評曰：「董卓狼戾賊忍，暴虐不仁，自書契已來，殆未之有也。」評曹操曰：「漢末，天下大亂，雄豪並起，而袁紹虎眈同視四州，疆盛莫敵。太祖運籌演謀，鞭撻宇內，...官方授材，各因其器，矯情克制情緒任筭同算，不念舊惡，終能總御皇機，克成洪業者，惟其明略最優也。抑可謂非常之人，超世之傑矣。」

《曹瞞傳》曰：「常討賊，廩穀不足，私謂主者曰：『如何？』主者曰：『可以小斛以足之。』太祖曰：『善。』後軍中言太祖欺衆，太祖謂主者曰：『特當借君死以馱同馱，滿足衆，不然事不解。』乃斬之，取首題音訓，示眾徇曰：『行小斛，盜官穀，斬之軍門。』其酷虐變詐，皆此之類也。」

陳壽評諸葛亮尊重故單獨成傳曰：「諸葛亮之為相國也，...可謂識治之良才，管、蕭之亞匹矣。然連年動衆，未能成功，蓋應變將略，非其所長歟！」雖如是，但後世因其忠貞不二之故，亦視為宰相之典範。

《春秋左傳》：「秦伯師于河上，將納王。狐偃言於晉侯曰：『求諸侯莫如勤王。諸侯信之，且大義也。繼文之業，而信宣於諸侯，今為可矣。』使卜偃卜之，曰：『吉。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。』公曰：『吾不堪也。』對曰：『周禮未改。今之王，古之帝也。』

公曰：『筮之。』筮之，遇大有之睽，曰：『吉。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。戰克而王饗，吉孰大焉？且是卦也，天為澤以當日，天子降心以逆迎接公，不亦可乎？大有去睽而復，亦其所也。』晉侯辭秦師而下。三月甲辰，次于陽樊。右師圍溫，左師逆迎王。夏四月丁巳，王入于王城，取大王子帶，周襄王異母弟叔于溫，杀之于隰音習城。」

本筮例僅大有本卦之九三爻變，故以大有九三爻之爻辭解。

占卜得爻	大有(本卦)	睽(之卦)
7(不變)		
8(不變)		
7(不變)		
9(變)		
7(不變)		
7(不變)		

## 人際關係面面觀-管鮑之交

### 一、孟子評管仲

1. 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-公孫丑問曰：「夫子當路於齊，管仲、晏子之功，可復許乎？」孟子曰：「子誠齊人也，知管仲、晏子而已矣！或問乎曾西曰：『吾子與子路孰賢？』曾西蹙然曰：『吾先子之所畏也。』」

曰：『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？』曾西艱音福，生氣然不悅曰：『爾何曾比予於管仲！管仲得君，如彼其專也；行乎國政，如彼其久也；功烈，如彼其卑也；爾何曾比予於是！』曰：「管仲，曾西之所不為也。而子為我願之乎？」曰：「管仲以其君霸，晏子以其君顯；管仲、晏子，猶不足為與？」曰：「以齊王，由反手也。」

2. 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-齊宣王問曰：「齊桓、晉文之事，可得聞乎？」孟子對曰：「仲尼之徒，無道桓、文之事者，是以後世無傳焉。臣未之聞也。無以，則王乎？」

### 二、孔子看管仲

1. 《論語·憲問》-子路曰：「桓公殺公子糾，召音紹忽死之，管仲不死。曰：未仁乎？」子曰：「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管仲之力也，如其仁，如其仁。」

2. 《論語·憲問》-子貢曰：「管仲非仁者與？桓公殺公子糾，不能死，又相之。」子曰：「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於今受其賜。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。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，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。」

3. 《論語·憲問》-或問子產，子曰：「惠人也。」問子西，曰：「彼哉彼哉。」問管仲，曰：「人也，奪伯氏駢音夕一弓ノ邑三百，飯疏食，沒齒無怨言。」

4. 《論語·八佾》-子曰：「管仲之器小哉。」或曰：「管仲儉乎？」曰：「管氏有三歸住處，官事不攝家臣各司專職不兼差，焉得儉？然則管仲知禮乎？」曰：「邦君樹塞門似屏風，諸侯於門外，大夫於門內，管氏亦樹塞門；邦君為兩君之好，有反坫音店，屋內土台，可置酒器，管氏亦有反坫，管氏而知禮，孰不知禮。」

### 三、管鮑與齊桓之霸業

1. 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<sup>善於知人</sup>：「管仲夷吾者，潁上人也。少時常與鮑叔牙游，鮑叔知其賢。管仲貧困，常欺占便宜鮑叔，鮑叔終善遇之，不以為言。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，管仲事公子糾。...

管仲曰：『吾始困時，嘗與鮑叔賈做買賣，分財利多自與，鮑叔不以為我為貪，知我貧也。吾嘗為鮑叔謀事而更窮困，鮑叔不以為我為愚，知時有利不利也。吾嘗三仕三見逐于君，鮑叔不以為我為不肖，知我不遇時。吾嘗三戰三走，鮑叔不以為我怯，知我有老母也。公子糾敗，召忽死之，吾幽囚受辱，鮑叔不以為我為無恥，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。生我者父母，知我者鮑子也。』

鮑叔既進管仲，以身下之。子孫世祿于齊，有封邑者十余世，常為名大夫。天下不多管仲之賢而多鮑叔能知人也。」

2. 《管子·大匡》<sup>洞悉先機</sup>：「齊僖公生公子諸兒，公子糾，公子小白。使鮑叔傅小白，鮑叔辭，稱疾不出。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：『何故不出？』鮑叔曰：『先人有言曰：【知子莫若父，知臣莫若君】，今君知臣不肖也，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賤臣知棄矣。』...召忽曰：『不可，吾三人者之於齊國也，譬之猶鼎之有足也，去一焉，則必不立矣，吾觀小白，必不為後矣。』

管仲曰：『不然也，夫國人憎惡糾之母<sup>魯人</sup>，以及糾之身，而憐小白之無母<sup>衛人</sup>也；諸兒長而賤，事未可知也；夫所以定齊國者，非此二公子者，將無已也。小白之為人，無小智惕，而有大慮。非夷吾莫容小白，天不幸降禍加殃於齊，糾雖得立，事將不濟，非子定社稷，其將誰也？』召忽曰：『百歲之後，吾君卜世，犯吾君命，而廢吾所立，奪吾糾也，雖得天下吾不生也。兄與我齊國之政也。受君令而不改，奉所立而不濟，是吾義也。』

管仲曰：『夷吾之為君臣也，將承君命，奉社稷，以持宗廟，豈死一糾哉？夷吾之所死者，社稷破，宗廟滅，祭祀絕，則夷吾死之，非此三者，則夷吾生。夷吾生，則齊國利，夷吾死，則齊國不利。』鮑叔曰：『然則奈何？』管子曰：『子出奉令則可。』鮑叔許諾，乃出奉令，遂傅小白。」

【按】：諸兒後為齊襄公，荒淫無道，與其妹<sup>魯桓公夫人文姜</sup>通姦，令彭生殺魯桓公，復殺彭生以謝魯，後被連稱、管至父所弑。

3. 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：「及小白立為桓公，公子糾死，管仲囚焉。鮑叔遂進管仲。管仲既用，任政于齊，齊桓公以霸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管仲之謀也。」
4. 《春秋左傳·僖公三年、四年》<sup>善於使勢</sup>：「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園<sup>音又，花園</sup>，蕩公，公懼，變色，禁之不可，公怒，歸之，未絕之也，蔡人嫁之。...四年，春，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，蔡潰，遂伐楚。楚子使與師言曰：『君處北海，寡人處南海，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。不虞<sup>預料</sup>君之涉吾地也，何故？』管仲對曰：『...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共<sup>同供</sup>，無以縮酒<sup>菁茅濾酒去渣，若神飲之</sup>，寡人是徵。昭王南征而不復，寡人是問。』對曰：『貢之不入，寡君之罪也，敢不共給，昭王之不復，君其問諸水濱。』
- 師進，次<sup>駐紮</sup>于陘<sup>音形</sup>。夏，楚子使屈完如師。師退，次于召陵，齊侯陳諸侯之師，與屈完乘而觀之。齊侯曰：『豈不穀<sup>不善，諸侯謙稱</sup>是為，先君之好是繼，與不穀同好如何？』對曰：『君惠<sup>恩惠，此處表敬意</sup>，微<sup>音腳，求</sup>福於敝邑之社稷，辱收寡君，寡君之願也。』齊侯曰：『以此眾戰，誰能禦之，以此攻城，何城不克。』對曰：『君若以德綏<sup>安撫</sup>諸侯，誰敢不服，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為城，漢水以為池，雖眾，無所用之。』屈完及諸侯盟。」
5. 《呂氏春秋·貴公》<sup>不耽私情</sup>：「管仲有病，桓公往問之，曰：『仲父之病矣，潰<sup>音字，染疫病</sup>甚，國人弗諱<sup>不避諱地談</sup>，寡人將誰屬國？』管仲對曰：『昔者臣盡力竭智，猶未足以知之也，今病在於朝夕之中，臣奚能言？』桓公曰：『此大事也，願仲父之教寡人也。』管仲敬諾，曰：『公誰欲相？』公曰：『鮑叔牙可乎？』管仲對曰：『不可。夷吾善鮑叔牙，鮑叔牙之為人也：清廉潔直，視不己若者，不比於人；一聞人之過，終身不忘。』」
6. 《韓非子·難一》<sup>視人甚明</sup>：「管仲曰：『微君言，臣故將謁之。願君去豎刁，除易牙，遠衛公子開方。易牙為君主味，君惟人肉未嘗，易牙烝其子首而進之；夫人情莫不愛其子，今弗愛其子，安能愛君？君妒而好內，豎刁自宮以治內，人情莫不愛其身，身且不愛，安能愛君？聞開方事君十五年，齊、衛之間不容數日行，棄其母久宦不歸，其母不愛，安能愛君？臣聞之：『矜偽不長，蓋虛不久。』願君去此三子者也。』管仲卒死，桓公弗行，及桓公死，蟲出尸不葬<sup>霸業之衰</sup>。」

## 人際關係面面觀：溝通交流與情緒轉念

### 一、總則處世之道：圓融自謙

【按】：《老子》：「曲則全，枉則直，窪則盈，敝則新，少則得，多則惑，是以聖人抱一為天下式，不自見故明，不自是故彰，不自伐故有功，不自矜故長，夫惟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，古之所謂曲則全者，豈虛言哉，誠全而歸之。」

1.曲則全：《道德經講義》：「聖人則以曲自養，不居功，不伐善，不好高，不自大，不以取聖於人為心，不以自私於己立念，達之於人，家國天下，未有不保全者也，全之於己，身心性命未有不保全者也，故曰曲則全，曲而能全可知聖人之曲，其道大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晏子春秋·內篇·諫篇·諫上·景公所愛馬死欲誅圉<sup>音雨，養馬人</sup>人晏子諫》：「景公使圉人養所愛馬，暴死，公怒，令人操刀解養馬者。是時晏子侍前，左右執刀而進，晏子止而問于公曰：『堯舜支解人，從何軀始？』公矍<sup>音絕，驚視貌</sup>然曰：『從寡人始。』遂不支解。」

公曰：『以屬獄。』晏子曰：『此不知其罪而死，臣為君數之，使知其罪，然後致之獄。』公曰：『可。』晏子數之曰：『爾罪有三：公使汝養馬而殺之，當死罪一也；又殺公之所最善馬，當死罪二也；使公以一馬之故而殺人，百姓聞之必怨吾君，諸侯聞之必輕吾國，汝殺公馬，使怨積于百姓，兵弱于鄰國，汝當死罪三也。今以屬獄。』公喟然歎曰：『夫子釋之！夫子釋之！勿傷吾仁也。』」

2.枉則直：《道德經講義》：「夷險禍辱之來，是非順受，不辯不爭，此便是枉之之義。人皆知以不枉而求直，不枉而求直者，強為之直也，強為之直，其勢必至於枉，所以聖人順其枉而不逆，枉之日久，枉者未必常枉，理之直者，不求而自得，故曰枉則直，枉而能直，枉之道亦大矣。」

【按】：人受到委屈冤枉，必須認識「爭辯吵鬧是沒有用的」，唯有智慧地放下接受方能得安靜自在，此為夫子困於陳蔡間，有言不信之境。

### 二、溝通關鍵：雙方管道要能健全才能疏通。

【按】：此即《易經·泰卦》之「天地交而萬物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。」

1.此即佛五時說法華嚴、阿含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涅槃方便之義，先從眾生可接受的教義說起，由淺入深地教化眾生，此即不說戲論之意。

2.溝通之鑰即同理心，即使對方明顯是錯的，切記：「站在對方的角度或高度，先接受對方的說法是對的。」此後，溝通大門隨即敞開，對方才會接受我們的說法，此即「先以欲鉤牽，後令入佛智」。

【按】：道證法師引述歡喜菩薩之事，即為溝通例證。

三、情緒轉念：如何把當下的瞋恚心與貪求心移轉？

1.《弟子規》：「財物輕，怨何生；言語忍，忿自泯。」

【按】：《莊子·外篇·山木》：「方舟而濟於河，有虛船來觸舟，雖有偏<sup>音</sup>扁，心胸狹窄心之人不怒；有一人在其上，則呼張歛<sup>音</sup>之；一呼而不聞，再呼而不聞，於是三呼邪，則必以惡聲隨之。向也不怒而今也怒，向也虛而今也實。人能虛己以遊世，其孰能害之！」

本文有兩啟示：一、認識自己的憤怒，憤怒是虛妄且無用，且有害於自己；二、能降低並縮小自己，則別人將不害己。

2.《淮南子·人間》：「近塞上之人，有善術者，馬無故亡而入胡。人皆吊之，其父曰：『此何遽<sup>音</sup>不為福乎？』居數月，其馬將胡駿馬而歸。人皆賀之，其父曰：『此何遽不能為禍乎？』家富良馬，其子好騎，墮而折其髀。人皆吊之，其父曰：『此何遽不為福乎？』居一年，胡人大入塞，丁壯者引弦而戰。近塞之人，死者十九。此獨以跛之故，父子相保。」

【按】：可想想，誰是鄰人？誰是其父？此即把時間尺度拉長，即可宏觀平靜地對待此禍福，同時，眼前小事便不足掛齒。

3.古德云：「富在知足，貴在知退，福在受諫。」

【按】：人生的不滿足，在於看別人所有的，挑剔自己所沒有的；要能真正知足，時時想到自己所有的。更深層想，能得到的都是自己命裡有的，命裡沒有的，偷搶都得不到。

4.前述的認識是觀念，屬於佛門中的解門，要真能紮根，必須要有行門。

【按】：行門當中，有一前方便：時時想正面、說正面、做正面之事。最終行門就佛門淨土宗來說是念佛。

## 中孚卦第六十一

中孚䷛ 兌(澤)下三 巽(風)上三 錯卦小過䷛ 綜卦中孚䷛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中孚<sup>1</sup>，豚魚吉，利涉大川，利貞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中孚，柔在內而剛得中，說而巽，孚，乃化邦也。豚魚吉，信及豚魚也；利涉大川，乘木舟虛也；中孚以利貞，乃應乎天也<sup>3</sup>。

◎象曰：澤上有風，中孚，君子以議獄緩死<sup>4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中孚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孚，信也。為卦二陰在內，四陽在外，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。以一卦六爻言之，為中虛；以二體之二五言之，為中實，皆孚之象也，又下說以應上，上巽以順下，亦有孚義。《序卦》：『節而信之，故受之以中孚，所以次節。』」

【按】：本卦亦有古「符」之相，上下相合為信，另中空故遇水則浮，故中虛亦為孚信之必要條件。

2.中孚，豚魚吉，利涉大川，利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豚魚，生于大澤之中，將生風則先出拜，乃信之自然無所勉強者也。《唐詩》云『河豚吹浪夜還風』是也。信如豚魚則吉矣，本卦上風下澤，豚魚生于澤，知風，故象之。鶴知秋，雞知旦，二物皆信，故卦爻皆象之。利貞者，利于正也。若盜賊相約，男女相私，豈不彼此有孚，然非理之正矣，故利貞。」

【按】：如詩述隋滅陳之事，《金陵懷古·許渾》：「玉樹歌殘王氣終，景陽兵合戍<sup>音樹</sup>樓空。松楸<sup>音秋</sup>遠近千官塚，禾黍高低六代宮。石燕拂雲晴亦雨，江豚吹浪夜還風。英雄一去豪華盡，惟有青山似洛中。」此喻動物之知信。另解亦把豚魚視為豬與魚，《周易集解·虞翻》：「坎為豕。訟四降初，折坎稱豚。初陰升四，體巽為魚。」

3.中孚，柔在內而剛得中，說而巽，孚乃化邦也。豚魚吉，信及豚魚也。利涉大川，乘木舟虛也。中孚以利貞，乃應乎天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名卦辭。二柔在內而中虛，二剛居中而中實，虛則內欲不萌，實則外誘不入，此中孚之本體也。而又下說上順，上下交孚，所以孚

乃化邦也。若徙木立信，乃出于矯強矣，安能化邦。...及者至也，言信至于豚魚，則信出自然矣。如此信，此所以吉也。乘木舟虛者，本卦外實中虛，有舟虛之象。至誠以涉險，如乘巽木之空，以行乎兌澤之上，又豈有沉溺之患，所以利涉大川。應乎天者，信能正，則事事皆天理，所謂誠者天之道也。貞應乎天，所以利貞。」

4.澤上有風，中孚，君子以議獄緩死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火雷噬嗑，文王之意，以有火之明，雷之威，方可用獄。孔子《大象》言用獄者五，皆取雷火之意，豐取其雷火也，旅與賁，艮綜震，亦雷火也，解則上雷而中爻為火也，下體錯離，亦火也。」

此卦則大象為火，而中爻為雷也。...兌為口舌，議之象。巽為不果，緩之象。議獄緩死者，議獄罪當死矣，乃緩其死而欲求其生也。風入水受者，中孚之象也。議獄緩死，則至誠惻怛之意溢于用刑之間矣。」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虞吉，有它不燕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初九虞吉，志未變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二，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；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其子和之，中心願也<sup>4</sup>。

◎六三，得敵，或鼓或罷，或泣或歌<sup>5</sup>。象曰：或鼓或罷，位不當也<sup>6</sup>。

## 淺註

1.虞吉，有它不燕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虞者樂也安也，燕者喜也安也，二字之義相近。有他者，其志不定而他求其所應也。本卦三四皆陰爻，六三則陰柔不正，六四則得八卦之正位者，因有此陰柔不正者隔于其中，故周公方設此有他之戒。...初九陽剛得正，而上應六四，四蓋柔順得正者也，當中孚之初，其志未變，故有與六四相信而安樂之象。...若不信于六四，而別信于他，則是不能安樂其中孚矣。」

《周易闡真》：「初九，在信之初，虞度其可信而方信，能謹於始，自吉於終，倘不能虞度其是非，忽信此，又信彼，反覆无常，難以全信，是有他而不得燕樂矣。此通道必謹於始也。」

2.初九虞吉，志未變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方初，中孚之志未變。」

【按】：虞兼具憂慮與安樂<sup>同娛</sup>之義，此即修行人發心之初，若能堅守正念，不受外面染雜所影響，則得法喜之虞吉，若間雜煩惱則不燕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邪不閑，不可與存誠；偽不去，不可與言誠。是故中孚之誠，不可不防其有他也。然責子在初，閑家在初，防心亦在初，若生子，在初生，見於書，責子之法也。閑有家，志未變，見于家人之初九，閑家之法也；虞吉，志未變，見於中孚之初九，防心之法也。...如禦寇賊，如避風雨，察吾心一毫有他，則惕然而不安，則防之周矣。不忠、不信、不習，當如曾子之所省者三；勿視、勿聽、勿言、勿動，當如顏子之所克者四，其庶幾乎？不燕，不安也。」《論語》：「曾子曰：『吾日三省吾身：為人謀而不忠乎？與朋友交而不信乎？傳不習乎？』」

3.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；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大象離，雉象，變震，鶴象，皆飛鳥之象也。不言雉鶴而言鶴者，鶴信故也。鶴八月霜降則鳴，兌乃正秋，故以鶴言之。中孚錯小過之遺音，又兌為口舌，鳴之象也。...在陰者，鶴行依洲嶼，不集林木，九居陰爻，在陰之象也。巽為長女，兌為少女，子母之象也。好爵者懿德也，陽德居中，故曰好爵。」

子與爾皆指五，因中孚感應極至，而無以加，所以不論君臣，皆呼子爾也。言懿德人之所好，故好爵雖我之所有，而彼亦繫戀之也。物之相愛者若如子母之同心，人之所慕者莫如好爵之可貴...。靡與縻同，繫戀也。巽為繩，繫之象也。九二以剛中居下，有中孚之實。而九五剛中居上，亦以中孚之實應之，故有此象。」

4.其子和之，中心願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誠信之人，願與同類相應，得誠信而應之，是中心願也。」

【按】：另子亦有中爻艮之解，九二居陰鳴之，艮居上應知，爻辭中以世俗亦可以朋友把酒言歡之事比喻之，亦即心意相投，故君子言行均有所感。《繫傳》：「君子居其室，出其言，善則千里之外應之，況其邇者乎，居其室，出其言不善，則千里之外違之，況其邇者乎，言出乎身，加乎民，行發乎邇，見乎遠。言行君子之樞機，樞機之發，榮辱之主也。言行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，可不慎乎。」

儒家亦有慎獨之戒，就修行人角度觀之，起心動念、言語造作均不可不慎，心念一起莫不周遍法界，《菩薩處胎經》云：「佛問彌勒：『心有

所念，幾念幾相識也？」彌勒言：『舉手彈指之頃，三十二億百千念，念念成形<sup>色聲香味，物質</sup>，形皆有識<sup>見聞覺知</sup>，識念<sup>精神、心法</sup>極微細，不可執持。』」

《大勢至念佛圓通章》：「十方如來，憐念眾生，如母憶子；若子逃逝，雖憶何為？子若憶母，如母憶時，母子歷生，不相違遠。若眾生心，憶佛、念佛，現前當來，必定見佛，去佛不遠；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。」

5.得敵，或鼓或罷，或泣或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得敵者，得對敵也，指上九之應也。言六三不正，上九亦不正也。陰陽皆位不當，所以曰得敵。巽為進退，為不果，作止之象。又中爻震為鼓，鼓之象。艮為止，罷之之象。...兌為口舌，為巫，歌之象。」

六三陰柔不正，而上應九之不正，此為悅之極，彼為信之窮，皆相敵矣。是以或鼓或罷，而作止不定。或泣或歌，而哀樂無常。其象如此，占者不能孚信可知矣。」

6.或鼓或罷，位不當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所以或鼓或罷，進退无恒者，止為不當其位，妄進故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水之為物，深則靜，淺則動，深則融，淺則結。六三澤水之最上，淺而未深之水也。今夫澤水之遇風也，其上則波，其下未必波；其遇寒也，其淺則冰，其深未必冰，何則淺則易搖，深則難撓也？六三為澤水之淺，居柔說之極，故一與物遇鼓之則動，罷之則止，結之則泣，融之則歌，安能有守而自信哉？人必自信，然後人信之，六三已且不自信，又何孚於人？无它，柔說躁動，而在人上，其位不當故也。儀<sup>張儀</sup>、秦<sup>蘇秦</sup>、軫<sup>陳軫</sup>、緩<sup>樓緩</sup>在在反覆之人是已。」

就上下卦觀之，兩者完全對稱故曰得敵，且本爻居艮震間，上卦巽為不果，內外兌巽見似相和，故有變化無常之現象。就修行人角度觀之，本爻似信心不專易受人影響之人，遇外緣即改變志向，故無法得到孚信之吉。

◎六四，月幾望，馬匹亡，无咎<sup>1</sup>。象曰：馬匹亡，絕類上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五，有孚攣如，无咎<sup>3</sup>。象曰：有孚攣如，位正當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九，翰音登于天，貞凶<sup>5</sup>。象曰：翰音登于天，何可長也<sup>6</sup>。

淺註

1.月幾望，馬匹亡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月幾望者，月與日對而從乎陽也。本卦下體兌，中爻震，震東兌西，日月相對，故幾望。曰幾者，將望而猶未望也。因四陰爻，近五陽爻，故有此日月之象。馬匹亡者，震為馬，馬之象也。此爻變，中爻成離牛，不成震馬矣，馬匹亡之象也。匹者配也，指初九也。曰亡者，不與之交，而絕其類也。无咎者心事光明也。六四當中孚之時，近君之位，柔順得正，而中孚之實德，惟精白以事君，不係戀其黨與者也，故有月幾望馬匹亡之象。占者能是，則无咎矣。」

2.馬匹亡，絕類上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絕其類應而上從五也。」

【按】：六四近九五，故有月近圓表位極人臣之意，雖與初九應，然上承九五故不取兩者相應之事，就世間法即不結黨營私之意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為臣者不能誠其身，則不能誠於君。六四以陰居陰，以順居下，處己而不盈也，不曰誠其身乎？以一陰承九五，孤進而不黨也，不曰誠於君乎？...其中心之誠，人信之，君信之，又何咎矣？張良蚤師黃石，晚從赤松仙人，月幾望也；韓愈前不汗王伾與王叔文，主導順宗時為期一年之永貞革新，後失敗，後不汗牛李，馬匹亡也韓愈不同流於伾文與牛李。絕類上也，謂絕黨以承上。」

3.有孚攣如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攣互相牽繫如，即鶴鳴子和，我爵爾靡也。靡字與攣字，皆有固結而不可解之意。靡應為靡者繫戀也，攣者相連也。如合九二，共成一體。包二陰以成中孚，故有此象。若以人事論，乃委用專，而信任篤，虞庭之賡音耕 酬唱和詩，有商之一德伊尹教誨太甲，惟修德方可保天下是也。无咎者，上下交而德業成也。九五居尊位，為中孚之主，剛健中正，有中孚之實德，而下應九二，與之同德相信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
4.有孚攣如，位正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與履不同，履周公爻辭乃貞厲，此則无咎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至誠如中孚，可謂道盛德至矣。然五爻不言孚，而九五獨言有孚，豈不曰誠之至，孚之盛，其惟九五之所獨有，而二、三皆莫望其末光乎？曰：『然。然則九五之孚，下以其化邦則民斯從，感物則物斯信，涉險則險斯夷，應天則天斯動乎？』曰：『是未足為九五有孚之吉也。九五以剛健中正誠實之德，來天人萬物之應，方且惕然如拘攣而不少肆，歉然自斂退而不敢居，若不足以受大人萬物之歸己，而不足以當天下之正位者，此九五有孚之至也。曰攣如者，九五之心也；

曰位正當者，非九五之心也，天下之心也，至此所以為中孚之主也。卦辭吉而此无咎，亦九五之謙也。九五雖剛，而為巽順之主，故攣如。』」

此為修行人至誠感通之際，則上可應諸聖，下可化群迷，其孚信之吉不言可喻，然又能謙謙自牧，故僅言无咎。

5. 翰音登于天，貞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為雞也。...雞信物，天將明則鳴，有中孚之意。巽為高，...又居天位，登天之象也。...雞鳴則振拍其羽，故曰翰音...。登者升也，言雞鳴之聲，登聞于天也。雞鳴本信，但鳴未幾而天明，不能信之長久。巽進退不果，不長久之象也。九二上孚于五，在陰而子和，上九不下孚于三，翰音反登天，其道蓋相反矣。貞者信，本正理也。上九居中孚之極，極則中孚變矣。蓋聲聞過情，不能長久于中孚者也。」

6. 翰音登于天，何可長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不能鳴之長登于天，不過天將明，一時而已。」

【按】：《獨斷》：「凡祭宗廟禮牲之別名：牛曰一元大武，豕音使，豬曰剛鬣音列，豚小豬，亦泛指肥豬曰腍肥，羊曰柔毛，雞曰翰音，犬曰羹獻，雉曰疏趾，兔曰明視。」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天下之理，德之小者不可以僥大任，才之下者不可以慕高位，无其資者不可以過其望也。上九處中孚之外，非小孚之徒，无中孚之實，為中孚之聲，此妄而盜真，詐而盜誠者也。而乃挾其聲之善鳴，下欲以動夫衆，上欲以動夫君，而躡取高顯之位，求之亦不可得，得之亦不可久，雖正亦凶，况不正乎？此如樊籠之鷄，乃欲一飛而登天，可乎？」

此似徒飾外表而不求內在涵養之人，雖聲聞於世，但無實德，若堅求名位，則有德不配位之凶，猶如王莽篡漢之事。

## 綜觀

中孚卦講究信發於中，有實德而不受外境影響，誠意所致連豚魚亦可感動，初六爻正應於六四，故虞吉，但若有二三之它則不燕；九二陽剛居柔中有實德，故能居陰不求於物而自感於天；九五剛中居正處尊位，以中心孚信而感召天下，居謙故僅約无咎，實則為大吉；六三陰居陽位，心念完全繫諸外緣，心無所主、無中孚之德之人；上九則更為名過其實，圖外

飾以矯偽為尚，若堅持此道則凶；六四柔居正承陽剛九五，居高位且得下應，故有月幾望之相，若能捨初九類之應則能无咎。